

上海市軍管會

政策法令彙編

上海市軍管會秘書處編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日

總類目錄

總類

頁

- 中國人民解放軍佈告（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
奉令成立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上海市軍管會 軍秘字第一號 五月廿七日） 二
上海市市長副市長奉令就職視事通告（上海市人民政府 秘字第一號 五月廿八日） 三
統一標準時間通告（上海市人民政府 用字第一號 五月卅一日） 四
擬將勞軍事宜推遲進行的公告（上海市軍管會 六月十三日） 四
檢舉隱匿分散之一切敵偽軍用物資的通告（軍管會 通字第四號 六月） 五

警備

- 奉令成立淞滬警備司令部（淞滬警備司令部佈告 警字第一號 五月廿九日） 六
淞滬警備區的劃分（淞滬警備司令部通告 政治部 五月廿九日） 六
處理蔣匪潰散官兵的決定（淞滬警備司令部佈告 治字第一號 六月十日） 七

公安

- 解散反動組織中國國民黨三青團中國青年黨民主社會黨的佈告（軍管會 治字第一號 六月六日） 九

文 教

- 解散偽國民政府調查局保密局國防部第二廳特務組織佈告（軍管會 治字第三號 六月六日）……………一九
收繳非法武器電台辦法的佈告（軍管會 治字第三號 六月六日）……………一〇
公安局長奉令就職視事佈告（人民政府公安局 公字第一號 六月二日）……………一〇
頒發上海市交通管理暫行規則佈告（人民政府公安局 公行字第一號 六月六日）……………一一
關於遷居及保存原身證佈告（人民政府公安局 公行字第二號 六月六日）……………一五
頒發國民黨時義務警察駐衛警察槍枝及私人自衛槍枝處理辦法的佈告（
（人民政府公安局 公行字第四號）……………一三
責令在蔣匪部隊服務退役之在鄉軍人即日辦理登記手續的佈告
（人民政府公安局 公行字第五號 六月廿三日）……………一四
勸告並制止擅自馬路邊沿築造棚屋擺設攤販的通告（人民政府公安局 公行字第三號 六月九日）……………一五
頒發管理攤販暫行規則的佈告（人民政府公安局 公行字第六號 六月廿六日）……………一五
製發新臂章及廢止前發臨時臂章的通告（人民政府公安局 公字第一號 七月五日）……………一七
文化教育管理委員會主任副主任奉令到職視事佈告（軍事管制委員會文管會 文字第一號 五月廿七日）一八
除取消反動制度與反動課程外餘暫照舊復課的通告（軍事管制委員會文管會 文字第二號 五月卅一日）二一九
對被國民黨脅迫流亡本市之學校學術機關送回原籍繼續學業的通告
（軍事管制委員會文管會 文字第三號 六月二日）……………一九
不得擅自翻印出版出售中共中央負責同志著作及中國共產黨政策文件的通告
（軍事管制委員會文管會 文字第五號 六月五日）……………二〇
制止「文化服務隊」不法行為的通告（軍事管制委員會文管會 文字第六號 六月二十日）……………二一
暫按薪工原基數借支一部份薪給的通告（軍事管制委員會文管會市政教育處 會字第一號 六月十六日）二二

發放市教處所屬各公立學校教職員六七兩月辦公費的通告

(軍管會文管會市政教育處 會字第二號 六月廿七日) 二二

教師節放假一天的通告(軍管會文教會市政教育處 秘字第一號)

六月五日) 二三

預借一部份生活費的通告(軍管會文管會市政教育處 秘字第二號)

六月六日) 二三

限期呈報畢業生名冊的通告(軍管會文管會高教處市教處 秘字第三號)

六月十三日) 二四

准予展期舉行本學期考試的通告(軍管會文管會高教處市教處 秘字第四號)

六月十四日) 二四

關於國立學術機關專科以上學校各級工作人員暫借一部份生活費的通告

(軍管會文管會高等教育處 高字第一號 六月七日) 二五

爲發放大學及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救濟費的通告

(軍管會文管會高等教育處 高字第四號 六月二十二日) 二六

上海市報紙雜誌通訊社登記暫行辦法(軍管會 文管會文藝處 藝字第二號)

五月二十八日) 二七

關於出版與照片的幾個規定(軍管會 文管會文藝處 藝字第二號)

五月二十九日) 二九

關於上海市私營廣播電台暫行管制條例(軍管會 文管會文藝處 藝字第二號)

六月十三日) 二九

關於招收文藝工作者的通告(文管會文藝處 藝字第二號)

六月七日) 三一

關於私立中等學校及其他學校填具報告表以及欲改組或停辦須先經批准的通告

(軍管會文管會市政教育處 秘字第五號)

七月七日) 三三

關於私人或團體申請新設學校或恢復原校的暫行辦法(軍管會文管會市政教育處

七月七日) 三一

關於私立中等學校及其他學校填具報告表以及欲改組或停辦須先經批准的通告

(軍管會文管會市政教育處 秘字第五號)

七月七日) 三三

結束發放各私立大專學校員工救濟費的通告(軍管會文管會高等教育處 高字第五號)

七月七日) 三四

衛 生

關於全市應行遵守之衛生事項(軍管會佈告 衛字第一號 五月卅一日)

三五

頒發夏令防疫衛生守則八條的佈告(上海市人民政府 衛字第一號 七月二日)

三六

製定「公共衛生管理規則」的佈告(公安局 公行字第7號 七月四日)

三七

財經總類

財管會祕書處通告（第一號 六月廿三日）.....

三九

關於檢舉偽國民黨政府之國營事業官僚資本與戰爭罪犯隱匿化形分散之財產的獎懲辦法

（軍管會佈告 工商字第一號 六月四日）.....三九

稅 收

華東區進出口貨物稅稽徵暫行辦法（華東軍區司令部令 賀字第五號 六月九日）.....四一

在未修訂新辦法前原有各項國稅市稅仍暫繼續征收的佈告（軍管會 接財字第一號 五月廿九日）.....四三

鹽稅稅率及稽徵辦法（財政處通告 財鹽字第一號 六月六日）.....四三

規定各項貨品稅額實施日期及將捲菸稅率減爲百分之八十的公告

（貨物稅局 申貨一（38）字第七四號 六月十日）.....四四

關於稅收情形及防止不肖份子冒名敲詐的通告（直接稅局 直秘字第九號 六月十日）.....四四

上海市稽徵印花稅暫行辦法的佈告（直接稅局 直稅字第一號 六月十三日）.....四五

暫停徵課營利所得稅並豁免其前欠的公告（直接稅局 直營字第六十號 六月廿三日）.....五二

規定營業稅劃併直接稅局辦理的通告（財政處 財稅字第二號 七月一日）.....五二

規定三聯印花稅繳款辦法的公告（直接稅局 直印字第〇〇七五號 七月二日）.....五三

鹽稅稅率的規定（財政處 財鹽字第四號 七月九日）.....五三

金 融

貿易

上海市外機關部隊公營公司縣以上合作社來本市採購物資或大批出售物資的規定

(軍管會通告 貿字第一號 五月卅日) 六八

關於委托購銷的啓事 (財管會貿易處代理部 五月卅日)

六八

清理本市未解放前未經偽政府放行之公私進出口貨物的通告 (財管會貿易處 貿字第一號 六月一日)

六九

收購各廠部份成品並辦理定貨的通告 (財管會貿易處 貿字第二號 六月一日)

七〇

凡由國外輸入棉花暫行免徵進口稅的通告 (財管會貿易處 貿字第六號 六月十日)

七一

關於使用人民幣及限期禁用偽金圓券的規定 (軍管會 金字第一號 五月廿八日)

五四

統一本市貨幣流通的佈告 (軍管會 金字第二號 五月二十九日)

五五

嚴禁偽造解放區各種貨幣的佈告 (軍管會 金字第三號 五月卅日)

五六

華東區金銀管理暫行辦法 (華東軍區司令部令 六月十日)

五八

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 (華東軍區司令部令 六月三日)

五九

華東區外匯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華東軍區司令部 六月十日)

五九

重中嚴禁以外幣在市場流通的佈告 (軍管會 金字第四號 六月八日)

六一

收兌偽金圓券辦法 (人民銀行上海分行公告 兌字第一號 五百廿九日)

六二

公營事業收款一律用人民幣的通告 (財管會 接財字第一號 六月二日)

六四

公佈小額鈔券式樣及顏色的通告 (人民銀行 六月十七日)

六四

公佈折實儲蓄存款暫行章程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儲蓄部 六月十五日公佈)

六五

為便利公私事業收解擴大服務範圍開設辦事處通告 (人民銀行上海分行 辦字第一號 七月一日)

六七

停止收購各廠成品的通告（財管會貿易處 貿字第七號 六月九日）

八四

七一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華東軍區司令部令 貿字第三號 六月六日）

七二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華東軍區司令部令 貿字第四號 六月九日）

八一

進出口貿易廠商登記辦法（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通告 外字第一號 六月十三日）

八三

前偽中信局簽出之提貨單持有人應來處註銷另辦手續不得憑原單提貨的啓事

（國外貿易總公司儲運處 七月九日）

八五

爲整理本市消費合作社進行社員登記啓事（上海市消費合作社 六月二十三日）

八五

糧 地 產

對敵偽戰犯房地產隱匿盜賣等不法行爲須依法懲處的佈告（軍管會 財房字第一號 六月）

八六

本市軍管會房地產管理暫行條例（軍管會佈告 財房字第二號 六月二十日）

八七

上海市一九四九年五六兩月房捐征收暫行辦法（上海市人民政府 六月卅日）

八九

糧 食

敵偽存糧須申報登記及徵公辦法（軍管會佈告 財糧字第一號 六月五日）

九二

糧食公司籌備處啓事（上海市糧食公司）

九三

平價出售食米的公告（上海市糧食公司 六月五日）

九三

聲明偽山西省政府存放偽中信局倉庫之麵粉提單作廢的通告（財政處 財糧字第三號 七月二日）

九四

公告七月份重點配米辦法（上海市糧食公司籌備處公告 七月四日）

九五

廢止前偽警察總局向各米店發填的食米定購單之命令（軍事管制委員會 財安字第二十二號 七月九日）

九六

公用

- 發還匪軍征用之車輛的通告（公用處 車字第一號 六月二日） 九七
請求發還匪軍征用之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的通告（公用處 車字第二號 六月六日） 九七
對已經登記並經檢驗合格之運貨汽車的規定辦法 九八
規定營業小客車臨時營業的辦法（公用事業處公告 第一〇號 七月五日） 九九

工務

- 關於立即恢復本市一切道路溝渠建設工程的通告（工務處 工字第一號 六月一日） 一〇〇
取締擅自搭棚建屋的通告（工務處 工字第二號 六月七日） 一〇〇
招商承包運銷污水清煉廠過剩污泥的公告（工務處 標字第一號 六月十九日） 一〇一
換發營造處外勤查勘員臨時證明書的公告（工務處 工字第三號 七月八日） 一〇一

郵政 交通

- 關於華東解放區各類郵件資費表的通令（華東軍區 第四號 五月卅日） 一〇二
廢除舊郵資表舊郵票規定新表新郵票的佈告（軍管會 郵字第一號 五月卅日） 一〇五
軍管時期民營長途汽車管理暫行辦法的佈告（軍管會 公字第一號 六月十一日） 一〇五
登記被匪征用之船隻的公告（航運處 滬航技（38）字第〇〇〇四號 六月一日） 一〇七
戰時船舶管理暫行辦法（航運處通告 航字第一號 六月一日） 一〇七
爲打撈修理破壞沉沒之船舶登記本市有打撈經驗之公私廠商的通告（航運處 航字第 一號 六月二日）一〇九

海 務

下列各燈樁及燈船已恢復發光的通告

(海關總稅務司署海務科海警通告 第530,532,534號 七月一日、四日、六日)..... 一三七

毛山岩及黑沙洲南港燈樁已恢復發光的通告 (海關總稅務司署海務科海警通告 第五三一號 七月二日) 一三九

已復光之各燈樁發光情形的通告 (海關總稅務司署海務科海警通告 第五三三號 七月五日) 一三九

爲繼續安全進行挖濬工程應行注意事項的佈告 (江海關港務課 第五號 七月五日) 一三〇

白茅河燈浮恢復發光的通告 (海關總稅務司署海務科海警 第五三五號 七月八日) 一三〇

無線電台登記與管制的暫行條例 (軍管會佈告 接財字第2號 六月二日)

接財字第2號 六月二日) 一〇九

整理北站秩序的公告 (鐵道處 已營字第八十號)

已營字第八十號)

對外籍輪船進出管理暫行辦法的通告 (航運處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四日)

關於招商局各棧埠之棧存物資的處理辦法 (航運處通告 棠字第一號 六月八日)

六月八日)

六月八日)

增闢下列三線交通的公告 (公共交通公司籌備會 交籌業字第5875號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規定拍發國際暗語電報密電本的公告 (上海國際電台 際字第六號 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

恢復原七路公共汽車全線的公告 (公共交通公司籌備會 交籌業字第59210號 七月八日)

七月八日)

七月八日)

附：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頒佈之鐵路軍運暫行條例 (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命令 四月十日) 一一七

四月十日) 一一七

四月十日) 一一七

總類

中國人民解放軍佈告

國民黨反動派業已拒絕接受和平條件，堅持其反民族反人民的罪惡的戰爭立場。全國人民希望人民解放軍迅速消滅國民黨反動派，我們已命令人民解放軍奮勇前進，消滅一切敢於抵抗的國民黨反動軍隊，逮捕一切怙惡不悛的戰爭罪犯，解放全國人民，保衛中國領土主權的獨立與完整，實現全國人民所渴望的真正的和平與民主的統一。人民解放軍所到之處，深望各界人民予以協助。茲特宣佈約法八章，願與我全體人民共同遵守之。

(一) 保護全體人民的生命財產。各界人民，不分階級信仰和職業，均望保持秩序，採取和人民解放軍合作的態度，人民解放軍則採取和各界人民合作的態度，如有反革命份子或其他破壞份子乘機搗亂，搶劫或破壞者，定予嚴辦。

(二) 保護民族工商農牧業。凡屬私人經營的工廠、商店、銀行、倉庫、船舶、碼頭、農場、牧場等、一律保護，不受侵犯。希望各業員工照常生產，各行商店照常營業。

(三) 沒收官僚資本。凡屬國民黨反動政府及大官僚份子所經營的工廠、商店、銀行、倉庫、船舶、碼頭、鐵路、郵政、電報、電燈、電話、自來水及農場、牧場等，均由人民政府接管，其中如有民族工商農牧業家私人股份經調查屬實者，當承認其所有權。所有在官僚資本企業中供職的人員，在人民政府接管以前，均須照舊供職，並負責保護資財、機器、圖表、賬冊、檔案等、聽候清點和接管。保護有功者獎，怠工破壞者罰，凡願繼續服務者，在人民政府接管後，准予量才錄用，不使流離失所。

(四) 保護一切公私學校、醫院、文化教育機關，體育場所以及其他一切公益事業，凡在這些機關供職的人員，均望照常供職，人民解放軍一律保護，不受侵犯。

(五) 除怙惡不悛的戰爭罪犯及罪大惡極的反革命份子外，凡屬國民黨中央、省、市、縣各級政府的大小官員，國大代表，立法監察委員，參議員，警察人員，區鎮鄉保甲人員，凡不持槍抵抗，不陰謀破壞者，人民解放軍及人民政府一律不加俘虜，不加逮捕，不加侮辱。責成上述人員各安職守，服從人民解放軍及人民政府的命令，負責保護各機關資財、檔案等，聽命接收處理。

○這些人員中，凡有一技之長而無嚴重的反動行為或嚴重的劣跡者，人民政府准予分別錄用。如有乘機破壞、偷盜、舞弊、攜帶公款、公物、檔案潛逃，或拒不交待者，則須予以懲辦。

(六)為着確保城鄉治安，安定社會秩序之目的，一切散兵游勇均應向當地人民解放軍或人民政府投誠報到。凡自動投誠報到，並將所有武器交出者，概不追究。其有抗不報到或隱藏武器者，即予逮捕查究。窩藏不報者，亦須受相當的處分。

(七)農村中的封建的土地所有權制度是不合理的，應當廢除。但是廢除這種制度必須是有準備和有步驟的。一般地說來，應當先行減租減息，後行分配土地，並且需要人民解放軍到達和工作一個相當長的時期之後，方才談得到認真地解決土地問題。農民羣衆應當組織起來，協助人民解放軍進行各項初步的改革工作；同時努力耕種，使現有的農業生產水平不致降低，然後逐步加以提高，藉以改善農民生活，並供給城市人民以商品糧食。城市的土地房屋不能和農村土地問題一樣處理。

(八)保護外國僑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希望一切外國僑民各安生業，保持秩序。一切外國僑民，必須遵守人民解放軍及人民政府的法令，不得進行間諜活動，不得有反對中國民族獨立事業及人民解放事業的行為，不得包庇中國戰爭罪犯、反革命份子及其他罪犯；否則當受人民解放軍及人民政府的法律制裁。

人民解放軍紀律嚴明，公買公賣，不許妄取民間一針一線，希我全體人民，一律安居樂業，切勿輕信謠言，自相驚擾。切切此佈。

一九四九年四月廿五日
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主席 毛澤東
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司令 朱德

奉令成立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中國人民
解放軍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軍祕字第
一號

案奉

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電令內開：

上海市及其近郊國民黨匪軍業已肅清，為保障全體人民的生命財產，維護社會安甯，確立革命秩序，着令在原大上海市所轄區內，實行軍事管制。成立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為該市軍管時期的最高權力機關，統一軍事政治經濟文化等管制事宜，並任命陳毅為主任，粟裕為副主任，等因；奉此，本會遵令即於五月二十七日宣告成立。毅等亦於該日到職工作，奉行中國共產黨所制定之城市政策，遵照毛主席朱總司令所頒佈之約法八章，實施軍事管制。特此佈告軍民一體知照。

此佈

一九四九年五月廿七日

主任 陳 毅
副主任 粟 裕

上海市市長副市長奉令就職視事

上海市人民政府佈告

奉

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電令內開：

茲委任陳毅為上海市市長，曾山、潘漢年、韋懶為副市長等因；奉此，毅等即日遵令就職視事，特此佈告週知。

一九四九年五月八廿日

市長 陳毅
副市長 曾山
潘漢年 韋懶

祕字第一號

統一標準時間

用字第一號

上海市人民政府通告

爲統一標準時間起見，自六月一日零時起，全市一律改用北平時間，除校正標準鐘外，特此通告。

市長 陳毅
副市長 曾山
韋年漢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擬將勞軍事宜推遲進行

中國人民解放軍上海
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公 告

自上海解放以來，承各方雅愛，紛紛以慰勞人民解放軍事宜來相詢問，厚意至誠。茲因解放初期，百端待理，擬將勞軍事宜推遲，俟決定具體辦法再行通知。在具體辦法未決定前，一切慰勞事宜暫停止。如有假借慰勞名義從事盜騙者希各界人民注意察別，免受愚弄爲要。特此公告。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三日

檢舉隱匿分散的一切敵偽軍用物資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接管委員會通告

通字第4號

本會奉命接收原國民黨政府軍事系統各機構在滬倉庫設備、彈藥武器、軍需物資，以及蔣匪軍在滬戰潰散中所遺棄各種武器，與一切軍用物品，除已按照系統分別接管以及整批搜集大體已經分頭辦理者外，其中分散隱匿，零星遺棄者仍屬甚多，半月以来承各界同胞熱心幫助紛紛報告，因而查獲繳公者已不在少數，而貪圖私利，乘機隱匿或分拆改裝，私行搬運，或企圖破壞，別蓄陰謀者尚有其人，須知所有敵遺軍用物資均屬人民財產；武器彈藥等，均不許私人非法收藏；況有關本市安寧秩序，人人利害切膚，均有隨時隨地檢舉報告之責任；其有所顧慮者，本會當嚴守秘密；凡報告屬實一經查獲，當按照協助功績，予以精神上物資上之獎勵。茲為便利各界檢舉報告起見特開列本會及屬各部門負責接洽之地址如次：

(略)

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

主任 粟 裕
副主任 唐 亮

警 備

奉令成立淞滬警備司令部

警字第一號

中國人民解放軍 淞滬警備司令部佈告

奉

中國人民解放軍華東軍區命令內開：

茲決定成立淞滬警備司令部，以宋時輪爲司令員，郭化若爲政治委員。
等因：奉此，時輪等遵於本日就職視事，特此佈告週知。

司 令 員 宋 時 輪
政 治 委 員 郭 化 若

一九四九年五月廿九日

淞滬警備區的劃分

中國人民解放軍 淚滬警備司令部 通告

政治部

爲便於警備工作之適時進行，特將本部及各警備區所轄地區辦公地址通告於後，今後凡有關警備工作事宜，希就近直接向各該警備區接洽辦理是荷。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九日

(附各警備區所轄區域辦公地點電話號碼表)

單位名稱	所轄區域	辦公地址	電話號碼
警備第一區	轄原三區(邑廟)・四區(蓬萊)・五區(泰山)・六區(蘆家灣)・七區(常熟)・八區(徐家匯)・二十六區(龍華)・二十九區(楊思)・卅區(洋涇)。	汾陽路七九號	七〇五九三
警備第二區	轄原一區(黃浦)・二區(老閘)・九區(長寧)・十區(靜安)・十一區(新成)・十二區(江寧)・十三區(普陀)・卅五區(新涇)。	南京西路二一〇〇號(樂義飯店)	二一九三三
警備第三區	轄原十四區(閘北)・十五區(北站)・十六區(虹口)・十七區(北四川路)・十八區(提籃橋)・十九區(榆林)・二十區(楊樹浦)・二十一區(新市街)・二十三區(江灣)・二十四區(大場)・卅二區(真茹)。	長陽路一九七號 (警察醫院)	五二三六四
警備第四區	轄寶山縣・嘉定縣。	嘉定縣城南關周浦鎮	
警備第五區	轄原二十七區(塘灣)・二十八區(馬橋)・卅一區(高橋)・及川沙縣・南匯縣・奉賢縣・金山衛。		
淞滬警備司令部	吳淞要塞區 轄吳淞口鎮	海南路十號 武進路四〇九號 吳淞中學	四六三〇〇

處理蔣匪潰散官兵的決定

中國人民解放軍 華東軍區 淞滬警備 司令部佈告

治字第一號

本部自奉命成立以來即着手收容蔣匪散兵，迄今半月雖已收容萬餘，但仍有不少散兵尚未前來報到，或潛匿於各商店各旅社各公寓各會館各宿舍各私人住宅之內，或流竄於各街道各里弄各公共地點各娛樂場所之間，甚至有結夥逞兇持槍行劫者，似此情

形實屬妨害人民生活，擾亂社會治安，為法紀所不容。茲為維持革命秩序，保護人民權益，並使蔣軍潰散官兵有所歸宿，特頒佈下列決定

- 一、凡流散或隱藏于淞滬境內之蔣軍各部官兵限于即日起一律至指定地點報到集中
 - 二、凡遵令報到集中者在集中期內由本部酌予生活上之照顧，並施以短期教育
 - 三、集中後之蔣軍官兵如願為人民服務者，可經審查教育後量才錄用，如願安分為人民者，分別遣送回籍
 - 四、各界人民如發現潰散官兵，應即就近向各指定地點或其他有關機關告發，並勸告他們自行報到集中，知情不報窩藏掩護者罰
 - 五、一切潰散官兵如持有或藏有槍枝彈藥及其他軍用物資者，均須於報到時自動報告或隨帶呈繳，如敢潛藏不繳或私授他人者，一經查明定予嚴懲
 - 六、各界人民檢舉告發蔣匪散兵之潛藏軍用品者獎，知情不報窩藏私受者罰
 - 七、蔣軍潰散官兵報到集中之時間限於本月二十日截止
 - 八、一切潰散官兵倘不遵令報到，本部即予緝拿法辦，如敢欺壓人民勒索財物擾亂秩序陰謀破壞者決予嚴懲
 - 九、本決定所指蔣軍潰散官兵，係指自人民解放軍渡江以來京滬沿線各戰役中蔣匪各部潰散之各級官兵，至于久住淞滬地區之在鄉軍人則應向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及各區分局聲請登記
 - 十、本部指定之潰散官兵報到集中地點另附
- 以上各項仰即一體知照，恪遵勿違 此佈
- 以上各項仰即一體知照，恪遵勿違 此佈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日

蔣匪軍潰散官兵報到集中地點

(略)

司 令 員 宋 時 輸
政 治 委 員 郭 化 若
參 謀 長 署 健
主 任 謝 有 法

公 安

解散中國國民黨三青團中國青年黨民主社會黨

反動組織

中國人民解放軍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治字第1號

查中國國民黨、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國青年黨、民主社會黨等均為非法的反動組織，自即日起一律着予解散，其機關應即封閉，所有公產、檔案應予沒收，並着令各該組織之一切人員立即停止活動，改過自新。本會除對各該組織少數罪大惡極執迷不悟的份子採取堅決鎮壓方針外，對其普通黨員團員與改過自新之人員一本寬大政策，從寬處理。倘有繼續進行活動陰謀破壞者，一經查明定予懲辦。仰各慎遵，切切此佈。

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

解散偽國民政府調查局保密局國防部第二廳特務組織

中國人民解放軍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治字第2號

主 任 陳 紮
副 主 任 粟 裕

查偽國民政府內政部調查局（即偽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調查統計局）及其所屬一切組織，偽國民政府國防部保密局（即偽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及其所屬一切組織，偽國民政府國防部第二廳及其所屬一切組織以及其他性質相同之一切組織，均為蔣匪殘害人民之法西斯特務組織，應即一律解散，查封並沒收其所有公產檔案。茲着令各該組織之一切人員立即停止活動，向人民政府悔過自新立功贖罪，本會本「首惡者必辦，脅從者不問，立功者受獎」之既定政策，分別輕重從寬處理。倘執迷不悟，怙惡不悛，一經查獲，嚴懲不貸。仰各慎遵，切切此佈。

主 任 陳 紮

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

副 主 任 栗 裕

收繳非法武器電台的辦法

中國人民解放軍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治字第3號

本會爲建立人民革命秩序、維持社會安寧、確保全市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起見，特宣佈：凡國民黨軍政官吏、黨特人員、散兵游勇、保甲人員、反動社團等所遺散、隱匿之槍枝、彈藥及無線電台均爲非法武器違禁物品。特頒佈「收繳非法武器電台辦法」，着自即日起遵照該辦法向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暨各分局迅速報告登記呈繳。如有故違，一經查獲，定按私藏軍火違禁物品論罪。仰各慎遵辦理爲要。

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收繳非法武器電台辦法

主 任 陳毅
副 主 任 栗裕

第一條：凡國民黨軍政官吏、黨特人員、散兵游勇、保甲人員、反動社團所持有、遺散、埋藏、隱匿之武器電台，均爲非法武器違禁物品，應予收繳。

第二條：應收繳之非法武器違禁物品包括各種手槍、步槍、機槍、各種砲、軍用刀、各種槍彈、砲彈、手榴彈、毒氣彈、烟幕彈、地雷、炸藥、導火線等一切武器彈藥，無線電收發報機及有關之電訊器材等。

第三條：凡有上述武器彈藥，無線電台者，應自即自決，迅速向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及各分局登記呈繳。各負責收繳機關關於辦理呈繳手續後給予收據，以資證明。

第四條：凡具有危險性之武器（如地雷等）無法處理時，應報告收繳機關轉請警備司令部處理之。

第五條：拒不呈繳，繼續保持或擅自毀壞者，一經查明，定予懲處。知情不報者罰。

第六條：凡軍民人等或公開檢舉或知情密報因而查獲者，本會當酌情予以獎勵。

第七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公安局長奉令就職視事

公字第一號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安局佈告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令開：

茲委任李士英爲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局長，楊帆爲副局長，等因：奉此，士英等即日遵令就職視事，特此佈告週知。
此佈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日

頒發上海市交通管理暫行規則

局長 李士英
副局長 楊帆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安局佈告

爲整飭交通秩序，特制定「上海市交通管理暫行規則」，佈告如後，仰我全市軍民一體週知，爲要！

此佈。

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

附上海市交通管理暫行規則

局長 李士英
副局長 楊帆

(一) 凡行駛市區之行人及車輛（包括一切機動車及非機動車），均須按照道路之區別，注意交通標誌之指示，並服從交通警察之指揮，順序行進。

- (二) 各種車輛，一律靠右行駛，不得爭先恐後，或並列競行，其速率市內每小時不得超過廿五公里，郊外不得超過三十五公里，（消防、警備、工程救險、及衛生急救等車輛，不在此限）。運貨汽車，不論市內郊外，凡載重在三千公斤以下者，每小時不得超過廿五公里，三千公斤以上者，不得超過二十公里。
- (三) 凡消防救護警備及工程救險等車輛，在負有緊急任務時，得儘先行駛，并警告一切車輛，暫行避讓。
- (四) 凡重要幹路、交叉路口、軍政機關駐在地、人行道、公共場所，以及學校等附近，禁止下列事項：
- 1 羅列攤販。 2 藝技表演。 3 練習乘車。 4 堆置雜物，及其他有礙交通等情事。
- (五) 各種車輛，應照指定停車地點停車，除指定之停車地點外，祇准在路之一邊，沿邊暫停，如遇交通擁擠時，警察亦可臨時指令不得停留。停車方向，應與該一邊行車方向一致。
- (六) 營業人力車、三輪車，不得並車行駛，招攬搭客。
- (七) 雙座三輪車，祇准乘坐成年人二人，單坐三輪車人力車及自由車祇准乘坐成年人一人，不得逾限。
- (八) 各種車輛，晚間行駛，應燃燈火。
- (九) 各種車輛，在市中心區（即北至蘇州路，南至中正東路，西至西藏路，東至中山東一路）行駛者，應照下列規定辦理：
- 1 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四川路向北行駛。河南路向南行駛。九江路向西行駛。漢口路向東行駛。圓明園路向北行駛。
 - 2 外灘行車（中山東一路），靠外一路，祇准貨車公共汽車等重車行駛。靠裏一路，祇准小汽車、人力車、三輪車等行駛。
 - 3 南京東路，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祇准載客機動車行駛，（星期日除外），六輪及六輪以上大客車、運貨卡車、老虎車、小車、塌車、馬車，全日禁止通行。（公共汽車電車除外）。
 - 4 北京東路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禁止運貨卡車，（不載貨之自備載客大汽車、機動送貨車、小車、不在其內），老虎車、小車、塌車行駛及逗留。（星期日除外）。
 - 5 外白渡橋東邊人行道，可供行駛人力車三輪車及行人，西邊人行道，專供行人，不准車輛通過。
 - 6 禁止馬車行駛中區。
 - 7 浙江路橋規定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只准機動車（運貨卡車除外）行駛，其他如三輪車、人力車、塌車等，一律改由西藏路橋通行。
 - 8 外白渡橋，各種人力車，淮北向行駛，機動車淮往返行駛。

9 午浦路橋，各種人力車及機動車，均准往返行駛。

10 四川路橋，各種人力車及機動車，在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祇准向北行駛。

11 河南路橋，各種人力車及機動車，均准往返行駛。

12 山西路橋，祇准各種人力車往返行駛。

(十) 凡車輛肇事，駕駛人須立即停車，察看損傷程度，予以救護，並即將肇事情形，報告就近崗警或公安機關。

(十一) 在新的違警罰法，未制訂前，一切行人，及各種車輛，如有違犯本規則者，公安機關，及員警，得酌情按舊有違警罰法額理之。

(十二)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關於遷居及保存原身份證事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安局佈告

公行字第二號

茲為確保治安，迅速建立社會秩序，在本市戶口遷移登記辦法未經公佈前，望我全體市民，除其原住房屋經證明確於戰時被焚燬者外，均應住留原住地，如未經呈報該管公安機關核准者，不得遷移，並完整保存其原有身份證，及其他一切身份證件，以憑核査，違者以違法論處。此佈

局長 李士英
副局長 楊帆
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

頒發國民黨時義務警察駐衛警察槍枝及私人自衛槍枝處理辦法

公行字第4號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安局佈告

茲為迅速鞏固革命秩序，消除蔣匪殘餘活動之空隙，對國民黨時期義務警察駐衛警察（請願警）槍枝及私人自衛槍枝公佈處

理辦法如下：

一、原偽警察局之義警總隊，名爲協助地方治安，實爲蔣匪幫統治人民之工具。本市解放後，人民政府公安局業已成立，所有員警均已照常服務。各區均有大批警備部隊駐紮，市民覺悟不斷提高，工人學生等羣衆組織，逐漸形成，治安方面日趨鞏固，因此義務警察及其各級組織，再無存在之必要。今即宣佈解散。其人員各歸原所，原該隊官佐隊員，所用槍枝彈藥，無論公私統限於七月五日以前，攜帶原有偽發之槍照，按級繳送，各區公安分局，并對照槍照卡交局保管，聽候處理。

二、駐衛警之公私槍枝，及私人自衛槍枝，在對防匪防盜是起作用，故各工商商店等處之駐衛警槍枝，或私人自衛槍枝，由原用槍人憑原偽發槍照，妥爲保管使用，原領之偽槍照及其他證件，必須完整保存，以便憑查，如持槍人認爲該槍無使用必要時，亦可送局對卡。（卡片完好無損）由本局代爲保管。

三、凡屬本市所有私人自衛武器，概由本局統一管理，其他機關部隊未經本局許可，均不得擅自收繳。如認爲有收繳之必要時，亦須事先呈請本局予以證件方可；否則用槍人有權拒繳，倘有不法份子，冒名强行勒繳時，當應報告該分局，或警備部隊逮捕解局法辦。

以上三項合亟佈告週知，仰各遵照。此佈

局長 李士英
副局長 楊帆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公行字第五號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安局通告

凡前在蔣匪部隊服務退伍之在鄉軍人應於即日起辦理登記手續，其辦法如後：

- 一、在鄉軍人居址屬於某區者即在該區公安分局辦理登記手續
- 二、在鄉軍人須先至各該公安分局領取登記表兩份，並呈繳二寸半身照片兩張，經查核確實後發給證明書
- 三、在鄉軍人不得故意圖避，其逾期不申請登記者，一經查出依法懲辦
- 四、在鄉軍人申請登記後仍須住在原有地點，不得隨意遷移，如有特殊原因必須遷移時，應事先聲請該管公安分局批准

五、在鄉軍人登記延期至七月十日截止

以上除分令各公安分局遵照辦理外，合函通告，仰各遵照勿違。比佈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局長李士英
副局長楊帆

勸告並制止擅自馬路邊沿築造棚屋擺設攤販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公 安 局 通 告

公行字第3號

查不少馬路邊沿，發現搭建棚屋，擺設攤販，為制止此種妨礙交通現象之發生，本局各級主管部門，對凡屬未經請領工務局執照許可，而擅自馬路邊沿建造棚屋，擺設攤販者，有責任加以制止及清除，本市居民應即自覺自動的加以遵守。各級員警，除應首先限期勸告擺設人，自動拆除外，違者則應予強制執行，並以違警論處。仰我全體市民，一體知照，遵行為要。

一九四九年六月九日
副局長 李士英

管理攤販暫行規則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安局佈告

公行字第6號

本局為整飭市容，維持交通，並保護攤販生計起見，特製定管理攤販暫行規則，凡需在本市設攤營業者，統限於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依照後開規則，領取攤販許可執照，逾期一概取締，仰即遵辦為要。

一九四九年六月廿六日

副局長 李士英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安局管理攤販暫行規則

一、凡在本市某地固定設攤營業者，均需向該管分局領取申請書，逐項詳實填具，並覓同般實鋪保一家，及申請人照片兩張，申請登記，經由該管分局查明轉報本局，經審查認為本規則並無抵觸核發許可執照後，始得正式營業，許可執照應按營業期間，顯明置放於設攤處所，以便查驗並不得轉借讓與他人。

二、許可之攤販營業地點，應依照下列規定：

(一) 按本局劃定之攤販市場，集中設攤營業。(二) 集中設攤之市場，應按行業類別，劃分地段，編定地號大小，其編排方法，由本局或該管分局按具體情況予以規定。(三) 攤基面積，不得超出長四市尺闊三市尺。

三、攤販應切實注意衛生，保持攤基及其附近之經常清潔。

四、為防止地痞流氓等不法份子操縱攤販市場，及向攤販榨取剝削，欺凌漁利，各攤販有權向本局或該管分局檢舉，倘屬事實，本局當予切實保護。

五、攤販應遵守左列各事項：

(一) 未經工務局許可，不得架搭固定性篷帳或建築物。(二) 以經營零售為限，不得蔓批販售。(三) 禁止毀損道路等公共建築。(四) 禁止售賣偽造或劣質或不合衛生或妨礙風化及其他違禁物品。(五) 不得故抬市價。(六) 不得自行尋覓設攤處所。

六、凡攤販違反本規則者，得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下列之處分。

(一) 警告。(二) 一定期之停業。(三) 處以相當數額之罰鍰。(四) 撤銷許可執照或勒令永久停業。

七、販攤應隨時聽從軍警之指揮或勸導。

八、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製發新臂章及廢止前發臨時臂章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安局通告

公字第 號

爲證明員警身份便於執行勤務起見，經製訂紅底白心黑字「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安局」臂章一種，自七月七日起編號分發員警佩用，前警察局所發白布紅字「上海市警察」臨時臂章應自同日起作廢，特此通告週知。

副局長 李士英
楊帆

一九四九年七月五日

文 教

文化教育管理委員會主任副主任奉令到職視事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文化教育管理委員會佈告

奉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命令內開：

茲委任陳毅、夏衍、錢俊瑞、范長江、戴白韜、惲逸羣、唐守愚、李昌、鄭森禹為本會文化教育管理委員會委員，並以陳毅為主任、夏衍、錢俊瑞、范長江、戴白韜為副主任等因奉此，毅等遵命即日到職視事，特此佈告週知。

此佈

文字第一號

兼主任委員 陳
副主任委員 夏 衍
唐 守 惲 錢 駿 瑞 毅
鄭 森 昌 戴 白 韜 瑞 毅

一九四九年五月廿七日

除取消反動制度與反動課程外餘暫照舊復課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文化教育管理委員會通告

文字第二號

本市業已全部解放，凡因戰事影響，尙未復課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民校、補習學校等，應即設法進行復課，教職員工應照常供職。除取消訓導制度及公民等課程外，其餘暫行照舊。

所有國立、上海市立以及在市區內的江蘇省立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負責人，均須造具清冊（包括房屋、圖書、儀器、教具、用具、車輛、及其他公產、教職員工名冊、學級學生數、最近情況）向本會作書面報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可於六月一日起陸續送本會高等教育處備案，上海市立學校、在市區內之省立學校及社教機關，可於六月一日起陸續送市政教育處。市立保國民小學，可逕送所在區區接管委員會。凡本會派往各公立學校及社教機關接洽管理之人員，均持有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證明文件，凡無此項證明文件者，各學校機關應予拒絕。倘有假借名義招搖撞騙確有事實證明者應予扭送附近警備部隊依法懲辦。

自本通告公佈之日起，凡新設或已停辦而要求恢復之私立各級學校（包括補習學校）預先呈請本會批准，始得籌備。

兼主任 陳毅

副主任 夏衍 范長江

錢俊瑞 戴白韜

一九四九年五月卅一日

被國民黨脅迫流亡本市之學校學術機關送還原籍繼續學業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文化教育管理委員會通告

文字第三號

查京滬解放以前，各地學校及學術研究機關，被國民黨匪幫脅迫流亡至本市者甚多。上海軍事管制委員會對於所有流亡學校

員生至爲關懷，決定一律送還原籍，以便繼續學業。茲規定凡原流亡本市之各級學校及各種學術研究機關，仰於六月十五日以前用書面向本會陳明流亡本市經過情況，及困難情況，並造具現有教職員工學生名冊與圖書儀器及其他用具設備清單，專科以上學校與學術研究機關至本會高等教育處，中小學至本會市政教育處分別報到登記，以憑統計處理爲要；特此通告。

兼主任 陳
副主任 夏衍 錢俊瑞 耿毅
范長江 戴白韜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日

不得擅自翻印出版出售中共中央負責同志著作與中國共產黨政策文件

文字第五號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通 告

一、關於毛主席及中共中央負責同志著作，中國共產黨各種政策文件，與由新華書店出版發行之解放區出版物，前曾於五月廿八自由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非經新華書店委託，任何人不能翻印編纂出版，但自來本市仍有此類書刊擅自發行，實屬非是，茲通知上述書刊出版者一律停止發售，否則查明懲處。

二、今後在本市出版發行之書籍雜誌畫刊等，必須在封面背頁或版權頁註明出版者及印刷者之詳細地址，各書店報攤不得出售不註明上項地址之書刊，各印刷所不得排印不註明出版發行者地址之書刊。

三、現在仍在繼續出版之報紙雜誌，不論已否完成登記手續，每日或每期，必須檢送本會四份（二份送中正東路一六〇號二樓本會新聞出版處，二份送河南中路三〇八號本會）備查。

一九四九年六月五日

制止「文化服務隊」不法行爲事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文化教育管理委員會通告

文字第六號

據報近來有自稱「文化服務隊」者，在市內挨戶強行攤賣書報或假電台廣播推銷，此輩行爲顯屬投機取巧，變相勒索，且此類書刊，多係胡亂纂輯，或翻印者，內容謬誤甚多，早經本會通告禁止印售，希全市市民，隨時注意，如有發現此種不法情事，可以扭送就地治安機關，或報告本會查辦，特此通告。

兼主任 陳毅
副主任 夏衍 范長江

錢俊瑞 戴白韜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日

暫按薪工原基數借一部份薪給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文化教育管理委員會市政教育處通告

會字第1號

查本處所屬市立各級學校、教育機關教職員工六月份薪給，在未確定新薪工制度以前，暫按薪工之原基數借支一部分。一俟薪工制度確定後，再行分別折算，其發放辦法如下：

(一) 發放日期：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開始。

(二) 申請手續：甲、各單位用十行紙造具詳細名冊(分教員、職員、工友、三部份)填以職別、姓名、原薪數(底薪)原基數、現基數(空白)、六月份預借經額(空白)、蓋章、備註等八項。加蓋原用校鈐、各人圖章、並須負責人及會計員在底面簽名蓋章、國教班及國教成人班須分別造冊。乙、分別逕送本處中教室初校室或社教室審核。丙、憑核准名冊填寫報銷花名冊，再領取領款收據，依照核准人數計算金額，填寫收據。丁、憑名冊及領款收據向出納股領款。

(三) 領款時注意事項：甲、領款時須隨身攜帶校鈐負責人圖章及各領款人私章。乙、凡二十一區至三十二區區中心國民學校及各國民學校、國教班、國教成人班，須先由區接管委員會核准再向本處依照上述手續領款，其他尚未登記之公立專科學校及中等學校，須先行向本處辦理登記手續。

(四) 附註：甲、各校教職員工六月份福利米，每人按三十市斤發給。乙、借薪同時在本處按冊填列實有人數，分別加蓋私章及機關負責人主管人圖章，領取福利米證一張。丙、憑證於六月十七日起至本月二十一日止，向上海市中小學教職員工消費合作社具領，逾期不領者，不再補發。丁、發米地點：一、市立市西中學（愚園路四〇四號）。二、市立萬竹小學（南市露香園弄）。三、市立育才中學（山海關路）。四、立市十六區國民學校（虹口三角地小菜場）。

發放市教處所屬各公立學校教職員及社教機關六七兩月辦公費

上海市軍管會市政教育處通告

會字二號

茲定自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三十日止，發放本處所屬各公立學校及社教機關六七兩月份辦公費。發放辦法如下：

(一) 發放日期及時間：一至二十區中心國民學校及所有市立社教機關民校一六月二十八日；專科學校、中等學校一二九日；國民學校、國教兒童班、成人班及二十一至三十二區中心國民學校一二十九、三十兩日。辦公時間一律自上午八時半至十一時半，下午零時三十分至四時。

(二) 申請手續：各單位用十行紙造具清冊，格式如下：

單位名稱	實開班級數	教職員人數	工友數	金額	備註
高一初	專一兼	(空白)			

該清冊一式兩份，加蓋校鈐及主管人簽名蓋章，分送本處中教室、初教室及社教室審核，再向出納股領款。小學部份除一至二十區中心國民學校外，均須先經區接管委員會審核，再向本處依照上述手續領款。

(三) 注意事項：甲，領款時須隨身攜帶校鈐及主管人與領款人圖章。乙，社教機關清冊格式可用；單位名稱、教職員人數、工友人數、金額及備註五項。丙，國教兒童班及成人班不可與國民學校全填一紙，收據亦須分填兩紙。丁，逾期不領，不再補

發。

教師節放假一天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文化教育管理委員會

市政教育處通告

(祕字第1號)

六月六日向例爲教師節，茲決定各中小學於該日放假一天。特此通告。

一九四九年六月五日

預借一部份生活費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文化教育管理委員會

市政教育處通告

祕字第1號

查本處所屬各公立學校、教育機關教職員工之工薪標準，正在審慎研究。在標準未確定前，爲解決目前各校教職員工生活困難起見，特先預借生活費一部份，待標準確定後，再行折算。放發數目爲專科學校教授每人人民幣三千五百元；專科學校助教講師、中學教員三千元；小學教員、民校教員各級學校一般職員二千五百元；工友一律二千元；其他社教機關人員參照上述標準編造呈報。所有市立以及在市區內的江蘇省立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均須按原單位用十行紙造具詳細名冊（分教員、職員，工友三部份，書明職別，原薪數等，蓋上各人圖章），加蓋原用校鈐及負責人簽名蓋章，一式兩份，分別逕送本處中教室，初教室及社教室審核，然後向出納股領款。專科學校、中學及社教機關定於六月七日起核發，小學八日起核發。特此通告。

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

副處長 舒文
副處長 戴白韜

限期呈報畢業生名冊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文化教育管理委員會 **高等教育處 聯合通告**

祕字第三號

查本處所屬各級學校，本年夏季應屆畢業生之名冊、成績，規定於七月八日以前呈報。其表冊形式與份數照舊。應屆畢業生，由各校先行發給畢業證明書；畢業證書，俟本處規定格式通告後，再行呈繳驗印。

高等教育處處長 錢俊瑞

副處長 唐守愚 李亞農

市政教育處處長 戴文正

副處長 舒白韜

准予展期舉行本學期考試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文化教育管理委員會 **高等教育處 聯合通告**

祕字第四號

本市大中學校，因受戰爭影響，復課不久，解放後軍管時期的許多工作及對新上海的各種建設，都需上海人民尤其是上海工人青年學生踊躍參加。目前學生運動正在展開之中，因此，學聯要求學期考試展期舉行，以便在暑假中進行補習，本處認為理由正當，應予同意。茲特規定一般中等以上學校學期考試，延至下學期開學前舉行。但個別學校一般功課已完畢，又不妨礙學生運

動者，可酌情進行必要考試。唯考試後仍應進行政治學習，及補習其他功課。至於各級學校本期畢業生及小學校則照常舉行考試。各級學校暑假一律自七月十日開始秋季開學時間小學為八月二十五日，中等學校為九月五日，專科以上學校為九月十二日。特此通告，仰即遵行為要。

高等教育處處長 **錢俊瑞**

副處長 **唐守愚 李亞農**

李正文

市政教育處處長 **戴白韜**

副處長 **舒文**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四日

關於國立學術機關專科以上學校各級工作人員暫借一部份生活費的通告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文化教育管理委員會高等教育處通告

高字第
一號

查本市各國立學術機關、專科以上學校各級工作人員之薪給標準，正加審慎研究中。茲為解決目前各級人員生活困難，在標準尚未確定前，特暫行預借一部生活費，俟標準確定後再行折算。

預借數目定為：正副研究員、正副教授及技正每人人民幣四千元；助理研究員、助理員、講師、助教、技士及技佐三千元；職員二千五百元；工友、警士一律二千元。其他各級人員可參照此規定分別造報。

所有本市各國立學術機關、專科以上學校均須就原單位照上述四級規定將現有各級人員分別用十行紙造具詳細名冊；書明職別、原薪數目、預借數目、蓋用每人圖章，加蓋原公鈐及負責人簽名蓋章；一式造具兩份，逕送本處，以憑審核後再行發款為要！特此通告。

一九四九年六月七日

處長錢俊瑞
副處長唐守愚
李正文
李亞農

發放大學及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救濟費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高等教育處通告

高字第4號

茲奉軍管會命令為照顧本市各私立大學及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生活困難，特決定發放救濟費。凡因匪幫盤踞時加以迫害或受影響以致生活確感困難者，均可申請救濟，辦法如下：

一、救濟標準：教授、副教授、最高額為一萬二千元。講師、助教最高額為八千元。職員、工友最高額為五千六百元。

二、申請手續：1.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以校為單位彙造申請名冊（格式如後），逕送本處。2.職員、工友由學校負責人出具個人身份證明書，個別親自前往指定地點申請。

三、登記日期：自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四日止。

四、登記地點：西康路卅四號培成女中內上海市教育協會高等教育分會、上海各大學教授聯誼會、上海區國立專科以上院校教授聯合會、上海市大專科學校講師助教聯合會聯合辦公處。

五、兼任兼職者限請領一份。

六、發款辦法：登記經審核後，隨時通知各校具領。

教授、講師、助教、申請救濟名冊格式

職別	姓名	專任或兼任	申請數額	備考
○○○○○學校				
校址：				
電話：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副處長 覃懋
副處長 唐守愚
副處長 李亞農
副處長 李正文

中國人民解放軍上海軍事管制委員會

關於上海市報紙雜誌通訊社登記暫行辦法

(一) 為保障人民的言論出版自由，剷奪反革命的言論出版自由，所有本市已出版，將出版或將復刊之報紙和雜誌，及已營業，將營業或將復業之通訊社，均須依照本辦法，向本會申請登記。

(二) 凡報紙，雜誌，通訊社於申請登記時，應詳細而真實地報告下列各項並填寫申請書：

(甲) 報紙，雜誌，通訊社的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其歷史沿革。

(乙) 負責人（如董事長，社長或總經理）及主要編輯與經理人員之住所，過去和現在的職業，過去和現在的政治主張，政治經歷及其與各黨派和團體的關係。上述人員如曾更換，應由現在負責人將上述項目詳為填寫。

(丙) 社務組織。

(丁) 刊期（日刊，週刊或月刊等），每期數字，發行的數量與範圍及出版經營情況。

(戊) 經濟來源與經濟狀況，各股東情況。

(己) 兼營事業。

(庚) 印刷所及發行所的名稱和所在地。

(三) 已出版或已營業的報紙，雜誌，通訊社，於申請登記時，應呈繳過去一年內的全部出版物（通訊社為通訊稿）一份，出版不及一年者，呈繳全部出版物一份。申請復刊或復業者亦同。

(四) 申請登記的報紙，雜誌，通訊社經本會許可登記後，由本會發給臨時登記證。尚未創刊或營業及未復刊或復業的報紙、雜誌、通訊社，須於取得臨時登記證後，始得創刊或營業及復刊或復業；未獲本會允許登記的報紙，雜誌，通訊社不在本市出版或營業。已出版或已營業之報紙、雜誌、通訊社獲得本會允許登記後，得在本市繼續出版或營業。

(五) 凡經本會允許登記在本市出版或營業的報紙，雜誌，通訊社，均須遵守下列各項：

(甲) 不得有違犯本會及人民政府法令的行動。

(乙) 不得進行反對人民民主事業的宣傳。

(丙) 不得洩露國家機密與軍事機密。

(丁) 不得進行捏造謠言與蓄意誹謗的宣傳。

(六) 凡報紙、雜誌，通訊社違犯本辦法第二條各項規定而有重要隱瞞或報告不真實，企圖騙取登記者，一經發覺并證實後除不許登記或撤消其登記外，當視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處分。

(七) 凡報紙、雜誌、通訊社有違犯本辦法第五條各項者，當視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定期停刊，定期停業或停刊停業的處分。其有涉及刑事範圍內之行為者，當由法庭予以審判。

(八) 本會所發之臨時登記證，不得出讓或轉借，在申請登記書中所填各項有變更時，應向本會報告。

(九) 本辦法適用於中國人所出版或經營的報紙、雜誌、通訊社、外國僑民在上海所出版或經營之報紙、雜誌、通訊社之登記辦法另定之。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國人民解放軍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關於出版與照片的幾個規定

一九四九年五月廿八日

(一) 毛主席及中共中央各負責同志著作及中國共產黨各種政策文件，一律由新華書店統一印行，任何人未經新華書店委託不得私自翻印。

(二) 所有由新華書店出版的解放區其他出版物，任何人未經新華書店委託亦不得翻印或任意編遷纂輯。

(三) 毛主席·朱總司令與中共中央各負責同志照片畫像及用毛主席與朱總司令照片所作的各種形式徽章，除指定專門機關外，任何人不得私自印本或製造。並不得以毛主席及朱總司令照片與名義作商標廣告或牌號。

(四) 違反上述規定者，一律不准發行與販賣，否則以違法論處。

中國人民解放軍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關於上海市私營廣播電台暫行管制條列

第一條 本市私營廣播電台，凡在本條例頒佈之日起繼續播音者，皆須於本月廿五日以前向本會文化教育管理委員會新聞出版處作書面報告，以備參考，報告項目如下：

一、電台名稱、地址、電話號碼。

二、電台組織情形，現任總負責人姓名，學歷，社會職業，政治背景及參加社會活動情形。

三、創辦沿革，（包括創辦宗旨，創辦時間地點，經費來源，曾領何種津貼，創辦後演變情形及原因，創辦以來的重大歷史事件）。

四、創辦人及過去歷屆負責人姓名，學歷，社會職業及政治背景，參加社會活動情形。

五、機器狀況：波長，週率，動力，輸出電力，何處出品，如何得來，使用年代。

六、現在經費來源，每月營業收入及支出狀況。

七、台內現有人數，姓名、職別、簡歷。

八、每天播音時間、播音節目、播音內容和各種節目在時間上所佔百分比。

九、與國民黨廣播事業管理處關係及與私營廣播電台商業同業公會的關係。

第二條 各台每天廣播節目及廣播內容，必須於次日向本會文化教育管理委員會新聞出版處作書面報告，並必須轉播本會所指定

之節目。

第三條 非得本會許可，不得有任何自播之政治性節目如新聞評論、政治性講演及通訊等。

第四條 不得有反對人民政府、反對人民解放軍及任何反共、反人民、反對世界民主運動的反宣傳與敗壞風俗之節目。

第五條 不得與其他電台進行通話聯絡，亦不得使用短波。

第六條 凡欲新創設或復業的私營廣播電台必先向本會文化教育管理委員會新聞出版處登記，獲得許可後，始得創設或復業。

第七條 以上各條，必須遵照執行：第一條所列登記項目，必須真實詳報，不得隱瞞偽造。如有故違，當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八條 本條例只適用於中國人經營之私營廣播電台。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三日

招考與錄取文藝工作者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文化教育管理委員會文藝處招考文藝工作者通告

藝字第一號

革命形勢迅速發展，全國範圍的勝利即將到來，為解放新區人民，開闢新區文藝工作，本處特招考文藝工作者一百名，投考條件如下：

(一) 投考資格：凡思想純潔，品行端正，身體康健，能吃苦耐勞，有相當文藝(包括音樂、文學、美術、戲劇)基礎者，不限男女均可報名投考。

(二) 報名手續：繳一寸半照片兩張，填寫本處所發之登記表並須經羣衆團體或機關介紹，持有證明信件者，可往下列地點報名。

(三) 報名日期及地點

1 時間本月廿五日起至廿八日止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2 報名地點 北四川路橫浜橋戲劇專科學校

(四) 考試

1 日期 本月廿九日上午八時開始午膳自備

2 地址 在北四川路橫浜橋戲劇專科學校內

- 3 項目 A 政治常識
B 藝術(包括音樂、文學、戲劇、美術、)
C 口試

成績及格者由本處通知集中經短期政治學習後分配往新區工作，除自帶被帳及應用各物外，一切供給由公家負責。

一九四九年六月廿八日

軍管會文管會文藝處錄取文藝工作者通告

藝字第1號

- (一) 茲將各組錄取名單公佈如下(以報名先後排列)
(一)文學組 (二)戲劇組 (三)音樂組 (四)美術組
- (二) 凡成績及格而投考手續未完備者均列入備取名單內，但仍須於三日內補繳正式證件
- (三) 所有投考者繳來之作品在八號至九號兩天內可前往浦東大樓六樓招考委員會辦公處領取。
- (四) 集訓地址於短期內另行通知。

各組名單 附後(略)

一九四九年七月七日

關於私人或團體申請新設學校或恢復原校的暫行辦法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文化教育管理委員會 市 政 教 育 處

一九四九年七月七日

關於私人或團體申請新設學校或恢復原校暫行辦法：

甲、凡私人或團體申請設立中小學、職業學校、補習學校均須遵照下列規定辦理申請手續。

1、設立者須開具下列各項，呈本處，申請校董會立案。

(一) 設學宗旨及學校性質，名稱，擬開班級，學生名額。

(二) 校董會：

(1) 校董會組織經過，名稱，會址及校董會章程。

(2) 校董人選(在反蔣反美的人民解放戰爭中無反共反人民言行，且能負學校經費及發展校務之實際責任者)，職別，履歷(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學歷、詳細經歷、政治主張、黨派及社團關係、住址、電話等)。

(3) 資產及經費來源，資產及經費或其他收入詳細項目及確實證明。

2、校董會經核准立案後，須開具下列各項呈報，經本處核准後，學校始得開辦。

(一) 學校名稱校址、電話。

(二)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之預算。

(三) 校舍（應附平面圖與說明書）情形及其來源。

(四) 行政組織、學級編制、課程、教導方針與方法。

(五)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六)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及其來源。

(七) 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學歷、詳細經歷、黨派及社團關係、職務、專任、兼任、擔任科目、每週教授課時數、月薪、備考）。

乙、凡已停辦之私立中小學、職業學校、補習學校，如欲恢復原校須遵照。

1, 2, 二項辦理外校董會並須呈報下列事項：

1, 開辦經過（創立時期、學校名稱性質、校址、創辦人及校長董事長、董事姓名、詳細履歷、政治主張以及經費來源、歷屆畢業學生數、各學期學生及教職員數、以前是否完成立案手續、社會輿論等）。

2, 停辦經過（停辦年月、原因、及校舍、校產、教職員學生處理情形）。

3, 恢復的動機和目的。

丙、凡已核准開辦或復校之學校，在開辦或復校一年以後，得呈請立案，經本處考核，如認為確能實施新民主主義教育且辦理有成績，當准予立案。其辦理成績惡劣或違背政府政策法令者，本處除隨時派員指導改進外，必要時得勒令改組領導機構或宣佈解散學校。

丁、本辦法如有修正，當另行公佈。

私立中等學校及其他學校填具報告表以及欲改組或停辦應先經批准的規定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市政教育處通告

祕字第5號

一、茲製定私立中等學校，初等學校補習學校，民衆學校等報告表四種，各校均須備函前來領取，根據解放前情形，依式填報，一式二份（七月十五日截止）。其中學校財產原爲公產敵產者，應另作詳細報告。報告務須翔實，不得隱瞞或虛報，致干未便。

二、凡私立中等學校，初等學校，補習學校，民衆學校如欲改組或停辦，須先經本處核准。

一九四九年七月七日

停止發放各私立大專學校員工救濟費事

上海軍管會文教管理委員會

高等教育處通告

高字第5號

查本處奉命發放本市各私立大專學校教職員工救濟費，舉辦多日，大部均已發放，特定本月十一日予以結束。凡尚未領取者務於期前至高教聯服務部（西康路三四號培成女中內）洽領爲要！

一九四九年七月九日

衛生

關於全市應行遵守之衛生事項

中國人民解放軍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衛字第1號

查本市革命秩序業已建立，為整潔市容，預防夏令傳染病叢生；清除糞便，垃圾，加強全市衛生清潔工作起見，特將軍民及衛生機關應行遵守辦理各項佈告如下：

(一)・蔣匪反動派為堅持其反民族反人民的罪惡戰爭，在抗拒人民解放軍戰鬥中之遺屍除本會業已組織人力，處理掩埋工作外，並希本市普善山莊，紅卽字會等慈善機關積極協助掩埋工作之進行。各地如發現遺屍應即就近報告各區人民政府，駐軍，或就近之慈善機關，以便及時設法加以掩埋。

(二)・原上海市衛生局處督飭其所屬之清潔總隊，清潔所，全體員工自佈告日起，迅即照常復工，並責成清潔總隊及清潔所，迅速清除各地堆積之垃圾，污物，糞便，疏通下水道。不得觀望或敷衍。如有故違或被蔣匪特務份子利用而陰謀怠工者，本會當依法予以懲辦。

(三)・本市全體軍民，應大家動手協助清潔工人，打掃各店、戶、環境衛生，去除污積，疏通下水道。禁止在街、弄、亂拋汚物，禁止隨地大小便。各地菜市應經常保持清潔衛生。

(四)・為預防夏令疫病發生，原衛生局應督飭其所屬之防疫總隊，照常進行其職務，並設法實施為市民作預防注射。各地如發現霍亂、傷寒等急性傳染病，應迅速送院治療並向原衛生局報告以免蔓延。

以上各項仰我全市軍民及本市衛生機關一體遵照實施是為至要。切切此佈。

主　任　陳　毅
副　主　任　粟　裕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頒發夏令防疫衛生守則

上海市人民政府佈告

衛字第一號

查本市人口稠密，交通四達，過往頻繁，值茲炎夏瞬屆，設不注重清潔衛生，事先加強防疫設施，傳染病極易流行，爲保障全市軍民健康防免夏令傳染病流行起見，特發動防疫衛生運動，茲頒佈防疫衛生守則八條，仰我全市軍政機關各界各業市民自覺遵照實施爲要。此佈

市長 曾毅

副市長 潘漢年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日

附 夏令防疫衛生運動本市軍民應行遵辦守則

第一條 為預防霍亂流行特由衛生局在各區衛生事務所，各公私醫院，普設免費防疫注射站及流動注射隊；全體軍民概應自覺接受預防注射。

第二條 關於夏令傳染病之管理：各地如有吐瀉病人或疑似霍亂病人發生時，概須立即報告衛生局或各區衛生事務所，并須迅即將病人轉送就近之傳染病院以便隔離醫治。

第三條 出入上海市境之軍民均應隨時服從本市檢疫人員之檢查指導，凡未經注射疫苗，或未帶注射證件者，均須經防疫注射後方得通行。

第四條 腐敗食物不潔飲水爲傳染霍亂主要因素，各飲食店、攤、擔、應注重衛生；不得售賣腐敗生冷不潔飲食物，凡出售飲食品商販，概須分別置備紗罩、紗窗、紗門、等防蠅設備各飲食店應經常噴射地地涕以消滅蠅子。

第五條 塘水、河水、土井水、最易傳染夏令傳染病，除由公用處已在棚戶區開放八十個消防龍頭實施安全給水外，居民如遇必

需飲用塘河、土井、等水源時，必須設法澄清，切實煮沸後方能飲用。

第六條

污物堆積易致蒼蠅叢生，極易傳佈疫病，除由衛生局責成清潔總隊應每日打掃各地，保持清潔，劃分區域；於公廁、糞坑、垃圾堆、死水塘、菜場、等處噴射地地涕以滅蚊蠅外，我全市軍民概須切實遵守下列各項：

(1) 應自動打掃居所、里弄、保持清潔。

(2) 垃圾、污物、瓜皮、等禁止隨地拋棄；必須切實傾倒於垃圾箱內。並禁止垃圾船將垃圾傾倒黃浦江內。

(3) 大小便應找廁所禁止在里弄牆角隨地大小便禁止糞車工人將大便沾污街道里弄。

第七條

全市軍民應注意個人衛生；不喝生水、不吃生冷不潔食品，不吃蒼蠅爬過的食物。

第八條

製定公共衛生管理的規則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安局佈告

公行字第7號

爲保障本市公共衛生與市容整潔，以利全市民衆之健康，特製定公共衛生管制規則，望全體市民共同遵守。

此佈

局長 李士英
副局長 楊帆

一九四九年七月四日

附公共衛生管理規則

- 一、每日上午八時以前，凡居住本市之機關、部隊、學校、團體、商民、住戶，均應將自己門前之街道打掃乾淨，將掃除之垃圾，倒在垃圾箱內，不准隨地傾倒。
- 二、凡因修建或拆除房屋，所廢棄之大堆磚石、瓦礫、泥土、住戶應自行送至市外，不得堆集市內，或任意拋置。

三、不論大人小孩，嚴禁在街道里弄隨地大小便及亂拋污物。

四、凡污水，尿便均應倒入下水道或陰溝內，如無下水道或陰溝設備之地方，可自備污水桶，送至下水道傾倒，嚴禁隨地傾倒。

五、一切動物尸體，應自行送至市外或選擇偏僻處所妥善掩沒之，不准拋棄市內，以免疾病傳染。

六、凡經營菜、肉、瓜果、飲食等商販均應注重衛生，不得售賣腐敗或不潔之食品，並自備防疫設備，所遺棄之菜葉、瓜皮、廢物應隨時清除之，不准隨地拋棄，以維公共衛生。

七、嚴禁在街道里弄攤曬食物、亂草、糞便桶等物。

八、洗倒便桶應在上午八時以前，並不准擅自在街道里弄設便桶糞缸。

九、市區每日上午八時以前，市郊區每日上午九時以前，由清潔工人進行清除糞便，在規定時間以外，糞車不得停留市內，糞車如有破漏時，應即修理，否則禁用，清潔工人不准向商民住戶額外勒索款項。

十、下水道陰溝內不准傾倒垃圾，以免淤塞。

十一、凡垃圾箱、公共廁所、下水道、鐵籃子等有關公共衛生之設備，人人均有看管保護之責，嚴禁破壞。

十二、倘有不遵照本規則，故意妨礙公共衛生者，本局員警得隨時予以警告，或拘送各級公安機關，按情節輕重，科以人民幣三百元至一千元之罰金或三日至十日勞役處分，全市人民均應互相監督。

十三、本規則自公佈日起施行。

十四、本規則有不適宜之處，由本局隨時修正之。

財經總類

財管會祕書處通告

華東財政經濟辦事處 上海市軍管會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 祕書處通知

第一號

一、華東財經辦事處財政部業已正式成立，現駐上海市九江路八十五號，電話一四八九四號。以後凡有關財政收支，物資支撥等事項請均送財政部初核或依法辦理，以免公文週轉。

二、各省、市或戰略區，各單位來上海購買物資者，可持原機關公文到貿易處代理部（地址：本市四川中路三四六號四樓。電話一一八八六號）直接商洽購買，不必經本處介紹或辦理。

三、關於火車或輪船之運輸，本處不負調撥或介紹免費之責，請直接向有關部門交涉依章辦理。

特此通知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關於檢舉國民黨偽政府之國營事業官僚資本與戰爭罪犯的隱匿化形分散之財產獎懲辦法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工商字第1號

查國民黨反動派官僚資本及各戰爭罪犯，除獨設企業進行壟斷經營之外，更利用合股投資方式，以吞蝕操縱民族企業。本市解放之前，匪幫倉皇逃遁，又將其企業及物資改頭換面，化形隱匿，分散埋藏，企圖逃脫人民法網。今本市解放，凡屬國民黨偽政府的國營事業，官僚資本與戰爭罪犯財產，均應收歸國有，為此特通告我全體市民：

(一) 凡曾與偽黨政、軍、特務機關、四大家族及戰爭罪犯合資經營工商金融業者，均須據實於六月份內，務必向本會財經

接管委員會工商處（老霞飛路馬浪路口社會局舊址）報告登記，如有化名隱匿不報者罰。

（二）凡代偽黨、政、軍、特務機關、四大家族及戰爭罪犯隱匿、窩藏物資財產而自動向本會財經接管委員會工商處檢舉之；如經查明屬實，本會一定給以優厚之獎勵，並負責保守秘密。

仰即週知，切切！此佈。

一九四九年九月四日

主 副
任 任 粟 陳
裕 毅

稅 收

中國人民解放軍華東軍區司令部令

貿字第五號

茲製定「華東區進出口貨物稅稽徵暫行辦法」公佈之 此令

一九四九年六月九日

華東軍區

華東區進出口貨物稅稽徵暫行辦法

第一條 由國外輸入本市之應稅貨物，悉依本辦法徵收進口稅，其稅率暫按一九四八年八月海關進口稅則之規定執行。至准許進口貨物之細目，應按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附表之規定辦理，其未列入該附表者，則由國外貿易管理局臨時規定之。

第二條 凡准由本市輸出國外之貨物，一律免徵出口稅。

第三條 本區進出口貨物稽徵事宜，由江海關及其分支機構執行之。

第四條 凡進出口貨物之估價，由江海關按報關時本市公開市場平均批發價格估定。

第五條 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應照下列公式計算：

$$\text{完稅價格} = \frac{\text{離地市場平均批發價}}{100 + \text{稅率}} \times 100$$

其無公開市場批發價格者，在普通情形之下，應以真正起岸價格加百分之五估定之。

第六條 凡屬應徵貨物稅物品，除完納進口稅外，另由海關照章代徵貨物稅。

第七條 凡報運土貨及洋貨復出口時，其報關手續悉按報運出口貨物各項手續辦理之。

條 八 條

凡商旅進出國境攜帶自用行李傢具旅途用品及餽贈之禮物等，確非販賣性質者，由海關視其性質分別徵免，其種類及數量由海關隨時公告之。

第 九 條

凡出國旅客攜帶各種外國幣券，其總值以不得超過美金一百元為限，金飾以不得超過一市兩為限，入境旅客攜帶外幣一律於入境時交兌換機構兌成人民幣，金飾亦以一市兩為限，超過之數由人銀行照價收購，過境或短期旅客持有證件者，應按照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金飾超過一市兩者，亦應交由人民銀行保管，於離開國境時收回。

第十 條

凡違法走私漏稅案件，一經查獲，除照章追繳稅款外，得按情節輕重處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或沒收其貨物，如屬免稅貨物，處等值以下之罰金，其屬特許或禁止進口貨物者一律沒收，情節重大者並得將人犯送法院究辦。

第十一 條

對於查獲走私漏稅貨物，其罰金與貨物變價所得，於扣除緝私費用後，按下列規定分別提獎：

(1) 經告密人之報告因而查獲者：

甲、告密人應得獎額百分之十。

乙、協助機關應得獎額百分之十。

丙、出力緝獲人員應得獎額百分之十。

(2) 無告密人而直接查獲者：

甲、協助機關應得獎額百分之十。

乙、出力緝獲人員應得獎額百分之二十。

(3) 移交案件移交機關應得獎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二 條

凡被處分之進出口商不服其處分時，准於收到處分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證明及理由申請主管機關重行審查處理之。

第十三 條

凡直接擔任緝私工作之人員及其他任何機關部隊人員，如有擅行處理罰金沒收貨物或勒索舞弊情事者，人人均可舉發，經查明後依法懲處。

第十四 條

本辦法如有修正，由國外貿易管理局隨時公佈之。

第十五 條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在未修訂新辦法前原有各項國稅市稅仍暫繼續徵收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接財字第一號

查國民黨各項稅收，原為支持其反動統治，進行反人民戰爭之資本；其徵稅政策則系保護少數官僚買辦資本，有礙整個民族工商業發展；其徵稅方法則敲詐勒索或貪污中飽，其性質是極端反動的。現上海已獲解放，原國民黨各項稅務機關業經本會接管，一切財政收入均轉為人民服務，性質上已與過去完全不同。今後發展市政建設，維護生產，並支援人民革命戰爭，爭取全國勝利，責任至重。值此解放伊始，原有各項國稅市稅，仍暫繼續徵收。希各界人民照舊繳納，勿得逃避。本會並特申令全體稅務人員務須廉潔奉公，勿得營私舞弊。倘有不法份子逃稅走私或貪污中飽敲詐人民者，一經查出定予嚴懲。至於國民黨原訂稅章不合理之處，俟秩序安定，本會即根據發展生產之原則，修訂新辦法實施，各界人民可隨時向本會提供意見。除分令外，特此佈告週知。此佈。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鹽稅稅率及稽徵辦法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政處通告

財鹽字第一號

主 任 陳 穀
副 主 任 粟 裕

(一) 本市鹽稅稅率，遵照華東地區統一規定，每市担征收人民幣五百元整。

(二) 鹽稅稽徵，確定為就場徵稅，本市原存鹽斤，在國民黨反動政府統治時期，自青島、台灣、長蘆等產區調運，原定到銷地補稅者，一律在本市補足稅款（每担五百元）方准銷售起運，所有以前已繳鹽稅，一律按人民幣對偽金圓券第一次比值，（

每人民幣一元合僞金圓券十萬元）抵算應繳鹽稅額，如有走私漏稅情事，一經查獲，依法懲處。

（三）上條所定報繳鹽稅事宜，一律由原上海鹽務辦事處辦理。（地址中正中路一〇五三號）

（四）已納稅之鹽斤，一律自由運銷。

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

處長顧準

規定各項貨品稅額實施日期及將捲煙稅率減爲百分之八十

中貨一（38）字第74號

（一）茲核定本年六月份第二期各項課稅貨品稅額自六月十一日零時始實施

（二）捲菸稅率奉准自六月十一日起減爲百分之八十，除分行外，合行公告週知

局長陳智方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日

關於稅收情形及防止不肖份子冒名敲詐

直祕字第九號

上海市直接稅局通告

查本局自接管成立以來，除印花稅稽征暫行辦法業經公布實施外，其他接管各稅爲力求改進，正慎審擬具辦法中，一俟決定，當另行公告實施，至目前對外業務並未推動，又印花稅稽征辦法內雖經規定於公告十五日後施行檢查，但於檢查以前亦當另案通告，俾便市民明瞭一切檢查手續，惟近聞有人假藉名義，前往各公司行號調查帳冊，以圖敲詐，殊屬非法，嗣後市民如再遇上項非法人員前往滋擾時，應即將其扭送本市公安機關法辦，毋稍寬縱，合亟通告週知。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兼局長顧準
副局長汪維恒

江海關佈告

第二九一號

查本關所徵船鈔、罰款及各項規費（包括本口性質者在內）應自即日起，按照抗日戰前定率，以人民幣按三百倍徵收之。除飭屬知照外，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稅務司張勇年
接收專員徐雪寒
賈振之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三日

上海市稽徵印花稅暫行辦法及印花稅率表

上海市直接稅局公告

直稅字第一號

茲將上海市稽徵印花稅暫行辦法及稽徵印花稅稅率表公告於后仰各週知，特此公告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三日
兼局長顧準
副局長汪維恒

附印花稅稽征暫行辦法

印花稅率表

貼用印花稅票須知

上海市印花稅稽征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規定各項憑證均應依本辦法完納印花稅

二、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 政府機關自用的簿據和憑證
 - (二) 政府機關征收稅捐所發的憑證和證明
 - (三) 政府機關處理公款所發的憑證
 - (四) 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 (五) 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 (六) 各種憑證之副本或抄本其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
 - (七) 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 (八) 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之賬單
 - (九)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 (十) 本辦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 三、商事憑證印花稅其賬冊完備者得由納稅義務人彙總繳納
- 四、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 五、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 六、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花。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應使用高稅率之憑證而以低稅率之憑證代替者，須按高稅率之憑證貼花
 - 七、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 八、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由使用人依本辦法貼用印花稅票
 - 九、貼用印花稅票應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加蓋圖章或劃押
 - 十、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 十一、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政府規定之比價折合人民幣計算貼用印花稅票，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政府規定之比價估計應貼印花稅票
 - 十二、應納印花稅之憑證由稽征機關執行檢查，必要時得由警察或村街政府協助之

十三、違章案件由稽征機關依照本辦法所規定之罰則處罰之，並開具罰金繳款書。通知繳納罰金不滿人民幣一百元時按一百元處

罰

十四、稅率表（另附）

十五、罰則：

(一) 不貼印花稅票及印花不足者按漏稅額處以六十倍罰金

(二) 貼印花未銷者處以三十倍之罰金

(三) 揭下重貼處以一百二十倍之罰金

(四)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其負責貼印花稅票人所在不明時，應由憑證使用或持有人補貼

十六、本辦法公佈以前所立應納印花稅之憑證繼續有效，使用者在公佈後十五日內按本辦法稅率表之規定貼用印花稅票，逾期依法處罰

印花稅稅率表

類 目 (甲) 商 事 憑 證	性 質	實 稅	率	真 實 稅 票 印	免 稅	標 準	註	釋
1. 發貨票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售賣貨物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貨價每千元貼花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一元計貼印花稅	發售貨物者 票	元者免貼 元者以一元計貼印花稅	每件價額未滿一千元者免貼	元者免貼	所謂公私營業包括一切公司合夥或獨資營利業暨公私合辦事業在內所稱發貨票送貨單發貨短條售貨錢單及出售貨品如不另立發貨票而以顧客持來據以售貨之任何憑證代替使用者如取貨號配貨簿買賣契約等應本目貼用印花稅票	凡收銀錢貨物者收銀錢貨
2. 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貨物後所立之單據外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花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一元計貼印花稅	發售貨物者 票	元者免貼 元者以一元計貼印花稅	每件價額未滿一千元者免貼	元者免貼	所謂公私營業包括一切公司合夥或獨資營利業暨公私合辦事業在內所稱發貨票送貨單發貨短條售貨錢單及出售貨品如不另立發貨票而以顧客持來據以售貨之任何憑證代替使用者如取貨號配貨簿買賣契約等應本目貼用印花稅票	凡收銀錢貨物者收銀錢貨
3. 貨物收據	凡收銀錢貨物者收銀錢貨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花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一元計貼印花稅	發售貨物者 票	元者免貼 元者以一元計貼印花稅	每件價額未滿一千元者免貼	元者免貼	所謂公私營業包括一切公司合夥或獨資營利業暨公私合辦事業在內所稱發貨票送貨單發貨短條售貨錢單及出售貨品如不另立發貨票而以顧客持來據以售貨之任何憑證代替使用者如取貨號配貨簿買賣契約等應本目貼用印花稅票	凡收銀錢貨物者收銀錢貨
4. 貨物收據	凡收銀錢貨物者收銀錢貨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花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一元計貼印花稅	發售貨物者 票	元者免貼 元者以一元計貼印花稅	每件價額未滿一千元者免貼	元者免貼	所謂公私營業包括一切公司合夥或獨資營利業暨公私合辦事業在內所稱發貨票送貨單發貨短條售貨錢單及出售貨品如不另立發貨票而以顧客持來據以售貨之任何憑證代替使用者如取貨號配貨簿買賣契約等應本目貼用印花稅票	凡收銀錢貨物者收銀錢貨

政
策
法
令
彙
編
稅
收

四六

3 賬單

4 摺
契
據
資
本
之
簿

5 股
票
及
債
券

6 借
貸
質
押
及
欠
款
契
據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開列應付帳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經主管政府機關核淮發行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債券皆屬之

全
右

全
右

立
據
者

每
件
金
額
未
滿
一千
元
者
免
貼

如同一交易同時開立銀錢收據粘附於帳單之後者得任
用印花稅票其契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出資額貼
記載資本之簿摺契照本表第十四目營業所用之簿摺例
貼用印花稅票

每
件
金
額
未
滿
一千
元
者
免
貼

高者計貼
按同一交易同時開立銀錢收據粘附於帳單之後者得任
用印花稅票其契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出資額貼
記載資本之簿摺契照本表第十四目營業所用之簿摺例
貼用印花稅票

9 預定買賣契據	8 承認承項契據	7 保險契據	6 借貸質押及欠款契據	5 股票及債券	4 摺契據資本之簿	3 賬單
凡預定買賣動產不動產及約定買賣期限 所立之契約或報價及約定買賣品 皆屬之	凡承認人與他方約定為他方完 成一定之工作及一方項受他方完 成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契約單 據皆屬之	凡保險業出給投保人遇有所保 險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凡以信用財物或他種担保為質 押向他人借貨或承認欠款銀錢 或貨物所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經主管政府 機關核淮發行記名或不記名之各 種債券皆屬之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開列應付帳 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 屬之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開列應付帳 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 屬之
全 右	全 右	每件金額未滿一千元者免貼	全 右	立 據 者	每 件 金 額 未 滿 一千 元 者 免 貼	立 據 者
立 據 者	立 據 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千元者免貼	立 據 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千元者免貼	每 件 金 額 未 滿 一千 元 者 免 貼	每 件 金 額 未 滿 一千 元 者 免 貼
每件金額未滿一千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一千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一千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據包括各項承包工程承印出版及代理加工 承銷承項收欵票據應按銀錢收據例貼用印花稅票 等項	本目所稱契據包括一切人壽財物水火運輸及其他特種保 賄用印花稅票及保險契據而言如用暫代單者應照保險單 花稅票其賠款收據所貼用印花稅票應由保險公司扣款 本目契據由收據者扣款代貼印花稅票	借據承兌匯票定期本票莊票劃條同業拆借單據及承認 欠款所立之契據等是契據期限超過四個月者應按本目 稅率每千元貼用印花稅票三元短期契據在四個月以內者 按金額每千元貼用印花稅票一元但短期契據期限在二個月 者認按其總期限之長短照本目規定稅率計貼印花稅票 票據應按其總期限之類屬貼用印花稅票如未立主債務 憑證而以從屬債務憑證代替者仍應按本目貼用印花稅 稅票	如分立股股票股單契約合同或章程等已貼用印花稅票其 記載資本之簿摺契照本表第十四目營業所用之簿摺例 貼用印花稅票

本目所稱契據如預約券各種定單定貨契約商號所設之
票券取像單等

10 呂間行紀代客
買賣之契據

凡以自己名義或與他人約定為媒介或為他人計算為動產不動之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以收取金為目的者所立之契約

全

右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二千
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約單據如牙行銀錢行交易所經紀人及各種
行紀商代客買賣所立契約單據

11 雜兌儲蓄及存
入或支取款項
之單據簿摺

凡銀錢業儲蓄機關辦理存款兌現
其業務及雜兌儲蓄人支取准兌
儲蓄之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

單據每件貼花八元簿摺
每件每年貼花八十元送
金錢支票簿每本貼花四十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千
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存款簿摺如存款簿摺支票簿摺儲蓄簿摺銀行
票本莊票及郵政儲蓄單據免貼銀錢禮券等是但據款便條裁明收據及金融業所發之
按本表第二目貼用印花稅票又雖票以收據人為立據者

12 提取貨物之單
據簿摺

凡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不
記名憑以提取整修及預定購買
之貨物所用之單據簿摺

單據每件貼化八元簿摺
每件每年貼花八十五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二千
元者免貼

本日所稱單據如染料修繕表單如售賣貨物未
另立發貨票而以本目單據代用者應按第一目發貨票例
貼用印花稅票

13 奇存契約
摺

凡信託倉庫堆棧等業接受他人
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花二十九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二千
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錢單倉單各種保管憑單等是但兩業所
發之貨棧單其未開發貨票者應按第一目發貨票例貼
印花稅票

14 營業所用之簿
摺

凡八私營業或事業關於營業所
用之帳冊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花八十九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二千
元者免貼

如營業摺簿內記載本額而未另立萬金帳簿或股東股
本合同字據貼用印花稅票者記載資本金額之簿摺按
本表第四目貼化稅票但同一帳簿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
應依本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活頁表訂之添附及內部所用
票據裝訂成冊以代替帳簿使用者應在本目貼用印花稅

15 運送契約單據

凡客商直接簡接向公私交通運
輸機關託運貨物之託運單據運
給客商體以向到達地提取貨物
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契約每件貼花六十

立據者

每件每年貼花八十九元

承運者

16 委託書契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
某種事務所立之委託書契約皆
屬之

單據契約每件貼花二十元

立據者

每件貼花二十元

元

17 娛樂比賽及展
覽票券

凡各種娛樂場所比賽會展覽會
等所售之票以入場人座之票券
花稅票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百元
足一元者以一元計貼用

發售票券者

每件金額未滿四十
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娛樂場所係指戲劇院電影院歌舞場及其他遊
藝場所而言

(乙) 產權憑證

	18 授產析產契據	19 權利書狀	20 典賣轉讓或買受財產契據	21 設定地上權地役權之契據	22 租賃契據	(丙) 人事憑證	23 證照	(丙) 人事憑證	24 證明身份或資格之證照	25 畢業修業證書	26 婚姻證書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定於終身後授於繼承人或贈與他人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凡主管政府機關為辦理不動產登記而發給之土地營業執照土地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書狀等皆屬之	凡典賣轉讓或買受動產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凡取得在他人士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之土地權利並以其他人士地供自己土地更宜使用之權利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凡凡定期或不定期租賃各類動產或不動產所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凡主管政府機關因人民或團體僱用或承租官產所發給之證明書皆屬之	凡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各種訓練班講習班發給學生之畢業修業證書皆屬之	凡公主管政府機關因證明人民身分或資格可發之各種證明書皆屬之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花二百元	每件貼花二十元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印花稅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貼印在稅票上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印花稅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貼印在稅票上	每件金額未滿二千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二千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二千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二千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二千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二千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二千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二千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二千元者免貼
	如立據者不貼印花稅及當應由承受人負擔貼印花稅	如立據者不貼印花稅及當應由承受人負擔貼印花稅	如立據者不貼印花稅及當應由承受人負擔貼印花稅	如立據者不貼印花稅及當應由承受人負擔貼印花稅	如立據者不貼印花稅及當應由承受人負擔貼印花稅	如立據者不貼印花稅及當應由承受人負擔貼印花稅	如立據者不貼印花稅及當應由承受人負擔貼印花稅	如立據者不貼印花稅及當應由承受人負擔貼印花稅	如立據者不貼印花稅及當應由承受人負擔貼印花稅	如立據者不貼印花稅及當應由承受人負擔貼印花稅	如立據者不貼印花稅及當應由承受人負擔貼印花稅
	本目所稱書狀如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營業執照及地上權役權契據等權利證明書是產契據訂立二份以上者按其所得額貼用印花稅票	本目所稱書狀如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營業執照及地上權役權契據等權利證明書是產契據訂立二份以上者按其所得額貼用印花稅票	本目所稱書狀如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營業執照及地上權役權契據如租賃契約載於簿摺中且憑以收取租金者然本表第十四目貼用花稅票	本目所稱證照如承領承租承認執照及放領放認執照等是	本目所稱證書如訂婚結婚解除婚約及離婚證書等是						

27 延聘及受聘書
據

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及接受他人聘請為其擔任某項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

立據者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本目所稱書據如保證書保單保結甘結切結等是

28 保證書結據

凡對於某人或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担保其行為或品質或前途之安善或保證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或承認或甘受某種處分所立之文書結據等皆屬之

每件貼花一百元

被保證者

僱工保單入學及試保證書政府機關員工保證書免貼

(丁) 許可證照

29 各項許可證照

凡主管政府機關非因征收稅捐而發給有關各種許可事項之證照

每件貼花八十九元整利記證照每件貼花一千元

領受者

本目所稱證照如各種營業證明登記證照專利證照商標註冊證照輸出入貨物證明證照及購銷特種貨物證明證照採購費或合計費者不得以征收稅捐論

30 車船航空機證照

凡主管政府機關非因征收稅捐而發給之船舶車輛飛機之證照皆屬之

每件貼花二百元

領受者

本目所稱證照如船舶證照輪船汽車三輪車獸力車及飛機之營業執照等是

31 自衛狩獵武器證照

凡主管政府機關因人民購備自衛或狩獵所發之證照皆屬之

每件貼花一百元

領受者

本目所稱證照如運輸行李舞臺免稅貨物鐵道銀錢之證照等是

32 運輸護證

凡主管政府機關核淮運輸物品之證照皆屬之

每件貼花一百元

領受者

本目所稱護照如運輸行李舞臺免稅貨物鐵道銀錢之證照等是

33 旅行護照

凡主管政府機關為旅行國外之證照皆屬之

國內證照每件貼花四十元國外證照每件貼花一百元

領受者

外交護照免貼

附貼用印花稅票須知

一、本辦法規定所貼用之印花稅票一律貼用面值人民幣之印花稅票，其已購存之偽金圓券印花稅票不得繼續或塗改使用，違者以漏稅論處。

二、在新製印花稅票尚未發行前，暫以接管偽金圓券印花稅票改製人民幣印花稅票「壹圓」「伍圓」「拾圓」「伍拾圓」「壹百圓」面值稅票五種交各代售行局發售使用前項改製人民幣值之印花稅票，祇限上海市區使用，同時上市區以外其他解放區域

印製之印花稅票，暫亦不得攜至上海市區使用。

三、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金額龐大以粘貼稅票枚數太多深感不便者，可往上海市直接稅局請填開三聯繳款書，向公庫或代理公庫銀行繳納稅款，以其收據聯代替印花稅票貼用。

四、記載資本之帳簿如未另立股票合同依法貼花者，應按資本金額千分之三貼用印花稅票。

五、稅率表所未列舉之憑證貼花有疑問時，得隨時向上海市直接稅局詢問。

暫停徵課營利所得稅並豁免其前欠

上海市直接稅局公告

直營字第六十號

查本局接管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因國民政府原頒稅法未能公平合理，亟須改訂，以期配合人民政府既定之經濟財政政策，在新稅法尚未公布以前，本稅暫停征課。至國民政府原定每年分上下兩期稽征辦法與實際商業習慣不符，決予廢止，所有本公司行號營業所得應俟年度終了以後依照新稅法規定合併征課，以資便利。又去年下期（即本年上半年所征者）暨以前各年度所有各商應納未納或應征未征各部份，以計算繁複，為數無多，並予豁免，合行公告週知。

局長願準
副局長汪維恒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規定營業稅劃併直接稅局辦理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財政處通告

財稅字第二號

一、本市解放後偽上海市財政局已由本處接收，關於該局所管營業稅部份決定自七月一日起劃併上海市直接稅局辦理，嗣後各商

號有關營業稅申報請示等件，均改送上海市直接稅局收受
二、前財政局所發四月份以前營業稅繳款書如有未繳款者，仍依舊有辦法向市財政局各稽徵處繳納

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

規定三聯印花稅繳款辦法

上市直接稅局公告

直印字第六六七五號

查三聯印花稅繳款書，原爲納稅義務人向當地本局各區稽徵所申請填發，再持往公庫繳款，往返周折，手續至爲繁瑣。茲特與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公庫部洽妥於本年七月四日起，由公庫部（本市外灘廿四號）及各分支機構代理開發是項三聯繳款書。嗣後所有各納稅義務人擬解繳印花稅款時，可即就公庫部填具申請單（毋庸蓋章），繳納稅款，以資簡捷。所有本局各區稽徵所自公庫部代理之日起，不再開發是項繳款書。除分別函令外，合行公告週知。

兼局長顧準
副局長汪維恒

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

鹽稅稅率的規定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財政處通告

財鹽字第4號

茲決定自本月十日起，鹽稅稅率，每市担一律按人民幣一千元征收，除分令遵行外，特此通告週知。

一九四九年七月九日

處長顧準

金 融

關於使用人民幣及限期禁用僞金圓券的規定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金字第一號

查僞「金圓券」係國民黨反動政府和四大家族掠奪人民血汗，損害人民利益，及進行內戰之工具，使我全國人民損失極大，本會為保護人民利益，穩定市場金融，建立新民主主義經濟新秩序起見，特作如下規定：

一、中國人民銀行所發行之人民幣，為解放區統一流通之合法貨幣。自即日起，所有完糧納稅以及一切公私款項收付，物價計算，債務，債務，票據，契約等均須以人民幣為計算及清算本位。不得再以僞「金圓券」或黃金銀元及外幣為計算及清算本位。

二、僞「金圓券」自即日起為非法貨幣。但為照顧人民之困難，在六月五日以前暫准在市面流通，過期即嚴禁使用。在暫准流通期間，人民有權自動拒用僞「金圓券」，任何人不得強迫其收受。

三、本會規定人民幣一元折僞「金圓券」拾萬元為本市第一次比價。但因國民黨反動政府，仍在繼續發行，僞「金圓券」一定繼續貶值，故在暫准流通期間，市場使用僞「金圓券」不受第一次比價之限制，人民可隨時按其貶值程度更改比價。本會並授權本市中國人民銀行在准許僞「金圓券」流通期間，隨時掛牌公告人民幣對僞「金圓券」比價之變動。

四、自即日起，本市物價，一律遵照本市第一次比價，折合人民幣計算，不得因僞「金圓券」貶值而抬高。

五、凡五月廿八日以前之一切債權，債務，契約，合同等，均須按本市第一次比價折合人民幣，凡不依上述規定改訂者，在法律上不生效力。

六、為照顧人民困難，本會責成本市中國人民銀行自五月卅日起，以人民幣按牌價收兌僞「金圓券」，收兌之比價，票面種類，期限及兌換手續辦法，由人民銀行規定公佈之。

以上規定，仰全體人民遵照辦理，違者以擾亂金融論處。

此佈！

一九四九年五月廿八日

主 副 主 副 主
任 任 粟 裕 陳 裕

統一本市貨幣流通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金字第二號

茲為統一本市流通貨幣，特規定除中國人民銀行發行之人民幣為本位幣外，其他各解放區所發行之貨幣一律不得在本市流通，亦不許在本市人民銀行兌換人民幣。目前在江南各地流通的華中票，亦不得在本市流通，但准許到上海市人民銀行按照原定比值兌換人民幣。仰各遵照。

此佈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主 副 主 副 主
任 任 粟 裕 陳 裕

嚴禁偽造解放區各種貨幣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金字第二號

嚴禁偽造解放區各種貨幣，如有此項違法行爲一經查獲，決予嚴懲不貸

此佈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日

華東區金銀管理暫行辦法

中國人民解放軍華東軍區司令部命令

茲製定華東區金銀管理暫行辦法，自即日起公佈施行。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日

華東區金銀管理暫行辦法

- 第一條 為穩定金融、安定人民生活、保護人民財富、制止金銀投機操縱及防止走私販賣，特製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金銀，係指金塊、金葉、金條、金盾、銀塊、銀條、銀幣、元寶、金銀質首飾及其他雜質金銀而言，以下簡稱金銀。
- 第三條 除經政府批准特許出境者外，嚴禁一切金銀帶出解放區；在解放區內允許人民儲存，並允許向人民銀行按牌價兌換人民券；但不得用以計價行使流通與私相買賣。
- 第四條 人民儲存之金銀如在解放區內遷移必須攜帶者，須申請區級或區級以上政府開給攜帶證，具明攜帶人姓名、住址、所

主 任 陳 栗 裕 毅

司 政 治 委 員 陳 饒 漱 石 殼
副 司 令 員 粟 裕 毅
副 政 治 委 員 譚 震 林

帶金銀數量及攜帶理由，經往地點、時間等。

第五條 自其他解放區攜帶金銀途經本區者，應有原地區級以上政府之證明，或於入境時向當地人民政府自報，並於入境及出境時送交邊境之中國人民銀行查驗放行；自解放區外攜帶入境者，應於入境時向當地地區級以上政府或對外貿易管理機關登記申請，發給攜帶證後，始准入境，但出口物資准許換回之金銀，有貿易局或工商局之證件，得免除此項手續。
第六條 屬於人民自行佩帶之金首飾不超過一市兩，銀首飾不超過四市兩及私人用作餽贈之銀質器皿不超過廿市兩者，不受第四條之限制。

第七條 凡自願出售金銀時，須到當地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委託機關按牌價兌換本幣，凡醫學工業或其他正當用途需要購用金銀原料者，得向當地中國人民銀行申請，由當地中國人民銀行酌情售給。

第八條 金銀飾品業除出售製成品外，不得私相買賣金銀，不得收兌金銀飾品，並應將所存材料成品及每日成交情況呈報當地中國人民銀行。

第九條 凡違犯本辦法第三、四、五、六、七、八各條之規定，依下列規定處理之：（一）在本區內攜帶金銀而無合法證件，或以金銀計價行使者，由中國人民銀行按牌價貶低百分之十五至三十收兌之；但經證明確係不明本辦法者，得酌情按牌價兌換之。（二）證明確係走私資敵者全部沒收；其情節重大者除沒收其金銀外，並以擾亂金融論處。在口岸緝私綫上查獲者，以走私論。（三）私相買賣者分別情況予以貶價兌換或沒收其一部或全部之處分。如屬屢犯或情節重大者，除全部沒收外，並科以一至三倍之罰金。（四）投機操縱金銀買賣致市場物價波動、影響民生者，除沒收其全部財產外，並按情節輕重，處以三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之徒刑。凡違犯本條規定各項，由縣以上各級人民政府處理之。

第十條 凡本區以外之商民進入本區者，經證明確因不明本辦法而攜帶金銀，無合法證件，或以金銀計價行使，或私相買賣情節輕微者，得由中國人民銀行按牌價收兌之。但走私資敵或私相買賣情節重大者，仍按本辦法第九條二、三、四等項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一條 凡軍民人等對以上各項現行犯均有檢舉告發查獲之權；對報告人查獲人酌情予以獎勵，但處理權屬縣級以上政府。

第十二條 凡經政府貶價兌換或沒收者，均給予正式憑據；如有假藉本辦法進行勒索敲詐者，允許人民控告。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在華東區內施行。以前華東區內各地所頒有關管理金銀法令，即行廢止。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日

中國人民解放軍華東軍區司令部令

茲製訂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公佈之

此令

一九四九年六月三日

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

華東軍區

第一條 為推進國外貿易，便利僑匯，平衡國際收支，防止投機，繁榮經濟，特製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匯，指在國內外支付之一切外幣款項，包括外國幣券及以外幣支付之票據電匯即期匯票見票匯票遠期匯票支票旅行支票半年以內到期付款之期票銀行通常經營之半年以內之一切付款憑證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等。凡（一）出口貨售得之外幣價款，（二）航業保險業及其他各業商人基於交易行為所得之外匯，（三）華僑匯款及其他國外匯入之款項，（四）國內中外人民持有之外國幣券皆屬之。

第三條 由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指定中國銀行為執行管理外匯任務及經營外匯業務之機構。

第四條 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得指定經營外匯向著信譽之銀行為「指定銀行」，代理中國銀行買賣外匯，及代辦國外匯兌義務。

第五條 由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指定中國銀行為法定之外匯存單交易場所，各指定銀行皆為交易員，中國銀行根據市場情況報經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核准後公佈每日外匯開盤價格，交易員在交易所內依照外匯供求情況自由議價成交，嚴禁一切場外交易。

第六條 凡屬本辦法第二條定義內包括之外匯皆須存入中國銀行做為外匯存款換取外匯存單，或直接售與中國銀行換取人民幣，外匯存單持有人得將其外匯存單在交易所自由成交。

第七條 非依下列用途並持證件者不得購買外匯存單：

甲・辦理進口持有對外貿易管理局所發之進口許可證者；

乙・持有適當證件已經中國銀行核准購買外匯預付出口貨運費、儲金及保險費者；

丙・持有適當證件已經中國銀行核准購買外匯支付親屬或國內公司駐外職員生活費者；

丁・持有出口證件已經中國銀行核准購買外匯支付出國旅費者：

戊・持有經省人民政府或行政公署或上海南京杭州三市人民政府核准之其他用途須購買外匯者。

第八條 外匯購買人如因交易之全部或一部份取消而不需要之外匯，原購買人應即如數按照原價賣與中國銀行。

第九條 中國銀行得隨時檢查指定銀行外匯之帳冊，並規定各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之手續費。

第十條 指定銀行不得自己買賣外匯，並不得有代客或自己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其他投機行爲，在支付外匯時應負責審查該項外匯之支付，必須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一條 指定銀行不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未經中國銀行核准之業務，如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及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通告之規定者，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得撤消其准許證，並沒收其外匯。

第十二條 除中國銀行及指定銀行外，任何人不得自行經營代客賣買外匯保存或私相轉讓，違者得沒收其外匯，並科以罰金。

第十三條 因公務入境或短期旅客持有證件者所持外幣或票據，須在中國銀行入境口岸兌換機構兌成人民幣或作原幣存款，使用時按交易所市價支取人民幣，於離開國境時得將所餘存款原幣收回。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生效，如有修正時得隨時公佈之。

華東區外匯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制定之。

第二條 凡遵守人民政府一切政策法令，在國外有分支行或代理機構經營外匯向著信譽之銀行，得向中國銀行申請轉呈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經核准者，方得為指定銀行。

第三條 指定銀行的任務，為充當外匯交易員，介紹成交代理客商買賣外匯，辦理外匯事務，並對其所介紹之外匯交易雙方負信用保證之責。

第四條 指定銀行得辦理出口押匯與打包放款，其購進之外匯即按當日外匯交易所市價售與中國銀行或存入中國銀行換取外匯

存單，隨時到外匯交易所自行出售。

第五條 外匯交易開盤市價，由中國銀行根據市況擬具意見，報經中國人民銀行核准掛牌公佈之。

第六條 第七條 出口商輸出貨品（包括出口及復出口），應向指定銀行簽具出口外匯移存證，憑證報關出口，由海關在外匯移存證簽章後交指定銀行，將外匯移存中國銀行掉換外匯存單，或逕按當自外匯交易所市價換取人民幣，並向中國銀行領取外匯證明書，由出口商持憑向對外貿易管理局銷案。

第八條 寄售性質，出口託收款項之期限，得以路途遠近交通條件之不同而規定之。

第九條 指定銀行收受國外分支行或代理機構託解之匯款，應移存中國銀行指定銀行得依受款人之意，代其作為外匯存款，換取外匯存單，或按當日外匯交易所市價折付人民幣。

第十條 凡進口商欲自國外購進貨物，須先取得對外貿易管理局進口許可證，憑證向外匯交易所購買外匯存單，然後討保持向指定銀行辦理手續，由指定銀行在許可證反面背書結匯情形，正張發還進口商，副張存指定銀行，貨物抵埠時，海關依照進口許可證驗核放行，簽署貨物數量及報關日期，進口商則憑證向對外貿易管理局交銷並持海關進口證明到指定銀行銷保。

第十一條 凡購買外匯支付：（一）駐外親屬人員生活費者，須持有省，市（相當於省）級以上政府證件；（二）支付駐外商業機構職員生活費及出口貨佣金，運費，保險費者須持有對外貿易管理局批准之證件；（三）支付留學旅行駐外機關團體人員費用及其他用途者，須持有人民解放軍華東區司令部核准之證件，並均須經由中國銀行核准後方得到交易所，購買外匯存單。

第十二條 前條所列駐外政府人員生活費之數目，由其主管省市級以上政府核定之，駐外商業機構人員留學生生活費之外匯數目，由中國銀行核定之旅費，得視路途遠近交通條件由中國銀行酌兌外幣。

第十三條 因事入境持有有關機關證件者，所持外幣須交存於中國銀行口岸兌換機構，換取收據，憑據到內地中國銀行辦理外匯存款，離開口岸時持有出境證件，得將所餘原幣存款由中國銀行匯至口岸機構撥付之。

第十四條 外匯交易所規程由中國銀行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中國銀行上海外匯交易所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所設於中國銀行內。
- 第三條 本所設正副主任各一人，正主任由中國銀行指派之，副主任由各指定銀行推選，呈報中國銀行核准，另設場務員會計員文書員各一人及辦事員若干人，辦理所內日常事務。
- 第四條 凡經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核准之指定銀行均為本所之交易員，交易員須按交易規則介紹外匯交易，並得根據市況向交易所主任提供有關匯價材料及改進本所工作之意見。
- 第五條 交易員應派固定代理人一名，以從事入場交易各代理人應填具本人詳細履歷，由指定銀行呈報中國銀行核准發給證章後方為有效，如代理人因故不能到場，應事先聲明，經核准後方得另換他人代理。
- 第六條 交易規則：（一）本所成交之外匯，只限中國銀行所簽發之外匯存單一種；（二）一切外匯交易均須經交易員介紹方得成交；（三）外匯正式交易以前交易員應先審核有關證件，然後將委託買賣之當事人交易金額連同有關證件等一併向本所登記，經本所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四）外匯成交後所有交割手續，應由交易員負責於當日在本所內結清，如買，賣當事人（委託人）有違約或其他糾紛時，仍由交易員負責清理之；（五）本所交易時間定為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十分，交割時間定為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二時，登記時間定為下午二時至三時（星期六登記時間為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例假休息。
- 第七條 每自上午九時由中國銀行公佈外匯開盤價格，交易員在交易所內依照外匯供求情況自由議價成交。
- 第八條 交易員於每日交易完畢後，應將當日成交數額、委託人姓名、買賣對方交易員名稱、外匯來源用途及證件號碼，報告中國銀行。
- 第九條 本所應收之手續費規定向賣買雙方交易員各收千份之一，每天清結，交易員得轉向委託人收取手續費千分之十。
- 第十條 凡交易員違犯下列規定之一者，應受警告罰金或取消其資格之處分，情節特重者得送交政府依法懲處。（一）不在規定時間地點內成交作場外交易者；（二）以個人名義或代理他人進行違法投機或資金逃避之外匯買賣者；（三）違犯政府法令與外匯管理辦法及實施細則之規定者。

第十一條 買賣外匯之原委託人如有發現交易員營私舞弊或其他非法交易者，可隨時向本所檢舉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開始交易日施行，如有修正時得隨時公佈之。

重申以外幣在市場計價流通的禁令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金字第四號

茲據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凡持有外幣之商民人等限於外匯交易所成立後半個月內持向中國銀行按牌價兌換人民幣，或存入中國銀行取得外匯存單憑存單向指定之外匯交易所自由交易，并重申嚴禁以外幣在市場計價流通。仰我全市人民一體切實遵行，如有蓄意違犯擾亂金融者，決予嚴懲不貸，此佈。

一九四九年六月八日

主任 陳毅
副主任 粟裕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公告

收兌偽金元券辦法

- 一・茲根據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金字第一號佈告第六條之規定，特製定本辦法：
- 二・收兌期間：自五月三十日開始至六月五日止。（星期日照常辦公）
- 三・收兌比價：由本行每日公佈之。（五月三十日比價人民幣每一元折偽金圓券十萬元）
- 四・收兌票面：限五十萬元及十萬元兩種，其他各種票面一概不兌。
- 五・兌換數額：不加限制。
- 六・收兌辦法：分「集體兌換」；「門市兌換」二種。

兌字第一號

甲・集體兌換：

- (一) 凡被接管之一切工廠・公司・行號・團體・機關・學校所有工人・學生・職員・教員・工役・均由各接管單位之軍事代表向其直屬上級(各部處局)領取由本行統一印製之集體兌換登記表，在進行收兌中必須配合各該單位之職工會，學生會等組織根據實際人數，及實有偽金圓券，統一登記，收集・開具正式介紹信派專人到本行(中山東一路十五號)兌換人民幣。
- (二) 享受集體兌換者，祇限兌換一次。

乙；門市兌換：

本行在市內設置兌換所及委託兌換所，并在市郊設立流動兌換所，其具體收兌手續如下：

- (一) 兌換人應將所持偽金圓券，按不同券別，分別摺疊，并照本行當天牌價，折合成人民幣整數，兌換時告以數字，便利清點。
- (二) 每天兌換時期，暫定為每日七小時，由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三時止(老鐘點)并在兌換前一小時，開始分發兌換證。
- (三) 兌換人應按先後次序排列，領取兌換證，兌換開始，即按照兌換證號碼，順序兌換，兌換人必須服從當場維持秩序軍警之指揮，不得爭先恐後。
- (四) 兌換數額須當面點清，離櫃概不承認。
- (五) 如遇敵機襲擾，兌換人應即迅速分散隱藏所有鈔票各自負責。

經 理 陳 穆
副 經 理 謝 壽 天

盧 鈍 根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公營事業收款一律用我人民幣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通告

接財第一號

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通告

茲規定自六月二日起凡稅收機關、郵政、鐵路、航運、電車、公共汽車、自來水等公營事業，其收款一律收用人民銀行發行之人民幣，特此通告週知。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日

公佈小額鈔券式樣及顏色

中國人民銀行通告

本行為適應市場需要，特印發小額鈔券四種，其式樣顏色等公佈如下：

壹元券

正面：圖案花邊青蓮色，地紋淡綠色，四角有「壹」字花角，左圖為工廠及運貨車，右圖為橫形「壹圓」花座，下花邊中有「中華民國卅八年」，地紋花為曲線，左上有三位羅馬字，頭右上為八位號碼，下邊有正副經理章，均為紅色。
背面：全圖青蓮色，四角有斜正大寫阿拉伯「1」字，中上花邊有「中國人民銀行」，中圖大型花球阿拉伯「1」字，下有「中華民國卅八年」，年字樣。

伍元券

正面：圖案花邊爲茶色，地紋爲黃褐色，四角有正楷「伍」字，上邊有「中國人民銀行」，下邊有「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左圖爲二個婦女經紗景，右圖爲長圓形花座，中橫寫「伍圓」，地紋有阿拉伯「伍」及中文「伍」字樣，花體爲曲線，左上三位羅馬字，右上有八位號碼字，下中有正副經理章，均爲紅色。

背面：全圖茶色，左右圖阿拉伯大花體「5」字，中圖爲中紋「伍」字，中上爲「中國人民銀行」。

拾元券

正面：花邊圖案藍黑色，地紋綠色，四角有橫直「拾圓」花角，左圖爲工農人像，右圖橫「拾圓」花座，下有「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印」，左上有三位羅馬字，頭右上爲八位號碼「拾圓」，花座下印有正副經理章，均爲紅色。

背面：全圖爲藍黑色，四角爲「10」阿拉伯字之花角，左圖寶塔景，右圖爲長圓形之花座球，下有「拾圓」字樣。

貳拾圓

正面：花邊圖景爲墨綠色，右邊花座套有古銅色，花圈地紋天藍色，四角之花角均有「貳拾」字樣，上邊爲「中國人民銀行」行名，下邊有「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字樣，左圖工業區及鐵道火車，右圖爲「貳拾圓」橫形花座，左上爲三位羅馬字，頭右上是八位號碼，下面爲正副經理章。

背面：全版爲墨綠色，券中央有「20」阿拉伯大花體，在其上方有「中國人民銀行」行名，在其下方是「20」，兩旁爲大花球，其中間有「20」阿拉伯花體字。

地紋：全版爲「中國人民銀行」空心字體之地紋，其顏色爲藍色。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儲蓄部折實儲蓄存款暫行章程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公佈)

- 一、宗旨 爲獎勵節約儲蓄，加強生產基金，保障生活水準起見，特舉辦折實儲蓄存款
- 二、對象 定期儲蓄在三個月以上者不限對象與儲存額，定期儲蓄及半個月一個月之定期儲蓄暫以有組織之工人職員教員學生爲限，并須經過各組織（工會職業團體學生會等）之正式介紹，經本行認可，方能開戶，其儲存最高額每人每月最多不超過其本人一個月工資，學生每人每月最高額不超過其本人一個月伙食費

三・種 類

分下列五種

一，整存整付

二，存本付息

三，另存整付

四，整存另付

五，活期儲蓄

四・計 算 單 位

以中等白粳米一升（南北市場躉賣平均價），十二磅龍頭布一尺，本廠生油一兩，普通煤球一斤，四種標準價格

合併為一單位

五・價 格 標 準

以上海當日解放日報登載之前一日市場價格為標準，由本行每日掛牌公佈，以為存取款項之計算標準

六・本 息 存 取 辦 法

一，存款 存戶先擇定儲存種類及擬存單位份數後將人民幣送交本行，按照當日本行公佈每單位價格折成單位份數存入

二，提取 提取時以原存單位份數做為本金，按約定利率計算應得利息（利息亦以單位計算），本息均以到期日本行公佈之

每單位價格折合人民幣支付

七・儲 存 辦 法

一，整存整付 此項儲蓄此係一次存入，到期時本利一次支付，存入時須先約定存儲期限，由本行發給存單為憑。1 期限

分為半個月一個月三個月半年一年五種。2 利率 規定折實利息半個月月息半釐，一個月月息一釐，三個月月息兩釐，半年月息四釐，一年月息六釐。3 此項儲蓄未到期前不得提取，但存戶如有婚喪疾病或緊急需用，得於事前通知本行，經本行認可後通融提前支取，其存期不足一個月則利息免計，存期滿一個月者照原約定期率八折計算。4 此項儲蓄過期不來提取，亦未聲明轉期者，超出之日期即按活期儲蓄處理，不計利息，提取時本息按當日每單位價格計算

二，存本付息 此項儲蓄，係以整數一次存入，約定儲期內每月支取利息，俟期滿後方得收回原本，由本行發給存摺為憑。

1 最少儲蓄額 此項儲蓄至少須存二十單位。2 期限 分為半年一年兩種。3 利率 折實利息半年月息三釐一年月息五釐。4 取息 按約定之取息日每單位牌價支付之，當日不來取息者不計算複利。5 未到期提取及過期辦法

按整存整付第三四兩款辦法處理之。

三，另存整付 此項儲蓄以約定存期及每次存入單位份數（至少一份單位）分期存入，到期時本息一次提取，由本行發給存摺為憑。1 期限 分為半年一年兩種。2 存款期次 分為每半個月一次每一個月一次每二個月一次每三個月一次

四種由存戶自擇。3 利率 折實利息半年月息三釐一年月息五釐。4 停繳及續存 此項儲蓄如中途停繳，其已繳存之本金仍應到期支取利息照算，如提前支取者，其處理辦法按整存整付第三款辦法處理之，如間斷續存按原辦

法以交款日期每單位價格計算，其超過五日者則視爲間斷一期，其間斷二期以上者其利率半年者減爲二釐四毫，一年者減爲四釐

四，整存另付。此項儲蓄係約定存期及每次支取本金數目一次存入，分期支取本金，期滿結息，由本行發給存摺爲憑。1 提最低額 存時最少二十單位提取時每次最少一單位。2 期限 分爲半年一年兩種。3 支取分期 分爲一個月支取一次，二個月支取一次，三個月支取一次三種，由存戶自擇，一經確定不得變更，提取時按當日每單位價格支付之，到期不來取者超過日期不再計息。4 利率 折實利息半年月息三釐，一年月息五釐。5 結清此項儲蓄未到期前不得取消，如須中途取消者，按整存整付第三款辦法處理之。

五，活期儲蓄 此項儲蓄各工廠公司學校之職工教員每次領取工資後，即將當天所領之工資折實存入，以後即可隨時支取。

1 取款手續 分憑證支款與憑印鑑支款兩種。2 利息不計
八，各項儲蓄存戶凡憑印鑑支款者，均須預留印鑑支取時開具取款憑條，以憑驗對，如不願留印鑑者聽便，但發生糾葛等情由存戶自理。

九，存戶如遇存單存摺或印鑑遺失，須向本行申請掛失，於申明半月後覓取保證或由其本人所屬之工會職業團體學生會證明向本行補換新單據，或更換新印鑑，如存款數目較大，銀行認爲必要時，並須在解放日報上登載遺失申明，至少兩天，如在掛失前爲人冒領者由存戶負責。

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爲便利公私事業收解擴大服務範圍開設分行辦事處

辦字第1號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通告

本分行爲便利公私事業收解擴大服務範圍起見，在本市區內開設辦事處，十五處除第一第十五兩辦事處尚在籌備中外，茲定七月四日起將第二至第十四辦事處先行開始營業，特此通告。

副 經 理 謝 壽 天
副 經 理 盧 鈍 天
副 經 理 陳 穆

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

各辦事處地點電話(略)

貿易

上海市外機關部隊公營公司縣以上合作社來本市採購物資或大批出售物資的規定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通告

貿字第一號

爲穩定市場秩序，有計劃的交流城鄉物資起見，特規定：凡上海市外之機關部隊公營工廠公司及縣以上合作社來本市大批採購物資或將大批產品運至本市出售者，必須委託本會財經接管委員會貿易處附設之代理部統一辦理，各該採購人員須持有原機關部門介紹證件，到貿易處代理部報到登記；開具採購單交付現款或土產品，由代理部統一辦理或發給證件，指定與介紹自行採購。如未經過代理部介紹隨意到市場、工廠、商號大批採購或推銷者，查明確實，必須按其情節輕重，加以制止或凍結貨物，以至將採購之貨物交本市貿易處處理之。特此公佈，希即切實遵照爲要
此佈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日

主 任 陳 裕
副 主 任 粟 裕

關於委託購銷的啓事

上海市軍管委員會
貿易處代理部啓事

一九四九年五月卅日

本部依據軍管會貿字第一號通告：「凡上海市外之機關部隊公營工廠公司及縣以上合作社來本市大批採購物資或將大批土產

品運至本市出售者，必須委託本會財經接管委員會貿易處附設之代理部統一辦理」之規定，特擬訂下列辦法，辦理委託購銷事宜。

(一) 委託人須持有原機關之正式介紹證件，開具採購或推銷貨物清單，說明時間緩急，以便有計劃的進行購銷事宜。
(二) 委託人須將所帶現款交由本部代存或代為存入人民銀行，所運到之物資由本部代為保管，以便及時付出貨款或代為售出。

- (三) 託辦貨物之棧租保險包裝運費等一切費用均由委託人負責。
- (四) 交易往來本部概不墊付款項，代存之現金依人民銀行往來存款計息。
- (五) 購銷成交之前貨品質量價格高低均應徵得委託人之同意。
- (六) 為便利委託人之膳宿附設招待所供給膳宿，委託人須按章付價。
(代理部地址：四川中路三四六號四樓；電話一一八八六)

清理本市未解放前未經偽政府放行的公私進出口貨物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財經接管委員會

貿易處通告

貿事第一號

為清理上海市解放前所未經偽政府江海關及偽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放行之公私進出口貨物，特規定如下清理辦法。

- (甲) 關於進口貨品
- 一、解放前已納稅未放行之進口貨物，無論公私，准由海關照章放行，辦理提貨手續。
 - 二、解放前已報關並由海關開給稅單，惟尚未繳納進口稅者，准按照五月二十四日關元牌價折合偽金圓券再照人民幣與偽金圓券兌換率一對十萬元計算折合人民幣，並限於六月五日前完稅，過期所發稅單作廢，重新估價，照章納稅放行。
 - 三、解放前已報關尚未由海關開給稅單者，無論公私及是否估價，均一律按照人民幣重新估價，照章納稅放行。
 - 四、進口貨不論是否納稅，如係公家貨物，准由各該接管單位，持具該接管代表證明文件，向海關依(一)(二)(三)

項規定辦理手續。

五、解放前已到埠而尚未報關之各項貨物或在六月十五日以前到埠者，不論有無偽輸管會所發之輸入許可證，除照下列（子）（丑）兩項規定外，一律准予自備外匯照章報關納稅進口：

（子）關章禁止進口者。

（丑）偽行政院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公佈進出口貿易辦法之附表（三）乙暫停進口及附表（四）禁止進口者。

六、解放前已開出信用狀尚未由或已由國外運出之貨物，該商應持同證明文件限於佈告之日起十天內向海關登記，並如期裝運進口，不得運至解放區以外其他口岸，否則該進口商應負責在三個月內將貨物裝運回滬。

七、海關徵收之船單展期費，滯納費，在海關停止工作期間（自五月二十五日起至卅日止）一律豁免，其他規費，按照舊章徵收。

八、自解放之日起，按照（三）（四）（五）條申報進口之洋貨，一律按原進口稅則徵稅，所有國民黨反動政府所訂賣國協定稅率，應予廢止。

（乙）關於出口貨品

一、凡已報關而未及裝運出口之貨物，一律重行辦理報關出口手續。

二、凡已與國外進口商訂定買賣契約並已收到國外開來之信用狀，而貨物尚未裝出口者，為維持出口商在國外信譽起見，仍准照章裝運出口，惟各該商須取其般質商業銀行保證，於對外貿易辦法公布實施後，照新章履行出口貨管理手續。

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

收購各廠部份成品並辦理定貨的辦法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 貿易處通告

茲為協助本市各民營工廠迅速恢復生產，發放職工薪金，奉財經接管委員會命令，由本處收購各廠部份成品，並辦理定貨，特暫

貿字第二號

定辦法如下：

- 一、收購成品總價以不超過各該廠一個月職工薪金爲原則，如超過此額者，得臨時協商辦理之。
- 二、價格由各該舊同業工會議妥，報由本處核定之。
- 三、請求定貨之工廠，本處認爲必要時，得責令覓具殷實廠商，負責保證。
- 四、以上兩項業務，特指定由本處代理部辦理之。

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

凡由國外輸入棉花暫行免徵進口稅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貿易處通告

貿字第六號

茲爲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協助棉紡織工業充裕原棉供應起見，自即日起凡由國外輸入棉花暫行免徵進口稅特此通告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日

停止收購各廠成品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華東經濟接管委員會貿易處通告

貿字第七號

本處前奉財經接管委員會命令由本處收購各廠部份成品，暫定四項辦法，經於六月一日以貿字第二號通告辦理。一週來對急需週轉之各廠均經迅予收購，暫可告一段落，茲經呈准財經接管委員會對收購各廠成品工作於即日起停止辦理，並另由上海市貿易總公司籌備處設法疏導市場，促進交流，特此通告

一九四九年六月九日

中國人民解放軍華東軍區司令部令

貿字第三號

茲製定《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公佈之。

此 令

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

華東軍區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推廣輸出管理進口，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外貿易管理事宜，由國外貿易管理局及其所屬機構執行之。

第二章 進出口商

第三條 凡經營進出口業務之本國商人，均須呈請國外貿易管理局或分局核准，領取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

第四條 凡願與我國進行進出口貿易，遵守人民政府法令之外國商人，或外國商業機構之代表，不論其所經營者係永久抑臨臨時性質，均須經人民政府外僑事務處之介紹，向國外貿易管理局或分局申請核准，領取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方得經營業務。

第五條 進出口商如有違法舞弊情事，除違法部份由司法機關處理外，得由國外貿易管理局或分局，分別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三章 出口貿易

第六條 出口貨品分下列三類，其詳細品目見附表之規定：

(一) 附表(甲)類：准許出口者，得由出口商自由出口：

(二) 附表(乙)類：特許出口者，經申請特許出口證出口之：

(三) 附表(丙)類：禁止出口貨物，非經人民政府特許，不得出口。

第七條

出口商輸出貨品（包括出口及復出口），應向指定銀行簽具出口外匯移存證，憑證報關出口，由海關在外匯移存證簽定銀行將外匯或信用狀移存中國銀行，調換外匯存單。

第八條

出口如因事實需要，將出口貨品作寄售性質出口時，須經國外貿易管理局或分局核准，方可出口。除向指定銀行簽具出口外匯移存證外，並須取得外匯指定銀行擔保，在規定時期內，將外匯存入中國銀行，換取外匯存單。

第九條

非屬商業行為之對外捐贈廣告品及樣品其總值在人民幣貳萬元以內者，經海關查驗屬實，可免除上項規定手續。

第四章 進口貿證

第十條 進口商向國外訂購貨品前，必須先向國外貿易管理局或其分局，申請領取進口許可證。

第十一條

進口貨品分下列各類，其詳細品目見附表之規定：

(一) 附表(甲)類：准許進口者得由進口商憑進口許可證，在指定之外匯市場，購買外匯存單進口，或自備外匯進口：

(二) 附表(乙)類：特許進口者：由國營對外貿易公司申請特許進口證進口之：

(三) 附表(丙)類：禁止進口者：非經人民政府特許，不得進口。

第十二條

國外貿易管理局對於前條各類附表所列貨品，得按情勢之需要，隨時公告修改之。

第十三條

非屬商業行為之國外餽贈廣告品及樣品其總值在貳萬元以內者，經海關查驗屬實，准予輸入；但附表(丙)類所列貨品之輸入，不在此限。

第五章 易貨貿易

第十四條 進出口商如欲以易貨方式，進行進出口貿易者，經國外貿易管理局或分局之特准，領取易貨證明書，方得進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生效，如有修正，得隨時公佈之。

一、出口貨物表

附表（甲）准許出口類

凡未列入（乙）（丙）兩項者均屬之

附表（乙）特許出口類稅則號列貨品名稱

一、二二四一二二五鎢、錫、銻、鉗、鈾、鉉、鉛、水銀
及其礦砂

二、二二〇生鐵磚、舊鋼鐵、碎鋼鐵

三、硫酸

四、一五〇焦炭、焦煤炭、及其他燃料

五、石油及其金品原油

六、一九五、二〇一、棉紗及布疋

附表（丙）禁止出口類

一、二一九銀幣銀塊、金塊、鎳及合金輔幣銅錢銅幣及由銅幣

溶化之銅

二、各種活野獸及野禽

三、禽皮（如帶有羽毛禽皮）及帶有小片野禽之羽毛

四、古物、國寶、歷史真蹟、古版書籍及政府機關檔案

五、四六、五一、五三、米、品、麥、麥粉及其製穀

二、進口貨物表

根據一九四八年八月海關進口稅則之規定

附表（甲）類准許進口貨品稅則號列貨品名稱

七〇 未列名棉布

七一 棉花

九七 火麻

九八 糜麻

九九 亂麻頭

一〇〇 夾棉或未夾棉亞麻、苧麻、火麻、臻麻、紗線

一〇一 火棉或未夾棉亞麻、苧麻、火麻、臻麻、繩索

一〇三 夾棉或未夾棉火麻帆布油帆布

一〇四 漂白素夾棉或未夾棉亞麻布每方公尺重不過一百七十

一〇五 公分每方公分經緯線數過五十線不過八十線

一〇六 新臻麻袋

一〇七 舊臻麻袋、火麻袋、洋線袋

一〇八 綠羊毛、山羊毛、駱駝毛（已梳或已篩者在內）

一〇九 純毛或雜毛工藝用呢絨、如羅拉呢、綢紙呢等

一一〇 人造細絲、粗絲

一一一 羅底

一一二 各種礦砂

一一三 鋁粒錠塊

一一四 鋁片、板

一一五 剛金（附磨金）

一一六 黃銅陽羅旋陰羅旋鍋釘墊圈

一一七 黃銅鑄

一一八 舊黃銅、碎黃銅

一五八	黃銅羅旋釘
一五九	黃銅片板
一六〇	黃銅小釘
一六一	黃銅管子
一六二	黃銅絲
一六三	其他黃銅貨品
一六四	紫銅條竿
一六五	紫銅陽羅旋陰羅旋鍋釘墊圈
一六六	紫銅錠塊
一六七	紫銅釘
一六八	舊紫銅碎紫銅
一六九	紫銅片板
一七〇	紫銅小釘
一七一	紫銅管子
一七二	紫銅絲繩
一七三	紫銅絲繩
一七四	其他紫銅貨品
一七五	未鍍鋅鋼鐵砧、型砧、鑄及零件鍛成鐵器
一七六	未鍍鋅鋼鐵、短條熟鐵塊、錠、塊、條片
一七七	未鍍鋅鋼鐵、陽羅旋、陰羅旋、墊圈
一七八	未鍍鋅鋼鐵，翻砂鐵器毛坯
一七九	未鍍鋅鋼鐵、新練條及零件
一八〇	未鍍鋅鋼鐵、舊練條
一八一	未鍍鋅鋼鐵、鐵道岔道、轉車台
一八二	未鍍鋅鋼鐵箍
一八三	未鍍鋅鋼鐵、釘條、條、絞紋條、變形條丁字、水字 、流、三角、工字、樑及其他
一八四	未鍍鋅鋼鐵、鐵絲、圓釘、方釘
一八五	未鍍鋅鋼鐵、生鐵及鐵磚
一八六	未鍍鋅鋼鐵、管子及配件
一八七	未鍍鋅鋼鐵、剪口鐵
一八八	未鍍鋅鋼鐵、軌
一九一	未鍍鋅鋼鐵，片、板厚三・二〇公釐
一九二	未鍍鋅鋼鐵，片板厚不及三・二〇公釐
一九五	未鍍鋅鋼鐵、花馬口鐵
一九六	未鍍鋅鋼鐵、素馬口鐵
一九七	未鍍鋅鋼鐵、舊馬口鐵
一九八	未鍍鋅鋼鐵、舊馬口鐵
一九九	未鍍鋅鋼鐵、鍍錫鐵小釘
二〇〇	未鍍鋅鋼鐵、絲
二〇一	未鍍鋅鋼鐵、陽羅旋陰羅旋墊圈
二〇二	鍍鋅鋼鐵、釘、鍋釘、小釘、螺旋釘
二〇三	鍍鋅鋼鐵、管子及配件
二〇四	鍍鋅鋼鐵、片
二〇五	鍍鋅鋼鐵、絲
二〇九	鍍鋅鋼鐵、新絲繩

二一〇	鍍鉻鋼鐵	三三六	鋅粉、塊
二一一	竹節鋼	三三七	鋅片、板、鍋爐板
二一二	彈簧鋼	三三八	其他鋅品
二二三	工具用鋼、特稱鋼	三三九	未列名金屬箔或葉
二二四	鋼鐵板、片、三角、水流、丁字、工字、樑及其他	三四〇	未列名金屬品
二二七	舊鉛	三四一	農業機械及其配件
二二八	鉛塊、條	三四二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
二二九	鉛管	三四三	製造機械工具如車牀刨牀鑽牀等及其配件
二三〇	鉛片	三四四	機械工具如割子鑽子磨光錐等及全部零件用金屬製之手工器具及其配件
二三一	鉛絲	三四五	發動機如煤氣引擎、汽油引擎、蒸汽引擎、水力透平、蒸汽透平、透平發電機及其他發動機之連有或不連有發電機者及其配件
二三二	其他鉛品	三四六	蒸氣鍋爐、省熱器、乾汽機械、燃煤機及其他爐間用之其他種機械及其配件
二三三	鉛錫	三四七	蒸氣鍋爐、省熱器、乾汽機械、燃煤機及其他爐間用之其他種機械及其配件
二三四	鐵錫	三四八	縫紉、針織機及其配件
二三五	鎳	三四九	打字機、自動開賣機計算機銀錢登記機、壓印機、支票機、時日表明機、複印機、編號機及其他種類似之辦事室用機器及其配件
二三六	鉛、未製成件者	三五〇	未列名機器及其配件
二三七	水銀	三五一	馬達船、帆船、汽船、機動船及其配件與未列名材料
二三八	錫鉛合金	三五二	鐵道或電車道應用品
二三九	錫錠、塊	三五三	未列名車輛及其配件
二三〇	鐵管		
二三一	其他錫品（錫箔不在內）		
二三二	活字金		
二三三	白銅絲		
二三四	其他白銅品		

二六一	鐘	三五六	高根
二六三	裝置、電線傳達或分配電力用之各種電器材料	三六五	霍希花
二六五	溫電池、乾電池、電器及其配件	三七三	末列名草藥材
二六六	各種銼刀	三七六	散裝肉荳蔻
二六八	量煤氣表、水表、電流表、電壓表、電力表及其他類似之計量器及其配件	三八一	散裝胡椒
二六九	針	三八三	木香
二七〇	保險庫	三八四	米及穀
二七一	鱈魚肝油	三八七	大楓子
二七二	橄欖油食用動物膠	三九一	未列名子仁
二七三	乾檳榔樟腦	三九七	糖（方糖、塊糖、冰糖不在內）
二七四	冰片	四〇〇	冰糖
二七五	奈	四〇一	各種糖精
二七六	荳蔻砂仁殼	四二六	乙烘（阿西替林）
二七七	砂仁	四二七	醋酸
二七八	荳蔻	四二八	硼酸
二七九	桂皮、桂子	四二九	石炭酸（酚）
二七〇	桂枝	四三〇	鹽酸
二七一	茯苓	四三一	硝酸
二七二	肉桂	四三二	草酸
二七三	丁香	四三三	硫酸
二七四	母丁香	四三四	酒精
二七五		四三五	鉻礬
二七六		四三六	硫酸

四三七	氨（無水阿莫尼亞）	四六一	奎甯（金雞納霜）
四三八	氨水（阿莫尼亞溶液）	四六四	血清及疫苗
四三九	氯化銨	四六五	純碱
四四〇	硫酸銻	四六六	重碳酸鈉（小蘇打）
四四一	三硫化鎢	四六七	重鉻酸鈉（紅礬鈉）
四四二	碳酸銀	四六八	重亞硫酸鈉（固體或液體）
四四三	氯次鋁	四六九	氫氧化鈉（燒鹼）
四四四	次氯酸鈣	四七二	低亞硫酸鈉
四四五	硼砂、淨硼砂	四七三	硝酸鈉（智利硝）
四四六	礦化鈣	四七四	過氧化鈉
四四七	氯化鈣	四七五	矽酸鈉（泡化碱）
四四八	液體氯	四七九	精煉硫黃
四四九	硫酸銅（膽礬）	四七八	硫酸代硫酸鈉（即海波蘇打）
四五〇	未列名化學人造肥料	四八〇	未列名化學產品
四五一	甘油	四八一	未列名藥品
四五二	殺蟲及消毒品	四八二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
四五三	二氧化錳	四八三	栲皮
四五四	萘（臭樟腦）	四八六	洋藍
四五五	熒	四八七	銅金粉
四五六	碳酸鉀	四八八	鉻黃（泥金色）
四五七		四八九	炭精（墨烟及其類似品）
四五八	氫氧化鉀（苛性鉀）	四九一	氧化鈷
四五九	氯酸鉀（洋硝）	四九二	呀嘛色
四六〇	重鉻酸鉀（紅礬鉀）		

四九三	薯蕷
四九四	兒茶（栲皮膏）或檳榔膠
四九五	藤黃
四九六	漆綠
四九七	石黃
四九八	人造鈿
五〇一	各種墨類
五〇五	五倍子
五〇七	紅茶
五〇八	蘇木
五〇九	大青或碗青
五一零	未列名植物性鞣膏
五一一	薑黃
五一二	佛頭青及雲青
五一三	銀朱
五一四	鋅白
五一五	未列名染料顏料鞣料油漆料
五一六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
五一七	未列名油漆凡立水擦光料
五一八	亞拉伯膠
五一九	血竭膠
五二〇	沒藥膠
五二一	乳香膠
五二二	洋乾漆鉛樹膠
五二三	其他松膠及松香類
五二四	柴油原油
五二五	椰子油
五二六	煤油
五二七	松香
五二八	胡蘿子油
五二九	滑物油
五三〇	硬脂酸（斯蒂林白臘）
五三一	松節油
五三二	石臘（油臘）
五三三	已裝訂或未裝訂印本或抄本書籍（抄本帳簿及他種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
五三四	海圖地圖
五三五	報及雜誌
五三六	上臘或未上臘輒線或未輒線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平面或起紋形之紙板
五三七	單面上臘或雙面上臘白或染色印圖紙
五三八	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普通印書紙印報紙
五三九	畫圖紙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
五四五	薄紗紙
五五九	木漿

五六一	未列名紙貨及紙製品	六五四	鋼筆鉛筆及未列名辦事室用之他種物品
五六九	黃藥	六五九	未列名印刷及石印材料
五七六	麝香	六六〇	寶砂紙（砂皮）
五九三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	六六一	海綿
五九八	簾及未列名簾製品	六六二	未列名非運動用器具
六〇五	瀝青	六七二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六〇〇	木	六六二	未列名非運動用器具
六〇六	煤膏（柏油）	六七二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六一二	厚玻璃	附表（乙）特許進口貨品	稅則號列
六二〇	炭	二五三	飛機及其配件
六二三	水泥	二五六	汽車
六二六	未列名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二七一	有線、無線、電話、電報、廣播收音機器及其配件附
六二八	動物之生活者	四二三	烟葉
六二九	石棉及其製品	四二四	烟絲
六三〇	氣壓表寒暑表畫圖測量醫藥行船光學外科牙科及其他	四二五	烟梗烟末碎烟廢烟
六三一	科學儀器	五四六	礦質、汽油、石腦汽油、扁陳汽油 紙烟紙
六三二	未列名建築材料	六三七	實業用炸藥
六三九	金剛砂布（砂皮）	六五六	各種照像及電影裝品、器具材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六四〇	未列名肥料	附表（丙）禁止進口貨品	凡未列入（甲）（乙）兩項者均屬於禁止進口貨物
六四四	天然及合成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六四九	機器帶及蛇管（橡膠帶管不在內）		
膠			

中國人民解放軍華東軍區司令部令

貿字第4號

茲製定「華東區國外貿易暫行辦法實施細則」公佈之 此令

一九四九年六月九日

華東軍區

華東軍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以後簡稱本辦法）制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外貿易係指（一）洋貨進口（二）土貨出口（三）洋貨復出口（四）土貨復出口及（五）洋貨復進口而言。

第三條 本區與解放區以外地區之貿易往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出口係包括（一）土貨出口及復出口與（二）洋貨復出口在內，至於洋貨之經過上海轉船或由關棧報運出口者，准予免辦外匯移存手續。

第五條 本區與解放區以外地區之貿易往來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凡准許出口貨物得按照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免稅出口。

第七條 出口商於貨物出口時除必須檢驗之貨物應交商品檢驗局檢驗取得檢驗證外，應向外匯指定銀行填具外匯移存證，一式四份交指定銀行簽蓋後，由銀行保留一份，其餘三份送國外貿易管理局簽證後一份存查，餘二份交出口商連同檢驗證報關出口，再由海關簽證以一份存查一份發還出口商，由該商持向指定銀行轉送中國銀行掉換外匯存單。

第八條 凡出口商申請出口寄售貨物時，應先經國外貿易管理局核准，再填具外匯移存證交指定銀行擔保簽蓋後，由指定銀行保留一份，餘三份送國外貿易管理局復核，由該局保留一份存查，餘二份交出口商連同檢驗證報關出口，一份由海關

留存，一份由海關簽證後，發還出口商於規定期間內將外匯存入指定銀行換取外匯存單。

第九條

凡能開拓銷路，或向銷路較差之國家銷售之貨物，均得申請寄售出口，但國外需要殷切或已有著名牌號之商品，不予以寄售之便利。

第十條

凡寄售出口貨物，應於規定期內銷售。如有特殊情形，得申述理由，申請展期寄售出口貨物之最後銷售價格及日期，並應提供詳實證件，以憑審核。

第十一條

出國旅客所攜行李及家庭用品，如符合海關規定，且不超過普通數量者，除業經使用或正在使用中之物品可毋庸計值外，其他未經使用且為非轉售牟利物品，每一前往香港澳門之成年旅客，其總值以人民幣二萬元為限。前往國外其他地方之旅客，每一成年人以人民幣十萬元為限，毋庸遞驗外匯移存證至途經香港澳門轉往國外其他地方之旅客能提供證明者，亦得適用後項限值。

第十二條

進口商於輸入貨品前應填具進口許可申請書，一式七份，並附有關證明文件一式三份，交由指定銀行轉送國外貿易管理局核准後簽蓋進口許可證，正本一份，發給申請人，其餘副本六份，除以三份存查外，三份分送中國銀行指定銀行及海關各一份，進口商於領得進口許可證後，即可向指定銀行購買必須之外匯存單。

第十三條

進口許可證簽證費，按起岸總價千分之六計算。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稱自備外匯，係指非由指定外匯市場購買所得外匯而言。

第十五條

凡自香港澳門以外各地入境之旅客所攜應納關稅部份之行李及家庭用品，不論係由旅客自身攜帶或於該旅客來華後六個月內由輪機或郵包轉運抵埠，經海關審查確在行李及家庭用品範圍以內，其總值每人（以成年人為限）不超過人民幣三十萬元者得准予輸入，無須申請進口許可證，自外洋經香港轉船來華之旅客亦同。

第十六條

凡自香港及澳門入境之旅客所攜帶應納關稅部份之行李及家庭用品，經海關審查確在行李及家庭用品範圍以內，其總值每人（以成年人為限）不超過人民幣十萬元者，得准予輸入，無須申請進口許可證。

第十七條

行李家庭用品屬於附表（丙）類禁止進口者，一律禁止進口，但如係旅客本人之舊有用品及非賣品，其總值不超過第十一，十二兩條之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十八條

進出口個人自用而非商業性質之郵包，未裝有禁止出口或禁止進口物品，價值不超過人民幣二萬元者，一律免領進口許可證或辦理外匯移存證手續，惟進出口樣品每種每次以一單位為限，郵包每一收件人每月限寄一次。貨樣備供國內

外產業界之觀摩倣製者，如經國外貿易管理局之特許，得援照同樣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本細則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以公告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在公告之日起實行。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通告

外字第一號

茲根據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第二章第三四條之規定特製定進出口貿易廠商登記辦法

局長 徐雪寒
副局長 盧緒章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進出口貿易廠商登記辦法

(一) 凡在本區設有固定廠址或營業處所之本國廠商其願經營國外進出口貿易時應向本局領取「進出口廠商登記申請書」，申請登記發給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廠址或營業處所在上海市內者得逕向本局申請登記，其在上海市以外者均須經由各該所在地主管工商機關之書面證明，再向本處申請登記。

(二) 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准予申請登記經營國外進出口貿易

(甲) 曾經與國外進行貿易有相當能力有相當信譽並能提出可靠證件者

1. 指定銀行證明
2. 在一九四九年六月以前與國外廠商訂有代理或獨家代理合同者
3. 能提出其他有力證件者

(乙) 工廠合作社及其他團體直接用戶，為本身生產需要輸出貨品或購進原料自用者

(丙) 其他經本局特許者

(三) 申請登記經營國外進出口貿易之本國工廠商號合作社須填寫「進出口廠商登記申請書」四份，經本局審查合格後，發給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

(四) 合乎對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第二章第四條規定之國外僑民廠商欲舉辦進出口業務者，須經人民政府外僑事務處之書面介紹來本局申請登記，經本局審查合格後，發給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

(五) 廠商領得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後，如中途變更營業性質或因故歇業，須於事先呈報本局備案，撤銷原領營業執照。

(六) 廠商於領取執照後六個月內不經營進出口貿易者，得撤銷其原領執照。

業執照

(七) 凡領得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之廠商須於領照後六個月內向本局呈驗主管工商機關發給之准許營業證件，逾期撤銷其原領營業執照。

(八) 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不得轉讓如經發覺有轉讓情事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九) 登記申請期限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以後未經本局通告不再辦理。

前偽中信局簽出之提貨單持有人應來處註銷另辦手續不得憑原單提貨

華東區國外貿易總公司儲運處啓事

查偽中央信託局已由軍管會接管所有該局儲運處在解放以前簽出而尚未收回之提貨單，無論貨物已未提清，均不得憑原單提貨，並盼各持單人於七月十五日以前持單來處註銷，以憑另辦倉單手續，逾期一律作廢，幸勿延誤此啓。

一九四九年七月九日

爲整理本市消費合作社進行社員登記

上海市消費合作社登記啓事

本社已經軍事管制委員會接管完竣，並自二十三日起照常營業。茲爲整理社務，特舉行社員登記，以便召開社務會議。登記地點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 高橋、陸行、東溝等分社一律在高橋分社內登記
- (二) 市區及其他郊區社員一律在西藏中路本社登記
- (三) 登記社員須攜帶社員證或股金收據或購買證
- (四) 登記期限自公告日起至七月十日爲止

一九四九年六月廿二日

房 地 產

對敵偽戰犯房地產隱匿盜賣等不法行爲須依法懲處

中國人民解放軍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財房字第1號

查本會接管本市國民黨反動黨、政、軍、特務各級機關，及應予沒收之戰爭罪犯、官僚資本、及反革命首惡分子之房地產，對於私人所有產業，一律加以保護，不准侵犯。但如有對上述敵偽戰犯房地產隱匿侵佔，冒名頂替，擅行盜賣等不法行爲，必嚴加追究，依法懲處。茲特規定左列三項，佈告週知。

一、凡上述房地產之代管人或經租人，應於即日起，自動向本會財經接管委員會房地產管理處（本市廣東路八十六號）報告登記，聽候接管。

二、凡對於上述房地產有關權益者，應具確實證據，向房地產管理處報告登記，聽候查核處理。

三、凡確知上述房地產隱匿逃避或被侵佔盜賣之情況者，可列舉詳情，指出證據，書明真實姓名住址，向本會密告，經查明屬實，當給以獎勵，如係故意誣告，當予以懲處。

主 席 陳 毅
副 主 任 粟 裕

一九四九年六月 日

中國人民解放軍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財房字第2號

為確使本市公共房屋不受損失，以便統一管理起見，本會特製訂房地產管理暫行條例公佈如下：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日
主任 陳毅
副主任 粟裕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房地產管理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護國家財富，確使本市公共房地產不受損失，便於統一管理起見，特訂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為國民黨政府機關部門戰爭罪犯及反革命首惡份子在本市之公私房地產，其清理、經租、接管等事宜，統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章 清理

第三條 凡房地產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概由本會財經接管委員會房地產管理處暫行代管之：

- 甲 凡逃亡之國民黨政府各級公務人員在本市之房地產無人經營者。
- 乙 凡國民黨政府代管之漢奸在本市之房地產。
- 丙 凡外僑之房地產，因原業主不在本市無人經營以致被人竊佔者。

第四條 各項公共房地產涉及人民權益者，應由產權關係人，於公告限期內提出確實證據，向人民政府司法機關申請處理。

第五條 凡國民黨匪幫強行霸佔之市民房屋而由本會各會、部、處、及其他單位接管者，經查明確實後，得准原業主具保領回管業。惟證件不全或原業主不在本市而代理人身份又不明確，及其他情形一時難以處理者，得暫予代管，俟查明後再行處置。

第六條 凡偽造證件企圖侵佔或冒領公共房地產者，經查明後得視情節輕重，交人民政府依法懲處。

第三章 接收

第七條 凡屬下列房地產性質之一者，統由本會接收管理之：

甲 國民黨政府機關及其各部門在本市之房地產。

乙 國民黨蔣、宋、孔、陳四大家族及其他宣佈沒收之戰爭罪犯和罪大惡極反革命首要份子在本市之房地產。

丙 國民黨政府接收之日、德、逆、偽在本市之房地產。

丁 官僚資本在本市經營之房地產公司。

第八條 國民黨政府所屬各級黨、政、軍、團、特、財、教等機關部門之房地產，統歸本會各有關部門按照系統接收，各接管系統以外之公共房地產，概由房地產管理處接收之。

第四章 分配管理

第九條 本會各接管系統所接管之公共房地產，應隨時編造清冊，報告本會登記，以便實施統一的分配與管理。

第十條 各接收系統所接收之房屋傢具，多寡不一，本會得依據實際情況，按其需要統一調劑，住用機關或個人於接獲調換或遷讓之通知後，有立即遵辦之義務，不得藉故拖延，違抗或破壞。

第十一條 原在房內之一切傢具、門窗、電氣設備、衛生設備、交通設備、飲食器具及各種室內陳設等，未得本會批准時，一概禁止搬運。

第十二條 機關部隊或個人擬使用公共房屋者，應先向本會財經接管委員會房地產管理處接洽填具申請書，由該處轉呈本會房屋分配委員會審查，經批准並發給許可證後，各該申請機關部隊，方可憑證使用指定之房屋。

第十三條 機關部隊使用公共房屋，應建立首長負責制，指定專門機構或專責人員負責管理。

第十四條 使用公共房屋，應遵守本會頒發之住用公房規則，切實負責愛護保管，嚴禁破壞或故意損毀，如有違犯，或停止其使用，或責令其賠償，或按情節輕重議處。

第十五條 各機關部隊對使用之公共房地產，不得私自調換，出租或轉讓。

第十六條 凡使用公共房地產之機關部隊，均須依照本會財經接管委員會房地產管理處訂定之公共房屋租賃暫行辦法，訂立租約，履行租賃義務（公共房屋租賃暫行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嘉獎

第十七條 凡於解放前後對於公共房屋建築與各種設備保護有功，及檢舉或密報國民黨匪幫蔣、宋、孔、陳四大家族，戰爭罪犯，及反革命首要份子等隱匿之房地產，並提出確證因而查獲者，當予適當之獎勵。

第十八條 凡使用公共房地產之市民，應於限期內向本會財經接管委員會房地產管理處自行申報登記，其逾期不報企圖隱匿者，一經查出，當依法辦理。

第十九條 凡未經本會登記批准而擅自侵佔使用公共房屋者，不論軍民，一律為違法行爲，本會房地產管理處有權收回，並向人民政府司法機關檢舉法辦。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一九四九年五月六兩月房捐征收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

上海市人民政 府



- 一、本市一九四九年五、六兩月房捐依本辦法征收。
- 二、本市房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應征收房捐，凡土地已加建築如棚架籬笆等而能利用者，或土地經部份建築或造屋，其餘部份仍予利用致增加其土地建築物效用者，依全面積分別估計，征收房捐。
- 三、出租房屋之房捐，由承租人或住戶根據原有約定負擔之，自用房屋之房捐，由業主負擔，房屋所有人不收房租時，房捐仍由住戶負擔。
- 四、轉讓或轉租房屋，如有欠捐情形。受讓人或承租人應責成前任戶清繳欠捐，否則受讓人或承租人應負補繳責任。

五、本期房捐之應繳捐額，無論出租或自用，均以重行估定之房屋租值為征捐基數，按照規定捐率，及左列實征倍數計征，必要時，得另設調整倍數調整之。

全年重行估定之房屋租值	營業用房屋捐率	住宅用房屋捐率	實征倍數
五十元至二百元	百分之十四	百分之八	一百五十倍
二百零一元至五百元	全	全	二百倍
五百零一元至八百元	全	全	二百五十倍
八百零一元至一千二百元	全	全	三百倍
一千二百零一元至一千六百元	全	全	三百五十倍
一千六百元以上	全	四百倍	四百倍

依照上述辦法征收房捐之後，本市應征房屋市政建設捐，暫停征收。

六、空關房屋之房捐，依照前項捐率加倍征收，由房主負責繳納。

七、同一單位之房屋內，有一部份作為營業用者，全部以營業用房屋征捐。

八、本期房捐由財政局分發繳款書，納捐人持同該繳款書，於規定期限內，逕向指定收款處所繳納。

九、房捐之減免，應依照左列各項辦理申請，經核准後得減免之。

甲、新建房屋落成後，得申請免捐一年。

乙、毀於解放戰爭及破壞不堪使用之房屋，經查屬實者。

丙、政府機關之辦公房屋（不包括公營或國營事業機關在內）免繳房捐全部。

丁、公立學校之校舍，及其他公立文教機關之辦公房屋，免繳房捐之全部，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校舍，（不包括員生宿舍在內）及已立案之其他私立文教機關辦理著有成績者，其辦公房屋，得申請減免房捐。

戊、政府核准立案之純慈善機關團體之辦公房屋，（不包括寺廟教堂及其他有業務收入之團體在內）得申請減免房捐。

已、全年估定房屋租值在五十元以下者免征。

十、重行估定之房屋租值，得因房屋之顯著改裝，添建或毀損，重行核定之，并得由改裝添建及毀損之日起，核計補征或減征。

十一、房主或住戶，對於財政局所定之房屋租值用途等有異議時，得提出證件，申請重行查估，但不得因申請而停止繳捐。

十二、住戶進行前條申請時應先將捐款清繳，檢同收據，一併呈核，否則不予受理。

十三、新建添建或改裝之房屋，房主或住戶，應於完工後十日內，向財政局申請派員估價征捐，如有隱匿不報，希圖漏捐者，一經查實，除責令補繳各期應納捐額外，並加征滯納金。

十四、房捐應於財政局繳款書送達住戶之次日起，七日內繳清，每逾期一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二，餘類推。

十五、每次房捐開征期滿後，財政局對於未繳各戶，加以催繳，並依前條辦法加收滯納金。

十六、經催繳各戶，仍不繳納者，以抗捐論，由公安局傳案限期繳清。

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准公告實施。

十八、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糧 食

敵偽存糧須申報登記及繳公辦法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財糧字第一號

查國民黨反動派各級政府機關軍事系統在滬存糧為數頗多，除原有倉庫營房有明顯標誌者，大部經本會派員接管，但尚有若干糧食因堆存處所無明確標誌，或由反動政府機關部隊之經管人員，以定購寄存加工轉運等方式，分散於糧行商棧工廠運輸機關，一時尚難發現，此種糧食均應收歸人民政府所有，以作調劑市區民食之用，特製訂敵偽存糧申報登記辦法如左：

(一) 本會指定財經接管委員會財政處成立「敵偽公糧清理組」負責登記清查事宜。

(二) 敵偽各級政府機關部隊在滬存糧有固定倉庫堆棧者，應照左列辦法申報登記：

- 1, 該存糧機關原負責人已在滬者，由原負責人自行申報。
- 2, 該存糧機關原負責人已潛逃或隱匿者，由原機關在職人員申報。
- 3, 原機關人員全部離散者，由存糧處所之房主申報。

(三) 敵偽各級政府機關部隊公開或化名私人堂號存在左列各處所之糧食，由各該處所之負責人申報登記。

- 1, 堆存各商營倉棧者
 - 2, 交託各運輸機構（包括汽車輪船木船及其他運輸工具）裝運未經卸載或未運離上海者
 - 3, 委託各糧食加工工廠加工或定購糧食未經提取者
 - 4, 委託各糧食商行代購未經交貨者
 - 5, 寄存居民住屋及其他分散隱藏者
- (四) 凡隱匿敵偽糧食逾期不報或用非法手段擅自處理者，當視情形輕重分別，予以懲罰，檢舉有功者，當酌情獎勵。

(五) 凡已由本會各部會處接收之生產事業，企業機構以及行政文教機關所有之糧食，均由各負責部門接收，不必再向敵偽公糧清理組申報。

(六) 申報登記時，申報人必須將存糧地點，糧食種類，數量及糧食所有人等詳細報明。

(七) 申報登記地點北蘇州路百老匯大廈底層「敵偽公糧清理組」，電話：四三一五三

(八) 申報登記日期自六月五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以上各項仰即遵照實施為要此佈

一九四九年六月五日

奉命成立糧食公司籌備處

上海市糧食公司籌備處啓事

本處為調劑上海市糧食供需求，促進產銷地區糧食流通 經呈奉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政經濟管接委員會貿易處核准籌設。遵於六月二日在百老匯大廈成立籌備處開始辦公，電話號碼為四三二八四號，特此通告，此啓。

平價出售食米

上海市糧食公司籌備處為平價售米公告

一九四九年六月五日

本處為協助恢復生產及解決工人，公教人員與學生之生活困難起見。特平價出售食米，茲將辦法公告於次：

(一) 各工廠之工人及其他有組織之勞動者，(二) 各公私立學校之教職員及住校學生。(三) 各級政府機關之公務人員及工友。

11、配售辦法：

(一) 申請日期：第一次自六月五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

(二) 申請手續：各廠工人以職工會為單位，造具名冊，其他勞動者以各業職工會為單位，造具名冊，均送經總工會核實加章，各校教職員學生及公務人員工友按原單位造具名冊，由各該教聯學聯及接管專員核實加章再行分別向本處申請

(三) 提貨手續：凡申請一經核准後，各該單位憑本處提貨單即向指定倉庫提貨。

(四) 繳款手續：各該單位應於食米領到日起三日內憑本處繳款書，向人民銀行繳款，解入上海糧食公司籌備處賬戶

(五) 申請地點：外白渡橋百老匯大樓六樓十八室

三、配售價格：按照糧食公司每日牌價計算

四、配售數量：每人三十市斤，並以各工人，公教人員工友教職員及住校學生為限，其眷屬暫不包括在內

五、附註：提貨人自備麻袋

偽山西省政府存放偽中信局倉庫之麵粉提單聲明作廢

上海軍事管制委員會財政處通告

財糧字第3號

查本市解放前，偽山西省政府駐滬救濟物資購運處存放偽中央信託局倉庫麵粉四萬五千二百八十五包，提單計：A 1483 A1566 A1581 A1582 A1583 A1589 A1590 A1591 A1592 A1594 A1595十一紙，棧單計No.2276 No.2277 No.2278 三紙均已為該處主管人員潛逃時攜走，現該項麵粉業由本處接收。特此聲明上述提單棧單作廢。

處長顧準

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

七月份重點配米辦法

上海市糧食公司籌備處公告

茲將本處七月份重點配米辦法公告於次：

一、配售對象 (甲) 各工廠之產業工人及其他有組織之職業工人；(乙) 各公私立學校之教職員及住校學生；(丙) 各級政府機關之公務人員及工友。

二、配售辦法 (甲) 申請日期：自七月五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乙) 申請手續：各工廠工人以職工會為單位，造具名冊；其他職業工人以各業職工會為單位，造具名冊，均送總工會籌委會核實加章。各校教職員學生及各機關公務員工，按原單位造具名冊，學校由各該教協學聯，機關由接管專員核實加章，隨即由原單位代表人分別持向本處申請，毋須由總工會或教協學聯彙轉以免累積擁擠。(丙) 凡申請一經核准後，各該單位憑本處提貨單即向指定倉庫提貨。(丁) 各單位應於領到食米之日起，三日內憑本處繳款書向人民銀行或其所屬各辦事處繳款，解入本處配糧賬戶後持銀行收據向本處配務部銷帳。(戊) 申請地點：黃陂南路本處配務部。(前上海市民食調配處舊址)

三、配售價格 按批准自本處牌價計算。

四、配售數量 每人三十市斤，以各工人、公教員工及住校學生本身為限，其眷屬暫不包括在內。

五、包裝工具 由本處發米倉庫借用麻袋或布袋，限七日內交還，仍按領米自本埠新麻袋或新布袋市價（逐日在配務部及各倉庫掛牌）收取押金，於還袋時退回；逾七日尚未將袋交還者，則沒收其押金。

一九四九年七月四日

廢止前偽警察總局向各米店發填的食米定購單

中國人民解放軍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命 令

財字第廿二號
軍00073

查偽警察總局解放前向各米店發填之食米定購單，係屬強征勒索，一律應予作廢，仰各知照。此令。

一九四九年七月九日
主任 陳粟
副主任 裕毅

公用

發還匪軍征用之車輛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 公用事業處通告

車字第一號

凡被匪軍徵用之車輛，車主已發現該車存放處所，而需要向當地駐軍要求發還者，可來本處登記，予以協助呈請警備司令部發還原主。登記地址 九江路五十號

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

請求發還匪軍征用之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 公用事業處通告

車字第二號

- 一、由車主提出該車過去之行車執照，原來簽證，及匪軍徵用收據，與來函所用印鑑，經核對與原底所留印鑑相符者，准予發還。
- 二、如未能提出上項三種證件，或欠缺不全（因行車執照或原來簽證已遺失，或車輛在半途被強行劫去，並未取得收據者）而來函印鑑核對與原紀錄准予具保發還。
- 三、如來函商號之印章相符，而負責人離開，未能蓋具負責人私章者准予具保發還。
- 四、如車輛已經轉讓，未經過戶紀錄，或委託保管手續無法蓋具原車主印鑑者，由受讓人提出轉讓據，經核對印鑑相符後准予具保發還。

五、未領有牌照之車輛，而被強迫徵用，請求發還者，得由車主提出原始憑證，或合法轉讓據，經查明確係其產權後，准予發還。

六、公營企業單位之車輛被匪徵用者，得由核單位軍代表之證明，並經核對無誤者，准予發還。

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
處長 葉進明
副處長 程萬里

對已經登記並經檢驗合格之運貨汽車的規定辦法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公用事業處通告

五六一號

查本市解放後為增強市區與省際貨運交通便利起見，茲經本處遵照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頒佈民營長途汽車管理暫行辦法，凡已登記經檢驗合格之運貨汽車業已審查完竣，並規定辦法如次：

- 一、運貨汽車承運貨物行駛長途路線除准搭乘押運員一人及搬運工四名外一律不准搭載旅客
- 二、載運貨物重量不得超過行車執照規定噸位，如有肇禍情事，應由承運商負完全責任

三、運貨汽車不得裝載或挾帶違禁物品，如遇沿途檢查哨查驗時，不得拒絕

以上各點除已登記經檢驗合格之小客車另行公告外，仰自即日起持同原登記車輛行車執照及每輛執照紙張及印刷等費人民券二百元逕赴漢口路市府大廈三〇二室洽領通行證，黏貼汽車玻璃窗上，以便查驗，特此公告

處長 葉進明
副處長 程萬里

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

規定營業小客車臨時營業的辦法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公用事業處公告

10號

查本處遵照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頒佈民營長途汽車管理暫行辦法，辦理經營客貨運輸機動車輛登記檢驗事宜。關於大客車及運貨汽車早經辦理完竣，曾經本處先後登報公告在案，茲規定營業小客車臨時營業辦法如次：

一、本處為加強運輸力量集中管理起見，凡各汽車行營業小客車經登記檢驗合格在十輛以上者，由原登記公司憑證掣領通行證及執照，其不滿十輛者，由各車行自行合組臨時聯營處，聯名具呈請發，以備查考。

二、臨時聯營處車輛應在一定之汽車行內集中調派，不得爭先或停駐馬路，妨礙交通。

三、臨時聯營處應裝有電話及停車行基內應備滅火機沙桶等消防設備。

四、營業小客車行駛長途路線，原為臨時措施，各公司車行不得在原長途汽車公司車站附近或沿途兜攬旅客，並不得在該路線內各站任意上下，以維交通秩序。

五、營業小客車應按行車執照規定人數搭載旅客，如有超載逾量發生肇禍情事，應負完全責任。

以上各點仰即遵照，如有故違，一經查覺即予吊銷臨時通行證，併自即日起至七月九日止所有前經公告之營業大客車運貨汽車及上項營業小客車統希備就通行證紙張及印刷費每輛二百元連同原登記車輛行車執照，逕赴漢口路市府大廈三〇二室接洽辦理，逾期作自願放棄論，特此公告。

一九四九年七月五日

處長 葉進明
副處長 程萬里

工 務

關於立即恢復本市一切道路溝渠建設工程的事項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 工務處通告

工字第壹號

爲使本市一切道路、溝渠、建築工程等立即恢復計，本處特暫訂下列各項，望各遵照辦理。

- 一 在解放前原工務局公佈施行現行有效之切有關於道路、溝渠、營造工程之條例、章則、辦法等，在新的條例、章則、辦法等未公佈前，暫准有效。
- 二、建築師、營造廠、機械檢驗師、機械廠商等，凡已領取原工務局發給之執照者，准於暫行繼續營業。
- 三、一切公私房屋、道路、溝渠等建築工程，凡業經原工務局核准並已領取執照者，可照常施工。特此通告。

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

取締擅自搭棚建屋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 工務處通告

工字第二號

查近有少數市民，不遵建築規章與領照辦法，擅自進行建築工程，甚至在人行道上搭建棚屋，對安全、交通、消防等影響甚巨。本處頃奉軍管會命令糾正此種違章行爲，仰我市民共維市政，一切營建工程，在建修前務必辦理領照手續，如有違者，本處當會同公安機關嚴予取締，特此通告。

一九四九年六月七日

招商承包運銷污水清煉廠過剩污泥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工務處公告

標字第壹號

茲招商承包原工務局東西兩區污水清煉廠過剩污泥，凡具有該項運銷經驗之包商，願意參加投標者，自即日起向九江路一〇三號二二二室溝渠工程處領取標單及投標須知等件，並定於六月廿二日下午三時在市府大廈三四九室當衆開標。特此公告。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九日

換發營造處外勤查勘員臨時證明書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工務處公告

工字第三號

茲定於七月九日換發原工務局營造處外勤查勘員臨時證明書，黏附各該員本人相片，隨身攜帶，以便憑證執行任務。所有原工務局前發黃色查勘證，即於同日起廢止，特此公告週知。

處長 郝一軍
副處長 侯仁民

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日

郵政交通

華東解放區各類郵件資費表

茲公佈華東解放區第四號各類郵件資費表自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起華東區內各級郵局，均一律按照第四號資費表收寄郵件。仰我全體軍民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日

華東解放區第四號各類郵件資費表

通 報		信		費 資		說 明	項
種類	費	計 算	標 準	國 內	國 外		
(二)券 兩二錢)	每重一百公以(合市秤三 錢)或其零數	每重廿公分(合市秤六錢四分 或其零數)	十 元	三 十 元	六 十 元	一、就地投送 二、各局互寄 通郵各國	
立	(一)通 每重五十公分(合市秤一 兩六錢)或其零數	(即附有回片者)	二十 元	十五 元	四十五 元	一、凡全部或一部屬於通信性質，不論用什麼方法書寫或複寫，不論外套是否織 封等一切郵件，均作為信函類。 二、凡織封不能開拆，檢查的郵件亦按信函類交納郵資。 三、一封裝見方的信封，長不得小於八公分 (約合二市寸半)	
六 元			六 元	三 十 元	九 十 元	一、郵件之一部或全部屬於通信性質，書寫於紙片上不加織封者，為明信片，明 信片須以硬紙或堅固之紙料製造之。 二、明信片長度，以十公分至十五公分為限，寬度以七公分至十公分半為限。	
						一、報紙，雜誌及一切定期發行之刊物，經郵局登記作為報刊類寄遞者。為報刊 類郵件。 二、出版期最長不逾一月，份數在五百份以上，分散寄交收件人的報刊為普通報 刊。曹通報刊由寄件人按件黏貼郵票交寄。 三、出版期最長不逾一週，人數在一千五百份以上，每束一張或數張，分散寄交 收件人，按件黏貼郵票交寄。 四、出版期最長不逾一月，份數在五千份以上，每次交寄總重量計算郵資。 或經理人能由收件人到局領取的報刊為立卷報，份數在一千五百份以上，每束一張或數張，分散寄交 收件人，按件黏貼郵票交寄。 五、出版期最長不逾一月，份數在五千份以上，每次交寄總重量計算郵資。 或經理人能由收件人到局領取的報刊為總包報刊。總包報刊按每次交寄總過量	

郵字第一號

資種		費類		費項	
價保	函報件	商務	文件者	(三)總包	每重五百公分(合市秤一斤)或其零數
現款保價	快遞號	傳單	每五十份或其零數	每重一百公分(市秤三兩二錢)	十五元
要織信柴	常規	郵局	每一百公分(合市秤三兩二錢)	二十元	十二元
每件除納普通資費與掛號	快遞號	貨樣	每重一百公分(合市秤三兩二錢)或其零數	三十元	
資費外，另加	常規	小包	每起重一百公分(合市秤三兩二錢)或其零數	五十五元	
每件除納普通資費與掛號	快遞號	郵件	每一百公分(合市秤三兩二錢)或其零數	二十五元	
資費外，另加	常規	郵件	每一百公分(合市秤三兩二錢)或其零數	五十五元	
按保價百分之一收取保價	另有費率表	郵件	每一百公分(合市秤三兩二錢)或其零數	五十五元	
	報價最高額	郵件	每一百公分(合市秤三兩二錢)或其零數	五十五元	
	元	郵件	每一百公分(合市秤三兩二錢)或其零數	五十五元	
一、保價現款信函的現款總數，每件不得超過二百元；二、保價的糧柴票信函，糧柴票總數，無論單寄或合寄，都不得超過糧票五百斤；三、保價的現款和糧柴票信函，都要在封面上註明糧柴票數及估價數；四、保價信函及包裹所保的價目，須用大寫字體，在信函及包裹和小包的封面上					

費 資 費 免 費 整 寄 整 付										費 次	
件與包裹郵小裏價保加 每件除納普通資費外，另										按保價百分之一收取保價	
										六五、保價的包裹及小包郵件須由寄件人在封口處加蓋私章。郵局概不負責。郵件的投遞，須由收件人會同郵局人員當面開拆，否則事後	
人寄交各個人同一寄件人	秤三兩二錢者，按普通資費九折計算收費。	每次交寄滿五十公斤（合一百市斤）以上者，按普通資費一折計算收費。	（一）前方野戰軍直接向前方軍郵局交寄平常信函及烈士遺物免費寄遞。	（二）慰勞前方的信函、現款與慰問袋免費寄遞。	（三）不論機關或個人，直接寄給郵局的通知、批評、建議，均可免費寄遞。	（四）前方民工及幹部人員直接向支前郵局或軍郵局寄交之平常信函，免費寄遞。	（一）前方野戰軍直接向前方軍郵局交寄平常信函及烈士遺物免費寄遞。	（二）慰勞前方的信函、現款與慰問袋等，須有機關書面證明，否則不得免費。	（三）不論機關或個人，直接寄給郵局個別人員的信件，均須照納郵資。	（四）前方野戰軍活動之支前機關、子弟兵團、民兵民工，直接向軍郵局或支前郵局寄之平常信函，免費寄遞。	（一）凡整寄整付的大街郵件，內容必須相同，並以同一時間交寄為限，分批及隔日交寄，都不能作一次算。
人寄交同一寄件人	秤三兩二錢者，按普通資費九折計算收費。	每次交寄滿二十五公斤（五十市斤）到五十公斤（合一百市斤）者，按普通資費九折計算收費。	（一）前方野戰軍直接向前方軍郵局交寄平常信函及烈士遺物免費寄遞。	（二）慰勞前方的信函、現款與慰問袋等，須有機關書面證明，否則不得免費。	（三）不論機關或個人，直接寄給郵局個別人員的信件，均須照納郵資。	（四）前方野戰軍活動之支前機關、子弟兵團、民兵民工，直接向軍郵局或支前郵局寄之平常信函，免費寄遞。	（一）凡整寄整付的大街郵件，內容必須相同，並以同一時間交寄為限，分批及隔日交寄，都不能作一次算。	（二）寄交同一收件人的大宗郵件，除包裹及立券與總包報刊外，按總重量拆算收費。	（三）寄件人免除按件黏貼郵票麻煩，統交郵局加蓋郵資已付戳記，但郵資須一次交清，由郵局發給郵資總付收據。	（四）整寄整付郵件，由省郵管局指定郵局辦理。	（一）凡整寄整付的大街郵件，內容必須相同，並以同一時間交寄為限，分批及隔日交寄，都不能作一次算。
人寄交各個人同一寄件人	秤三兩二錢者，按普通資費九折計算收費。	每次交寄滿五十公斤（合一百市斤）以上者，按普通資費一折計算收費。	（一）前方野戰軍直接向前方軍郵局交寄平常信函及烈士遺物免費寄遞。	（二）慰勞前方的信函、現款與慰問袋等，須有機關書面證明，否則不得免費。	（三）不論機關或個人，直接寄給郵局個別人員的信件，均須照納郵資。	（四）前方野戰軍活動之支前機關、子弟兵團、民兵民工，直接向軍郵局或支前郵局寄之平常信函，免費寄遞。	（一）凡整寄整付的大街郵件，內容必須相同，並以同一時間交寄為限，分批及隔日交寄，都不能作一次算。	（二）寄交同一收件人的大宗郵件，除包裹及立券與總包報刊外，按總重量拆算收費。	（三）寄件人免除按件黏貼郵票麻煩，統交郵局加蓋郵資已付戳記，但郵資須一次交清，由郵局發給郵資總付收據。	（四）整寄整付郵件，由省郵管局指定郵局辦理。	（一）凡整寄整付的大街郵件，內容必須相同，並以同一時間交寄為限，分批及隔日交寄，都不能作一次算。

總 付	各個寄件人，寄交同一收件人。
整 付	由收件人向當地特別市局管理分局及一等郵申局請登記或與當地郵局協議後，經省郵局批准。
人。	與當地郵局協議後，經省郵局批准。

廢除舊郵資表舊郵票規定新表新郵票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查偽政府所頒佈之各類郵件資費表，及所發售之各種郵票自佈告之日起，即行作廢，停止使用，本市各郵局郵亭郵政代辦所等，收寄郵件時，均按照華東財經辦事處頒佈之華東解放區第四號各類郵件資費表收費，並一律貼用「華東郵政」之郵票，（票值均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仰各遵照，此佈。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日

軍管時期民營長途汽車管理暫行辦法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為恢復本市對外長途汽車交通特訂定「軍管時期民營長途汽車管理暫行辦法」，希各長途汽車公司行商遵照該項辦法前來本會公用事業處辦理有關手續勿延為要。此佈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一日

郵字第一號

主任 陳毅

副主任 粟裕

公字第壹號

上海軍事管制委員會軍管時期民營長途汽車管理暫行辦法

- 第一條 為恢復本市與各解放區之長途汽車交通便利工商客旅特訂製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市各民營長途客貨汽車之行驶在軍管時期均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凡各民營汽車公司之車輛必須向本會公用事業處申請註冊，並經核准，發給該處所印製之「臨時通行證」及「民營長途汽車臨時執照」始得進出行車。
- 第四條 請領臨時通行證須辦理如下手續：
- 一 向公用事業處交通科報到登記并同時領取申請書。
 - 二 接洽地點如下：
 1. 虹江路公興路口錫滬聯營處。
 2. 虹江路公興路口交通路三號（原交通部交通器材總處內）。
 3. 九江路二一〇號三樓（原公路總局上海辦事處內）。
- 三 簽發時間自六月十一日起至六月二十日截止。
- 四 填寫「臨時通行證請領申請書」申請人與保證人均須簽名蓋章。
- 五 照章繳納手續費人民幣壹百元。
- 第五條 凡經註冊並持有臨時通行證者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以載運旅客貨物為限，不得私運任何違禁物品。
 - 二 領取之臨時通行證須張貼於駕駛室助手位置前面玻璃窗上之右上角，如方向盤偏於右室者，則貼於左上角以資識別。
 - 三 出入行車時除張貼臨時通行證外，同時司機應攜帶本會公用處所發之「民營長途汽車臨時執照」及原有考驗證明書（司機執照）與其他有關證件，並不得有留難商旅及違犯人民政府法令等非法行為。
 - 四 嚴格遵守市區內外的交通規則。
- 第六條 關於長途汽車之查檢納稅事項依照下列規定行之：

- 一 進出車輛須服從各地之管理站或監理站之檢查，並須照章繳納養路費，違者以漏稅論處。
- 二 進出貨物之許可檢查報稅，應依照人民政府稅務機關之規定執行。
- 三 旅客之檢查應依照本市軍警機關之規定執行之。
- 四 車輛之檢查應遵從公用事業處指定之有關機關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於宣告發給正式牌照和執照時得另行規定之，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隨時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登記被匪征用之船隻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航運處航政局公告

滬航技(38字第004號)

查本港各商航公司在匪軍時期所有船舶被徵差用頗多，間有至今未返者，或被損壞沉沒浦江，本局為統計船舶上之損害與否，合行公告，仰各該商航公司將所有現成完好船舶暨被徵而至今未返船舶或遭損壞沉沒船舶，一併詳加說明，尙請具報，以憑辦理。特此公告

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

戰時船舶管理暫行辦法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航運處通告

航字第一號

為恢復本市對外航運，本處特呈准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擬定「戰時船舶管理暫行辦法」，望本市各航商即遵照該辦法來本處航政局辦理復航手續，以便復航為要

!

特此通告

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

處長于肩
副處長鄧寅冬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航運處戰時船舶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條 為恢復本埠與解放區各地之間的通航，以便利商民人等來往，特製訂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埠進出行駛之本國船舶，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凡本國船舶向本處航政局申請註冊，經核准發給規定旗號，准在本埠進出行駛。

第四條 凡以本埠為船籍港之本國輪船，未經申請核准者，不准調離本埠。

第五條 凡被許可進出本埠之船舶，須遵守下列規定：

甲、以載運貨物及旅客為限，不得裝運違禁品。

乙、進出本埠時，必須懸掛規定之旗幟及綠色燈號（其他航行燈號仍照原規定施用）。

丙、船員登陸時，須經船長簽證，並隨身攜帶本人海員手冊或其他證件，登陸後應服從人民政府法令，不得有走私或
其他違法行為。

第六條 船舶管理之檢查事項依下列規定行之：

甲、進出口貨物之許可檢查報稅，依軍管會江海關之規定辦理之。

乙、旅客之檢查，由本市軍警機關執行之。

丙、輪船之檢查，引水及船員之管理，由本處航政局辦理之。

丁、病疫之檢查，由海口防疫所辦理之。

第七條 引水人及高級船員之管理僱用依下列規定行之：

甲、引水人及船員持有證書及手冊，向本處航政局加蓋新關防。

乙、引水人及高級船員之執業，暫以領有原證書及手冊而仍在原崗位者爲限。

丙、凡行駛本港及淞漢區之船隻，必須申請持有原證書及手冊之引水人，以策安全。

第八條

凡在航業中有官僚資本之資產及蔣匪軍散存或遺棄各輪船公司及船上之物資，須報告本處，凡檢舉確實者獎，隱匿轉

移者罰。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處呈請軍事管制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爲打撈修理破壞沉沒之船舶登記本市有打撈經驗的公私廠商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航運處通告

航字第 號

查本市公私航業所有船隻，此次很多爲蔣匪軍所破壞沉沒，對復航影響甚巨，本處奉 軍管會命令，迅速恢復通航，除現存船舶已可由長江浦江之開放而恢復行駛外，對破壞沉沒之船舶，亦亟應進行打撈修理。爲集中力量起見，凡本市具有打撈經驗及修理器具之公私廠商，望於六月十日前來本處登記，以便統籌辦理。特此通告。

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

無線電台登記與管制暫行條例

人民解放軍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接財字第二號

爲確立民主秩序，保障社會治安，特頒佈『無線電台登記及管制暫行條例』。凡本市區內一切公營、私營及業餘等之長短波

無線電發報、發話電台。均須至本會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電訊處按本條例各項規定辦理登記，逾期未進行登記者，以違令論處。
此佈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日

主 任 陳 粟 裕
副 主 任 任 粟 裕

附 無線電台登記及管制暫行條例

一、登記範圍：

- 甲：各種大小電力之電台，無論爲安全設備性質、或試驗性質、或工商業通報性質者。
- 乙：凡電台曾經通報、通話、後因故停止工作或已拆卸部份零件，但仍可修理進行工作者。
- 丙：廣播電台及新聞事業之通報、通話電台。
- 丁：船舶、航空及業餘無線電台。
- 戊：敵偽官僚企業、公營事業所屬電台。
- 己：各學校、訓練班、已裝設完整之電台。

二、登記辦法：

- 甲：電台持有人應將以往敵偽機關登記之證件，呈繳本會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電訊處（如無以往證件，應備函說明原因。）
换取登記表二張據實詳細填明，經審核後，一份發還自存，一份留電訊處備查。
- 乙：登記表上應附貼電台按置地點之正面四寸照片二張，其機件應佔照片圖影三分之二，如受裝置地點限制，僅能攝取機件
主要部份者，須另附機件裝置情形說明圖二份。
- 丙：電台持有人如有兩部以上之電台者，須分別履行登記手續。
- 丁：換取登記表時應繳納登記費，其數額如下：
 - (一)：公用電台免費。
 - (二)：私營電台，每一部應繳人民幣六百元。

(三)：業餘試驗電台，每一部應繳人民幣三百元。

三、登記後管制辦法：

甲：已登記之私營電台通報、通話，不得違犯下例規定：

(一)：通報、通話，不得洩漏國家秘密，更不得有污辱民主政府及人民解放軍等情事發生。

(二)：按登記之波長、呼號、通訊時間、通訊對象及通訊目的者。

(三)：通報概用明碼，禁用任何密碼、密規。

(四)：通話概用普通用語，禁用暗語，及口傳電碼。

(五)：敵機空襲時應停止通報通話。

(六)：船舶電台，於船舶進港靠岸後及飛機電台於飛機着陸後，須停止通報通話。

(七)：已登記各台，經本會指定更改週率、呼號、及通報方法、或令其停止使用時，應即遵照，不得故違。

(八)：本會得隨時派員檢查電台的機件登記表及有關之簿冊圖表，各電台不得託故拒絕。

乙：凡需新設專用電台者，非經呈准一律禁用。

丙：軍管時期內，電台機件，未經呈准，嚴禁轉移拆卸出售。

丁：軍管時期內，一切業餘試驗性質電台，一律禁用。(包括話、報機僅開啓載波部份在內)

戊：凡違犯上述各項之一者，即按情節輕重，以軍管法令論處。

己：凡檢舉隱藏及違令通訊之電台，向本會報告屬實者獎。

四、登記地點時間：

甲：地點：福州路江西路口漢彌登大樓一五八號房間本會電訊處登記課。

乙：時間：(一)自公告日起至六月廿日止。

(二)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星期日停止辦公。

五、附則：

甲：凡屬本會各機關接管之電台，應各按系統向本會電訊處辦理登記。

乙：新聞通訊社及廣播電台之管制與登記辦法及廣播收音機之登記辦法，另行頒佈。

內：本暫行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隨時修正之。
丁：本暫行條例自公告日起施行。

整頓北站秩序

上海市軍管會財經接管委員會鐵道處公告

已營字第80號

爲了整頓上海北站秩序及便利旅客起見，（一）自即日起，各等客票均在上海北站車站發售，原有上海旅行服務所及其所屬愚園路分所及各旅行社暫停預售及遞送客票業務。（二）上海旅行服務所祇辦集體購票，凡各職工會同業公會接管機關工廠學校大公司及其他正式團體均可備具正式證明兩件說明團體人數起程日期擬乘車次等級到達站點等項，於行期一日前向該所或愚園路分所聲請接洽。集體購票經審核符合，即可售給車票。

一九四九年六月九日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 貿易處 聯合通告

茲爲恢復本港對外貿易特呈請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製定「對外籍輪船進出管理暫行辦法」，公告施行，仰各外籍航商分別遵照該辦法辦理。特此聯合通告
附對外籍輪船進出管理暫行辦法

航 貿 易 変 處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四日

對外籍輪船進出管理暫行辦法

(一)根據本處公告之戰時船舶管理暫行辦法第五條甲丙兩項及第七條丙項之規定特製定本辦法：

(二) 凡進出本港之外籍輪船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三) 凡進出本港之外籍輪船，不論進口或出口，每次均須經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貿易處之批准。

(四) 凡懸掛外國旗號之輪船進入本港後，如貿易處認為有事實上之需要，得經特准，由此裝運客貨至中國另一口岸。

(五) 凡經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貿易處准許進口或直接經上級准許進口之外輪，於到達本港之前代理人應備中文呈請文件，連同批准文件請航運處航政局查核後，通知代理人辦理入口手續。

(六) 凡經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貿易處及航運處准許進口之外輪，即應填具船舶入口准單申請書及請派引水聲請書，連同批准文件，送經航運處航政局查核發給船舶入口准單，並派定引水員，方准進口。

(七) 外輪於抵埠二十四小時內或停泊吳淞口外四十八小時內（星期例假除外），應由船長或代理人將航海日誌進口船單船員名冊及各種船舶證件，送經航政局查驗。

(八) 外輪出口前，代理人應填具出口准單申請書及請派引水申請書，連同船員名單旅客名單出口船單完稅清單貨物出口證明件，送經本處航政局查核發給出口准單，並派定引水員後，方准進口。

(九) 外輪進出口本港如需僱用拖輪及駁船，應填具請派拖輪駁船申請書，送請航運處航政局核准指定拖輪駁船，予以拖運。

(十) 本港現有外國輪駁，其代理人應將船員名單及船員考核及格證件船舶證件送由航運處航政局核准後只暫准供黃浦江兩岸間運送本公司及本廠人員來往使用，不准載客運貨，不得經營該公司或有收益之客運貨運。

(十一) 凡本港各外國公司所備之運送該公司人員來往船舶所有船員，由航運處航政局核准後方得執業。

(十二) 外輪抵達港口後，不得使用船舶電台發報。

(十三) 停泊及移泊地點必須預先呈請航運處航政局核准，不得任意移動。

(十四) 凡經批准進出口之外國輪船，貨物檢查報稅由海關辦理，旅客檢查由軍警機關辦理，病疫之檢查由海口防疫所辦理，船舶檢查船員查驗由航政局辦理。

(十五) 外輪每次進出口之確實時間由航運處航政局通知，有關機關由代理人隨時直接與各有關機關取得聯繫。

(十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公佈修改之。本辦法之解釋權，屬於航運處航政局。

(十七)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航運處通告

棧字第一號

本處奉令爲迅速處理招商局股份有限公司之各類棧存物資，便於接管或提取，而免除公私混淆起見；特擬訂關於招商局股份有限公司各棧埠棧存物資臨時處理辦法公佈於左，望棧存物資所有人，遵照辦理，特此通告。

附：關於招商局股份有限公司各棧埠之棧存物資臨時處理辦法

一九四九年六月八日

處長于眉副處長鄧寅冬

關於招商局股份有限公司各棧埠之棧存物資臨時處理辦法

(一) 總則

第一條 爲迅速處理招商局股份有限公司原有棧存物資，避免公私混淆計，特製訂本辦法。

(二) 屬於偽國民黨軍政機關者

第二條 凡屬國民黨軍隊或軍政機關及戰爭罪犯存棧之物資一律沒收。

第三條 凡爲國民黨軍隊、機關、戰犯所有而委託私人或商號代爲存棧之物資，查明證實後，一律沒收。

第四條 上項物資，由本處開具清單，呈報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決定處理之。

(三) 屬於官僚企業銀行者

第五條 凡官僚企業，銀行或官僚資本與私人合辦之企業，銀行等存棧之物資由本處協同各該企業、銀行之接管部門查明具體情況呈報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處理之。

(四) 屬於私人或商號者

第六條 凡屬私人或商號存棧之違禁品，由本處呈報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處理之。

第七條 凡私人或商號存棧之物資，得繕具提貨申請書，呈送本處審查核准後，再持正式提單及稅單，並具殷實鋪保，於限期內提取之，如無稅單者，應於補納關稅後提取之。

(五) 屬於外國僑民者

第八條 外僑存棧之物資，其處理辦法與第四項同。

第九條 凡外國援蔣之軍用物資及武器彈藥等，一律沒收，由本處呈報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與軍事接管會分別處理之。

(六) 其他

第十條 以上規定之各項物資，如有投機取巧，冒名提取者，一經查出，必予嚴懲。

第十一條 以上各項物資之提取，其數目以棧存現有者為準，其因戰爭損壞，匪軍劫掠破壞，及被舊員工偷帶潛逃者，本處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提貨期限，自六月八日起至七月十日止。

第十三條 以上辦法，僅限於軍事管制時期內適用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處呈請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修正之。

增闢三線交通

上海市公共交通公司籌備委員會公告

交籌業字第5875號

查本會奉 軍管會公用事業處指示，為發展市區與近郊交通，藉謀城鄉物資交流便利市民起見，自七月一日起增闢下列近郊三線，開始營運。茲將各線起訖站沿途停車站及票價公佈如次：

第五十一路：由北站至吳淞經過寶山路天通庵江灣路西體育會路逸仙路軍工路沿途停車站為北站虬江路寶昌路西寶興路天通庵法學院新華一村逸仙路江灣場中路高境廟何家灣張華浜張華浜機廠蘊藻浜吳淞票價分人民幣一百元二百元三百元三級

第五十二路：由北站（河南北路口）至市中心至角場經過河南北路海甯路四川北路江灣路西體育會路魏德邁路沿途停車站為北站海寧路四川北路武進路虬江路東寶興路第四學院天通庵中正公園法學院新華一村逸仙路復旦大學同濟高職五角場票

價分人民幣一百元二百元二級

第五十三路甲：由老西門至龍華經過復興中路寶建路衡山路宛平路謹記路龍華路沿途停車站為老西門復興公園陝西南路寶建路宛

平路謹記路斜土路機場路龍華鎮票價分人民幣一百元二百元二級

第五十四路乙：由老西門至漕河涇經過復興中路寶建路衡山路宛平路謹記路斜土路漕溪路沿途停車站爲老西門復興公園陝西南路

寶建路宛平路謹記路斜土路天鑰橋路漕溪路漕河涇票價分人民幣一百元二百元二級

至於高昌廟至十六鋪一線尚在籌備之中一俟準備就緒當繼續增闢除呈報公用事業處備案外特此公告

籌備副主任暫行兼代籌備主任 余子澄

軍管會駐會代表 朱蘇民 錦懷剛

一九四九年六月卅日

對拍發國際暗語電報密電本的規定

上海國際電台公告

查拍發國際暗語電報准用之密語本，前奉規定爲愛皮西電報密語本第六及第七版(ABC Telegraphic Code 6th & 7th Edition)阿克米商品及成語密語本(ACME Commodity & Phrase Code)彭脫萊完全成語密本(Bentley's Complete Phrase Code)及彭脫萊第二成語密語本(Bentley's Second Phrase Code)等五種，茲爲接受發報人要求，復經當局核准增加彼得遜國際密語本第三版(Petersen International Code 3rd Edition)阿克米密語補充本(ACME Supplement)旁丁氏國際棉業密語本(Buening's International Cotton Code)史屆朗紙業密語本(Stronwall Paper Code)及東方三字密語本(Oriental Three Letter Code)等五種，自公佈之日起，凡用上開密語本內所載密語書寫之國際暗語電報，均可照收。又根據中國電碼新編內所載羅馬字母代字譯成之電報，不受限制。特此公告

上海國際電台軍事代表 力

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

管理工程師 廬宗澄 力
劉化鄉

恢復原七路公共汽車全線

上海市公共交通公司籌備委員會公告

交籌業第五九二〇號

查本會自解放以後，迭接市民來信，請求即予恢復原駛之七路公共汽車路線。茲為適應需要，服務市民起見，決定自本月九日起恢復原七路公共汽車全線，由中正東路外灘經中山東一路北蘇州路吳淞路嘉興路漢陽路四川北路至中正公園，並將該線自中正公園延長，經江灣路西體育會路至廣中路口法學院前止。票價計分人民幣二十元三十元三十五元四十元及五十元五級，詳載價目表。沿途停車站為中正東路外灘南京路天潼路塘沽路海寧路嘉興路庫倫路共美路溧陽路中正公園法學院。除呈報公用事業處備案外。特此公告。

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日

籌備副主任暫行兼任籌備主任 余子澄
軍管會駐會代表 斬懷剛
朱蘇民

附 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頒佈之鐵路軍運暫行條例

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命令

- 一、茲製定鐵路軍運暫行條例，自即日起公佈施行。
- 二、凡屬人民解放軍所屬之野戰軍及各級軍區機關部隊及本委員會鐵道部所屬之鐵路總局、鐵路管理局、車站必須切實執行本條例，不得違反。
- 三、自本條例公佈之日起，各軍事機關，各鐵路局以前頒佈之軍事條例及辦法，凡與本條例抵觸者一律作廢。

主 席 毛澤東
副 主 席 朱德
劉少奇
周恩來
彭德懷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日

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頒佈之

鐵路軍運暫行條例

(本條例定於四月十日起實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鐵路爲國家企業，又爲人民解放戰爭機構的組成部分。本條例之目的在於既保證鐵路軍事運輸之順暢，又保證合理使用鐵路運輸而不浪費鐵路運輸力。

第二條 軍事運輸爲鐵路的第一等任務。在軍運計劃上，鐵道部無條件地執行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以下簡稱軍委會)之命令，保證軍運之安全，速迅與便利。

第三條 軍事運輸必須強調統一性與紀律性。各級部隊必須嚴格遵守軍委會鐵道部奉令製定的總軍運計劃與鐵路的既定規章和制度。各級部隊必須保證在車輛使用上滿員滿裝，快裝快卸。除軍委會批准的適應前方作戰之軍運及經各一級軍區各野戰軍及其後勤部首長親自審訂的特殊緊急軍運外，不得要求緊急軍運或專車運送。

第四條 人民鐵路逐漸步入正軌。過去免費優待等辦法即予廢除。今後一切運輸，包括軍事運輸在內，一律納費。

第二章 軍運定義

第五條 軍委會直屬各機關、各野戰軍、各兵團司令部、各軍、各軍區、各軍分區、各獨立團以上之武裝部隊，以調防、補給、作戰、軍工、軍需、軍械、軍醫為目的之運輸方為軍運，至於部隊以工農業生產或交換物資為目的所需之運輸，地方黨政機關所需之運輸，縣以下地方武裝、市鎮公安人員之調動及其物質供給品所需之運輸，各種公營企業所需之運輸，均不屬軍運範圍。

第三章 軍運辦理上之區分

第六條 依軍委會及各野戰軍司令部之緊急調防作戰計劃所需大批（一次一列車以上）軍事運輸，由野戰軍或一級軍區司令部向軍委會鐵道部直接提出，共同籌劃。此項運輸計劃，由司令部與鐵道部分別按系統通知有關行政單位。各該行政單位收到通知書或電報後，即照計劃向指定之鐵路總局、管理局、分局、車站接洽辦理；未收到共同通知書，或共同電報之前，不得逕自交涉車輛，以免配車重複，貽誤運輸，或使運輸計劃不能實現。

（註）車站接到鐵路軍運共同通知書或電報時，必須慎密保管之，俟持軍運證人（請求運送部隊及軍用品者）到達後，即按章辦理一切手續。

第七條 凡屬根據軍委會各野戰軍各一級軍區司令部之緊急調防作戰計劃直接大量補充前線之民工與物質供給品，如武器、彈藥、糧秣、柴菜、被服、裝具、交通、通訊、軍醫所用之器材與日用品，均由司令部與鐵道部依第六條辦法辦理之。

第八條 由前方向後方運送之傷員、民工、俘虜、以及繳獲品，統由司令部駐在機關，或辦事處，或指定之代理機關，向鐵路總局、管理局、分局、車站交涉車輛，此項車輛應優先配給，優先掛運。

第九條 後方維持治安部隊，前方作戰部隊之調動與物質供給品之運輸，傷員之輸送轉院，及一切送往前方之慰勞品之運輸，由一級軍區及野戰軍後勤部與其各地辦事處，向當地鐵路總局、管理局、分局、車站交涉配車，此項運輸應優先配車，優先運送。

第十條 軍工、軍械、軍需、衛生部門之後方運輸，統由各野戰軍、各一級軍區後勤部與鐵道部統一籌劃，製定每月運輸計劃，各部門均須嚴格按計劃執行。以上部門指定之辦事處或代辦機關，可按計劃向當地鐵路總局、管理局、分局、車站交涉配車。除武器、彈藥可要求優先配車、優先運送外，其他物品、原料、機器均按軍運託運順序號碼配車運送。

第十一條 除第六、七、八、九、十、各條以外之臨時零星整車軍運，雖不在正常計劃運輸之內，路局仍可接受辦理運輸。但各該部機關應盡可能爭取有計劃的軍運，減少零星運輸。

第十二條

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各條之運輸其運費雜費均以軍運支票支付。軍運支票由軍委會後勤部統一印製發交各區財政經濟辦事處具領，各區財政經濟辦事處依照預定的軍事運輸費按期撥交軍區及野戰軍後勤部，以（缺二字）軍運機車前交付路局，運費及雜費，鐵道部於每月月終將軍運支票彙交軍委會後勤部查閱後，送請中央財政經濟委員會照數撥款，中央財政經濟委員會逕向各區清算歸墊。

第十三條 鐵路對於一切軍運，應與一般商運有所區別，單獨建立託運順序號碼，優先配車，優先掛運，不收快運加價。

第四章 託運承運手續

第十四條

前章第六、七兩條所指之軍運，統由軍委會鐵道部發給共同通知書（或以電報指示各總局，管理局辦理）；前章第八、九兩條之軍運，託運機關部隊應用正式公函，加蓋關防，及負責人員之私章，交付鐵路總局、管理局或分局，即由各該局或分局發給軍運證，託運部隊即憑證交付運費雜費（軍運支票）向車站要車，惟裝車搭乘之前另由車站換發軍用貨票。軍用貨票共分四聯，甲聯由託運部隊蓋章後，連同軍運證由總局系統寄交管理局審計科，作為月終向軍委會後勤部清理運費時之副據，乙聯交使用部隊，按軍隊系統寄交運費負擔部門，作為報銷單據，丙聯作為車站及列車辦理運送手續之貨票通和書，最後由到達站寄交所管局財務處審計科存查，丁聯由發站連同託運單寄交所管局運輸處軍運科存查。為了保持軍運秘密，辦理軍運證車站，不保留任何貨票存根及軍運證。

第十五條

前章第十、十一兩條之軍運，託運單位應填寫軍運託運單，逕送各站站長託運，各站站長收到此項軍運託運單後，除按第十三條之規定接收託運收繳運費雜費（軍運支票）外，並向總局、管理局或分局要求配車，其他一切手續及使用之貨票，與普通貨運相同，包括檢查貨物，及鑑定貨物等級在內。

第五章 軍運運費計算及使用辦法

第十六條

客車每輛以一百二十人為定員，棚車改車之客車以八十人為定員，不論實際乘車人數，是否超過或不及車輛定員數目，統按車輛定員數目以半價計算運費，即為核定之運費。

衛生車亦按上記所定各該定員數目計算運費。

第十七條

以軍運證或軍用貨票運送之軍貨，不論貨物等級，不論實重（但實重不能超過貨車標記載重量百分之十）每用貨貨車輛即按貨車標記載重量，運價如十級分等時，則按七級品運價計算運費（參看第六、七、八、九等條），運價如五級分等時，則按四級品運價計算運費，對運價雜費尾數按客貨運規則所定分別處理之。

第十八條 以普通貨票送之軍貨，統按一般現行貨運規程之規定，分等計重、計費。（參看十、十一條）。

第十九條 除逕送前方或逕由前方送回，或供給部隊之武器彈藥外，不得與其他軍貨混裝一車，如必須混裝時，不適用軍運證或軍運貨票統按普通貨物計算，不得按武器彈藥計算。

第二十條 軍運發生之雜費，如調車費、延期費、裝卸費、囤存費、變更費等統按一般貨運規程普通費率計算，並須以軍運支票現付，雜費率尾數之處理及起碼額數等，概按一般貨物規定核收之。

第六章 傷員運送

第二十一條 同一發站，同一到達站，鐵路一次承運傷員達十個貨車，或五個客車，且當時適無適當列車掛運時，應特開專車送之，但此項專車不應拒絕鐵路加掛其他車輛，如少於上開輛數時，鐵路需利用最捷便之列車，優先掛送之。

第二十二條 加掛傷員車列車或專車，除旅客列車或混合列車外，均須改為現時刻運轉，列為最上級列車，以減少傷員之痛苦，俾得提早到後方治療。

第二十三條 任何傷員車，均應由軍隊衛生機關派人負責護送，不得諉責鐵路。所有不派護送人員，或護送人員不向車站辦理報到手續者，鐵路得拒絕撥車。

第二十四條 傷員車之裝置及備品，由鐵道部與軍委會後勤部設計及籌備之，其費用由後勤部負擔，平時由鐵路負責保管，使用時由車長點交傷員車衛生機關護送負責人，到達到站再由該護送負責人點交車長。雙方授受均以書面簽章為憑，如有遺失損失損壞，按授受情形，分別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五條 使用貨車代用之傷員車，在冬季輸送傷員時，取燃煤料（每百公里停站時分在內）暫定為木柴二·五公斤，煤三十公斤，不足百公里之尾數，按比例折算，十公里以下之零數，四捨五入之。

燃料發站準備，由衛生機關護送負責人向車站請領，負責裝車，並由該領收者，簽證交付車站，每月月底彙總清算，由各級軍區後勤部償還鐵道部。

第七章 軍人及民工乘車辦法

第二十六條 除另定外，軍裝整齊並持有部隊正式護照之指戰員，得憑護照向車站購買軍人半價票，乘坐軍用車，車上、車站上

鐵路人員驗票時，應將護照及半價票同時交驗。

列車上掛有軍用車，此等軍人半票客應是一般客車不能以貨車代替。持半價票之軍人不得與旅客混坐。如與旅客混坐於旅客

車上時，應與旅客同樣補購全票，以維整齊嚴肅之紀律。

如軍用車滿員時，應遵守鐵路負責人員的指定，一部集中乘坐於其他客車。在旅客擁擠時，如軍用車有空席時，須應車長的請求，准許旅客在軍用車內乘坐。軍人如乘坐旅客快車亦按半價收費。

爲減少軍政機關團縣級以上幹部長途夜間乘車疲勞，特在旅客列車上（混合列車無）增掛臥車一輛，團縣級以上幹部可買臥鋪票對號入鋪。省主席及軍長以上的負責幹部使用包車時一律按半價收費。

第二十七條 便裝軍人、軍人家屬，以及非軍隊系統而着軍服之黨政工作人員，不得購買半價票。如冒用時，一經查出，照章補票。

第二十八條 新兵有帶隊人員，及持有縣以上正式護照，證明確係入伍者，得持一級軍區公函管鐵路總局、管理局、分局按照團體半價交納車費（軍運支票）取得乘車證，方准乘車。

第二十九條 隨部隊活動或直接參戰之民工，零星由前方遣回者，須持野戰軍軍以上機關之護照，並持有簽發護照機關之正式介紹信（介紹信上應記明人數及發站到站），得憑護照及介紹信購得半價乘車券，方准乘車。

第八章 特別指定事項

第三十條 軍運貨物之裝卸，以部隊自理爲原則，但依第三十二條所定而辦理的零擔軍運貨物，或部隊要求鐵路代爲裝或卸之貨物，應在軍運證或軍運託運單上註明後，鐵路得代爲裝或卸。

前項所定鐵路代爲裝或卸車時，須按貨物運送規則所定核收現款的貨物裝或卸費。軍運貨物之裝或卸時間，規定爲四小時，如超過所定裝或卸時間時，按貨物軍運規則所定，收現款的貨車延期費。（按：各種貨物裝卸時間更具體的規定及累進地徵收延期費的規定，另行公佈。）

第三十一條 一切軍運，必須由託運部隊押運，對彈藥類、武器類、貴重品、危險品的押運人，每車不得超過五名，其他軍貨，每車不得超過三名，零擔車貨每批爲一名。超過前項所定的押運人數時，須按貨規所定核收押運人費。押運人應乘坐所押之貨車中。對零擔辦理的軍貨及彈藥類裝載適當的車輛中時，押運人員亦不得離開所押物品。

第三十二條 軍運以整車爲原則，不辦理零擔軍運，但如遇軍運需要載運物品不足一個車輛時，得經軍以上的後勤司令部負責人函請路局運輸，路局接到上項函件後，仍應接受辦理運輸，在不妨礙軍用品的警衛及其安全時雙方可共同商討配載其他物品以免浪費輸力。

第三十三條 各使用軍用車輛機關，須按月作運費預算，向其直屬上級請領月票簿及有限額之運費款額，各單位各部隊如發行空頭支票，或以支票作不正當之使用者，除由該單位經常費中扣除之外，並以違法論罪。

第三十四條 軍委會後勤部發行軍運支票時，應與軍委會鐵道部約定使用辦法，如發現支票不正當使用時，為使用者方面內部問題，不得因任何理由，拒絕向軍委會鐵道部依期兌現，如係使用者與路局串通舞弊時則由軍委會後勤部與鐵道部共同負責處理之。

第三十五條 軍隊各級機關及各級鐵路機關應嚴格執行鐵路規章及本條例，此後在軍運上雙方發生爭執，不得以不熟悉鐵路規章或本條例為藉口，要求推卸責任。

第三十六條 軍運貨物裝卸車時，除軍械、彈藥及部隊外，其餘軍運路局可派員抽查，抽查人員須持有本部發給之證明書，憑此證明書，可進行檢查，各託運部隊不得違抗。抽查結果，如發現品名、性質、數量等與原貨票記載不符時，須按貨物運送規則所定辦理，並對於不能作一批運送之貨物而作一批時，得分批依章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 對彈藥類之裝卸，部隊必需依軍委會鐵道部所定火藥類運送規則第九條裝卸所定的事項辦理之。（在此規則尚未發到各局，火藥類運送規則尚未統一前，暫按各局規則辦理。）

第九章 紀 律

第三十八條 鐵路人員應守之紀律：

一、鐵路人員，必需熱心辦理軍運，認清軍運工作為其本身之神聖職責，對於託運部隊應詳細解釋鐵路規章，及本條例之手續。懇切幫助解決部隊運輸上之困難，不得遲延刁難，凡其本身應該或有權解決之間題，不得向其他部門或上級推脫，致造成貽誤，如發生意外事件時鐵路人員應儘力幫助押運人員保護與營救。

二、對已有合法手續之軍運託運人，鐵路人員不得使其作格外之煩瑣連絡，尤不得以鐵路本身應辦之手續，委託託運人代辦。

三、必須保守軍運秘密，任何路運員工，不得洩露軍運秘密，宣佈軍運方向，或軍運內容。

四、傷員車、武器彈藥車、危險品車、馬車不得混放、及重掛。

第三十九條 軍隊方面應守之紀律：
凡違反以上之規定者，一經查實，統由軍委會鐵道部視情節之輕重，從嚴處分，直至移交司法機關依法判處。

一、不得強迫開車停車 強迫掛車、拒絕掛車、強迫調車、拒絕調車。

二、不准擅自佔用車輛，或拒絕卸車。

三、不准強迫改變行車時間、行車次序。

四、不准強行佔用鐵路專用電話或擅自掛線妨礙鐵路通信。

五、不准操縱機車，動轉客貨車上之制動器、連絡器、車站信號及道岔。

六、不准違反鐵路規章及本條例，拒繳運費及雜費，不准以軍運支票向路局兌現及不正當的使用軍運支票。

七、不得擅自扣留、污辱、打罵鐵路員工。

凡違反以上各條，主管部隊，應嚴格制裁，直至扣押、逮捕、送交軍法機關依軍法判處。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條之解釋及修改權，屬於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自一九四九年四月十日起本委員會管區之鐵路及部隊一體執行，所有各軍區各級司令部頒佈之鐵道軍運暫行條例，及歷次零星頒佈同樣性質涉及同樣範圍之文書電報，以及各地區部隊機關與當地鐵路單獨協定類似之辦法，一律廢止。

鐵路軍運暫行條例補充辦法

一、一切軍運除按軍用暫行條例（以下簡稱軍例）辦法外，按本補充辦法辦理之。

二、依軍例第五條規定軍委會直屬各機關，係指中國人民解放軍系統之部隊機關而言，至於黨政機關及地方武裝部隊，均不屬軍運範圍。

三、依軍例第八、九條規定如因特殊情況不能到軍運証填發處所請領軍運證時，可由託運部隊向車站提出公函，經管理局長（軍運科）承認、事後補發軍運證。

四、按軍例第十二、十四條規定所發生之運雜費、託運部隊須在發送前交付車站。

五、依軍例十四條所規定丁聯由發站連同託運單寄交所管局軍運科一項，係包括共同通知書在內，軍運託運單省略之。

六、依軍例第十六條所定中所指客車，係包括各等客車、均以所定官員按三等票價半價計算，運費附掛於旅客快車車上時，

亦按半價核收快車費。

七、依軍例第十九條末尾不得按武器彈藥計算一句，係指不得按武器彈藥優先配車優先掛運。

八、依軍例第二十條規定如停留客車時，須按鐵路客運規則核收停留費。

九、依軍例六、七、八、九各條運送所發生之雜費，應填用雜費收據，並與一般使用者分別使用另冊，凡因第六、七、八、九、條填發之雜費收據其存根頁與報告頁一併寄交所管局檢查科（審計科）。

十、軍運運價雜費如發生補收或退還時，則在有關票據上註明補收或退還額，由鐵道部處理之。

十一、各次旅客及混合列車由總局長或管理局長在編成中指定軍用車供軍人乘坐。

十二、依軍例第二十旅條所定各項按左列辦理：

(一)客運車長或列車長發見軍人持半價票與旅客混乘於普通旅客車上時，應使其移坐於軍用車內，軍人如不同意時，即將原半價票收回，補收全價客票的票價差額，發行特種補充票乃如爲快車時，要補收快車碼的差額。

(二)軍人購半價票時，可發售普通單程客票，不用更改票價，在斜線處剪斷，將(軍)字留在甲頁上。補充客票時，填寫實收票價，在甲乙兩頁上加蓋或記入(軍)字，由剪斷線剪斷，將甲頁交付之。

(三)軍人乘坐快車購買快車票時，原印快車費不用塗改，在斜線處剪斷將(軍)字留在甲頁上交付之。
在列車上發售車內快車費時，可在特種補充票上號碼下部空白處填寫(軍)字。

(四)省主席及軍長以上負責幹部使用包車時，須根據介紹信呈請管理局長(軍運科)承認，發行包車客票，填寫承認號碼及實收票價加蓋(軍)字介紹信，連同包車客票報告頁寄交所管檢查科（審計科）。

十三、依軍例二十七條規定須照章補票時，應將原客票收回，補收全價客票的票價差額及補票手續費（不收罰款發行特種補充票）。

十四、依軍例第二十八條規定管理局分局接到公函時經審核承認後，介紹至車站辦理乘車手續，乘車站接到路局指示後，即填發團體客票按團體票價半價收費，並將承認函件連同團體票報告頁寄交檢查科（審計科）。非管理局分局所在站接到此項公函時，應請求管理局分局承認後辦理之。

十五、對軍運條例二十九條規定之民工，應發行特種補充票，加蓋(軍)字介紹信連同報告頁寄交檢查科（審計科）
十六、依前各項購得之客票，如託運行李時，與一般旅客同樣辦理之。

十七、依軍例第三十條規定之裝卸費必須以現款繳納之，延期費部隊無現款繳納時，可按二十條規定以軍運支票辦理之。

十八、依軍例第三十七條所規定須依軍委會鐵道部火藥類運送規定第九條所規定辦理一項，在該規則尚未發到前，暫按各局現行規則辦理。

十九、依軍例第十、十一條之軍運所使用之貨票與一般使用者分別使用。

二十、運價雜費收納支票時，須與有關單據記入「軍支」略稱及號碼，其支票隨同報告頁送交所管局檢查科（審計科）。

二十一、軍運支票之使用範圍限於按軍例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六、二十八、三十二條運送之軍運雜費（裝卸費除外）可使用軍運支票，其他一律須繳納現款。

二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按客貨運費則及補則辦理之。

海務

下列各燈樁及燈船已恢復發光

海關總稅務司署海務科海警通告

第五三四號

長江——南京區

查南京區下列各燈樁及燈船業已恢復發光，合將其發光情形開列如左，仰航商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計開

燈樁及燈船名稱

- | 燈樁及燈船名稱 | 燈光情形 |
|------------------|-----------------|
| (一) 潭家溝燈樁(太子磯水道) | 不列等白色定光燈。 |
| (二) 太子磯燈船 | 六等白色定光燈。 |
| (三) 江龍(大王廟)燈船 | 不列等紅色定光燈。 |
| (四) 櫛江磯臨時燈樁 | 白色連閃燈，每十秒鐘閃光二次。 |
| (五) 錢江口燈樁 | 紅色連閃燈，每十秒鐘閃光二次。 |
| (六) 安慶水道漲水燈樁 | 不列等白色定光燈。 |

一九四九年七月六日

海關總稅務司署海務科海警通告

長江——南京區

第五三〇號

查下列各燈樁業已恢復發光，合將其發光情形開列如左，仰航商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計 開

(甲) 恢復發光之燈樁

燈樁名稱

(一) 薰湖淺灘燈樁

(二) 山西嘴燈樁

(三) 大白茆沙燈樁

發光情形
白色閃光燈，每八秒鐘閃光一次。
不列等白色定光燈。
不列等白色定光燈。

(乙) 恢復發光及位置移動之燈樁

薰湖水道燈樁 六等白色定光燈

現已移至魯港寶塔之正極北四十四度，相距五鏈又十分之九地方。

航行指南：上行船隻應與左岸相距三鏈駛過薰湖淺灘燈樁，然後以船頭對正薰湖水道燈樁，取道駛近右岸至與右岸相距三鏈，照此距離沿右岸而行，直至薰湖水道燈樁與船腰齊，再漸漸轉舵向外，與左岸相距一鏈駛過山西嘴燈樁。

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

海關總稅務司署海務科海警通告

第五三三三號

長江——南京區

查下列各燈樁及燈浮業已恢復發光，合將其發光情形開列如左，仰航商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計 開

燈樁及燈浮名稱

燈光情形

(一) 荻港水道燈樁

(二) 太陽洲南水道上燈樁

(三) 太陽洲南水道下燈樁

不列等白色定光燈。
不列等紅色定光燈。
不列等白色定光燈。

(四) 太陽洲北水道燈樁

(五) 崇文洲下端燈樁

(六) 土橋燈樁

(七) 成德洲沙嘴燈浮

不列等白色定光燈。
不列等白色定光燈。

改設不列等白色定光等。

改設紅色閃光燈，每四秒鐘闪光一次。

一九四九年七月四日

毛山岩及黑沙洲南港燈樁已恢復發光

海關總稅務司署海務科海警通告

第五三二號

長江——南京區

查毛山岩燈樁及黑沙洲南港燈樁業已恢復發光，該二燈樁之燈光性質與前相同，並無變更，仰航商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已復光之各燈樁發光情形

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

海關總稅務司署海務科總警通告

第五三三號

長江——南京區

查下列各燈樁、燈船及燈浮業已恢復發光，合將其發光情形開列如左，仰航商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計開

燈樁、燈船及燈浮名稱

(一) 條文洲下端燈樁

(二) 條文洲南端燈樁

(三) 條文洲中水道上端燈樁(貴池中港燈樁)

(四) 條文洲中水道燈船(貴池中港上端燈船)

(五) 馬船溝沉船燈浮

燈光情形

不列等紅色定光燈。

不列等白色定光燈。

不列等白色定光燈。

改設綠色閃光燈，每四秒鐘閃光一次。

一九四九年七月五日

爲繼續安全進行挖濬工程應行注意事項

江海關港務課佈告

查濬浦局挖泥船前在本港新水道施行乙段及丙段挖濬工程，嗣因戰事關係暫行停止，茲定自本月九日起繼續進行，該挖泥船除按照本課一九三二年第十號佈告之規定懸掛信號外，並於船首及船尾以燈光表明「挖泥船」字樣，凡在港內航行船隻於駛近上開挖濬工程區域時，務須十分注意，極端緩行，以免發生危險，至有關此次疏濬之工程圖樣分置於本課上海銅沙引水公會及濬浦局等處，任人參閱，仰各航商一律週知。此佈。

一九四九年七月五日

白茅河燈浮恢復發光

海關總稅務司署海務科海警通告

第五三五號

長江——上海區——白茅沙南港道

查白茅河燈浮業已恢復發光，該燈仍爲白色閃光燈，每四秒鐘閃光一次，仰航商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日

